



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MGM China Holdings Limited

2013 年年報



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MGM China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282



目錄

綜合財務報表

2	18	101	107
公司資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獨立核數師報告	綜合權益變動表
3	38	103	108
財務摘要	可持續發展	綜合損益及	綜合現金流量表
6	58	其他全面收入表	110
主席報告	企業管治報告	10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0	69	綜合財務狀況表	173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報告	106	財務概要
		公司財務狀況表	174
			詞彙

公司 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James Joseph Murren (董事長)
何超瓊 (聯席董事長)
黃春猷
William Joseph Hornbuckle
Grant R. Bowie (首席執行官)

非執行董事

William M. Scott IV
Daniel J. D'Arrigo
Kenneth A. Rosevear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哲
湯美娟
黃林詩韻
王敏剛

審計委員會

湯美娟 (主席)
Kenneth A. Rosevear (於 2014 年 4 月 1 日退任)
Daniel J. D'Arrigo (於 2014 年 4 月 1 日獲委任)
孫哲
王敏剛

薪酬委員會

孫哲 (主席)
何超瓊
William Joseph Hornbuckle
湯美娟
黃林詩韻
王敏剛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

黃林詩韻 (主席)
William M. Scott IV
黃春猷
湯美娟
孫哲
王敏剛

聯席公司秘書

Antonio Jose Menano
林慧欣 (於 2014 年 3 月 21 日辭任)
黃慧兒 (於 2014 年 3 月 21 日獲委任)

授權代表

Antonio Jose Menano
William M. Scott IV

核數師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Herbert Smith Freehills
香港皇后大道中 15 號告羅士打大廈 23 樓

澳門法律：

DSL 律師事務所
澳門南灣大馬路 409 號中國法律大廈 16 樓

合規顧問

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 8 號
交易廣場 2 座 40 樓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190 Elgin Avenu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5
Cayman Islands

澳門主要營業地點及總辦事處

澳門外港新填海區孫逸仙大馬路 – 澳門美高梅

根據《公司條例》第 XI 部註冊的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 200 號
招商局大廈 1402 室

香港上市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室

開曼群島非上市股份過戶登記處

Intertrust Corporate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190 Elgin Avenu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5
Cayman Islands

公司網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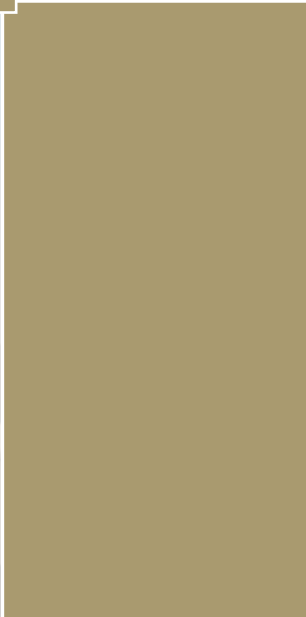
www.mgmchinaholdings.com

股份代號

2282

財務 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娛樂場收益	25,412,367	21,454,483
其他收益	315,146	319,109
總收益	25,727,513	21,773,592
支付牌照費前經調整 EBITDA (未經審核)	6,644,875	5,543,235
經調整 EBITDA (未經審核)	6,365,573	5,310,434
稅前利潤	5,348,479	4,120,86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5,333,528	4,530,829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	1.40 港元	1.19 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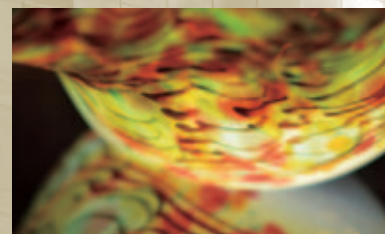


| 繁華 |

主席報告

展望未來，我們將於各業務範疇持續革新，致力提升服務及顧客體驗，延續美高梅中國的成功。





主席報告



James Joseph Murren
董事長

美高梅中國擁有穩健的資產負債表，令日後發展更具靈活性，而我們相信所有持分者將隨著我們實施增長導向型之發展計劃而繼續獲益。於2013年2月，美高梅中國開始實施定期派息政策，並向我們的股東派付特別股息作為回報。本人欣喜我們的經營策略及努力，不斷提振投資者對我們的信心，我們的團隊將致力為股東不斷創造價值。

如閣下所聞，美高梅正如火如荼發展我們路氹項目，並取得卓有成效的進展。隨著基礎工程完工，我們已迅速開展地庫樓層及高樓的興建工程，室內設計工程亦正持續進行。美高梅路氹項目由Kohn Pederson Fox設

尊敬的股東：

2013年對美高梅中國、我們的員工及廣大的澳門社群而言是表現非凡、增長強勁以及再創輝煌的一年。本人欣然向列位股東匯報，我們連續第六年錄得增長，EBITDA較2012年增長20%至66億港元，有賴我們對營運效益、產品多樣化及不斷創新的專注，和美高梅中國各團隊成員的不懈努力。

計，將包括超級豪華別墅「The Mansion」，此別墅專為吸引及迎合高端客戶而設，為他們帶來更高層次的美高梅體驗。設計師Jacques Garcia在項目中傾注其設計才華，定必為置身於The Mansion的高端顧客帶來獨特難忘的體驗。

美高梅路氹項目預期將於2016年初開業，屆時將包括大量令人振奮的非博彩設施及創新元素。新頂級渡假村將包括多達1,600間酒店房間、2,500台角子機及500張賭枱，將為客人帶來獨一無二極具感染力、娛樂性及啟發性的體驗。



我們會不斷地推陳出新、革新並持續投資，以走在這變幻莫測行業的前沿。在未來數月，美高梅中國將在不同營銷渠道加大宣傳力度，包括但不限於大幅推廣受歡迎的會員計劃M life。M life在美國獲得巨大成功，本人期待M life將進一步鞏固我們在中國的地位、成為我們建立客戶基礎的助力，並推動現有澳門物業及路氹項目的增長。

我們的團隊於2013年繼續不遺餘力地支持澳門政府，力求多樣化的規劃和發展。本人深感榮幸我們在天幕廣場的「光·影·水世界」水族館成為一個備受歡迎的景點，我們最近亦新增「美高梅展藝空間」，與意大利領事館合作，在澳門首次展出波提切利的巨著《維納斯》。

美高梅中國業務上的發展和成功全賴各團隊成員的不懈努力，同時我們也致力培養他們對公司及澳門社群的承諾。在2013年，我們力求每一位團隊成員於工作及工餘時延續美高梅品牌故事。我們的團隊成員於

2013年7月的兩個星期共貢獻650個小時參與「美高梅獅展愛心大行動」籌得逾200,000港元，為創建更美好的澳門出一分力。

我們在籌備美高梅路氹發展項目時，將繼續為團隊成員營造一個積極的工作環境，提供一個成功及催人奮進的環境給員工成長及脫穎而出。

展望未來，我們將於各業務範疇持續革新，致力提升服務及顧客體驗，延續美高梅中國的成功。美高梅中國的未來充滿機會，我們期待能抓緊機遇，繼續提升本公司價值。

James J. Murren
董事長

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



1. 何超瓊
2. Jim Murren
3. Grant Bowie
4. 湯美娟

5. 黃春猷
6. 黃林詩韻
7. Bill Hornbuckle
8. 孫哲

9. Ken Rosevear
10. 王敏剛
11. William Scott
12. Dan D'Arrigo



我們的董事會成員

執行董事

James Joseph Murren，52歲，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長兼執行董事。Murren先生為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其於2010年1月19日起擔任美高梅金殿超濠董事一職。Murren先生於1998年加入MGM Grand Inc. (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的前身)擔任首席財務官兼董事會成員，並於隨後七年完成了重大的收購計劃，見證了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轉型成為世界領先的博彩公司之一。他於1999年獲董事會提升擔任總裁，並於2007年擔任首席營運官。作為首席財務官，Murren先生領導執行MGM Grand Inc.的全面重組並開始發展City Center。加入MGM Grand Inc.之前，Murren先生曾擔任德意志銀行美國股票研究的董事總經理。Murren先生於1983年畢業於哈特福德聖三一學院，並取得美術史及城市研究學士學位。加入美高梅金殿超濠董事會之前，Murren先生從事美高梅金殿超濠的設計、開發、融資、管理及經營工作。

何超瓊，51歲，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聯席董事長、執行董事兼薪酬委員會成員。何女士為信德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領先企業集團）的董事總經理，自1999年起擔任該職位。其於2005年6月1日起擔任美高梅金殿超濠董事一職。何女士亦為若干私人持股公司的董事，其中包括金殿超濠有限公司、超濠集團股份有限公司、New Corporate Enterprises Limited、Bright Elite Holdings Limited及超濠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此外，何女士還擔任澳門國際機場有限公司的董事會副主席、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星島新聞集團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她亦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北京市委員會常委、中華全國工商業聯合會常務委員會委員、中華全國工商業聯合會旅遊業商會副主席及中國光彩事業促進會副會長。在澳門，何女士為澳門特區政府旅遊發展輔助委員會委員、世界旅遊經濟研究中心會長以及世界旅遊經濟論壇副會長兼秘書、澳門中華總商會副會長以及澳門會議展覽業協會副會長。在國際上，何女士亦為世界旅遊業理事會執行委員會委員及蘇富比國際顧問委員會委員。何女士畢業於美國加州聖克萊大學，並取得市場學及國際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黃春猷，60歲，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黃先生為美高梅金殿超濠董事，自2007年9月起擔任該職位。黃先生亦為超濠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及超濠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於此之前，黃先生曾於2000年至2007年間獲委任為信德集團有限公司的財務顧問及營運總監。黃先生於1980年在英格蘭及威爾士取得特許會計師的資格。其畢業於英國索爾福德大學，並取得機械工程科學學士學位。

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 (續)

William Joseph Hornbuckle，56歲，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薪酬委員會成員。Hornbuckle 先生為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總裁兼首席營銷官，全面監督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物業的所有市場推廣事宜，包括澳門美高梅的營運，並執行策略計劃（包括擴充當地及國際版圖）。Hornbuckle 先生自2009年11月16日起擔任美高梅金殿超濠董事一職。自2005年起至2009年8月，Hornbuckle 先生擔任拉斯維加斯曼德勒灣酒店賭場渡假村總裁兼首席營運官。他先前曾擔任MGM MIRAGE-Europe總裁兼首席營運官，負責開發公司在英國的博彩營運。他還擔任拉斯維加斯美高梅大酒店及凱撒皇宮酒店的總裁兼首席營運官。1986年至1998年，其早期事業生涯多數時間於Mirage Resorts Inc. 擔任多個高級管理層職位，其中包括Golden Nugget酒店營運副總裁、MGM Mirage酒店運營副總裁、Laughlin總裁、金銀島酒店執行副總裁及首席營運官以及MGM Grand營運執行副總裁。Hornbuckle 先生畢業於拉斯維加斯內華達大學，並取得酒店管理學士學位。加入美高梅金殿超濠董事會之前，Hornbuckle 先生從事美高梅金殿超濠的設計、開發、融資、管理及經營工作。

Grant R. Bowie，56歲，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自2008年8月1日起擔任美高梅金殿超濠總裁。Bowie 先生擁有逾20年的酒店業經驗。他於擔任永利渡假村（澳門）股份有限公司總裁兼總經理約四年後加入本公司。於此之前，他於1987年至2003年在澳大利亞投身於Park Place Entertainment Corporation的Jupiter營運的成長及發展作出貢獻。於Park Place Entertainment任職的16年間，Bowie 先生曾擔任娛樂場的高層職位，負責一般財務及酒店營運；之後，其獲委任該公司於澳大利亞的物業的總經理。他目前亦為昆士蘭大學旅遊與休閒管理專業的兼職教授。Bowie 先生畢業於新西蘭的奧塔哥大學，並取得商業學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William M. Scott IV，54歲，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兼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Scott先生任職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執行副總裁（企業策略及特別法律顧問），自2010年7月起擔任該職位。於2011年11月，他亦獲委任為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與中國政府款待機構釣魚台國賓館合資成立的釣魚台美高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以於中國開拓款待資源，且隨後成為執行董事及總經理。於2012年3月，他獲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委任為大中華區高級執行總裁。於2013年7月，他獲委任為釣魚台美高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總經理。2009年8月至2010年7月，Scott先生曾擔任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高級副總裁兼副首席法律顧問。Scott先生於1986年加入美國盛智律師事務所，為該事務所的合夥人，並專門研究金融交易領域。Scott先生分別於1982年及1985年取得達特茅斯學院歷史學學士學位及聯合大學法理學博士學位，亦於1986年取得波士頓大學法律碩士學位。

Daniel J. D'Arrigo，45歲，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兼自2014年4月1日起擔任審計委員會成員。D'Arrigo先生為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執行副總裁、財務總監及司庫。他自2007年8月起擔任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執行副總裁兼財務總監以及自2009年起擔任司庫。D'Arrigo先生曾於2000年12月至2005年2月擔任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財務副總裁，並於2005年2月至2007年8月擔任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的高級財務副總裁。他在1991年取得西弗吉尼亞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Kenneth A. Rosevear，64歲，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曾於2014年4月1日前兼任審計委員會成員。Rosevear先生為MGM Resorts Development, LLC（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的附屬公司）總裁，自1995年起擔任該職位。他於2008年12月4日起擔任美高梅金殿超濠董事一職。Rosevear先生於加入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之前，曾擔任凱撒世界開發部總裁兩年。他於1985年至1993年間擔任於南非經營娛樂場渡假村的太陽國際集團的首席執行官，並於1983年至1985年間擔任其副董事總經理。並於1982年至1983年曾擔任南方太陽酒店集團的財務總監。Rosevear先生於1967年在普華永道開始事業生涯，並於1979年晉升成為合夥人，直至1982年方卸任。Rosevear先生於其事業生涯中負責多個國際博彩渡假村（包括澳門美高梅）的設計、建造及開發。Rosevear先生於約翰內斯堡University of the Witwatersrand取得會計理論證書，並於1973年取得經南非特許會計師協會批准的特許會計師資格。

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哲，48歲，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計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他為清華大學國際關係學院教授及中美關係中心院長。於此之前，他曾於2000年至2007年擔任復旦大學美國研究中心教授及副院長。孫教授還曾在哥倫比亞大學東亞研究所及新澤西拉馬波學院任教。孫教授為18冊有關比較政治及中美關係書籍的作者及編輯。他分別於1987年及1989年取得復旦大學法學學士及碩士學位，並於2000年取得哥倫比亞大學政治學博士學位。此外，他亦於1992年取得印第安納州立大學藝術碩士學位。

湯美娟，49歲，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計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以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湯女士於2003年至2008年擔任TOM集團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她亦曾擔任中國平安保險(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首席財務官兼首席營運官。於此之前，湯女士曾於安達信會計師事務所工作14年。她曾榮獲中華全國工商業聯合會及中華全國婦女聯合會授予的「十大女性私人企業家」表彰。湯女士為英國特許註冊會計師協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她已取得香港大學社會科學管理研究專業的學士學位。

黃林詩韻，47歲，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兼薪酬委員會成員。林女士為蘇富比亞洲區主席及香港恒生管理學院校董。林女士現居於倫敦及香港兩地，曾任倫敦蘇富比私人客戶顧問服務部主管，後於2004年獲委任為蘇富比亞洲區主席。林女士亦曾獲委任為蘇富比鑽石主席，該公司乃蘇富比與斯坦梅茨鑽石集團(Steinmetz Diamond Group)於2005年12月成立的一家零售合營企業。林女士於1990年取得倫敦經濟學院貨幣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1991年於倫敦大學的亞洲及非洲研究學院取得亞洲藝術－中國、日本及韓國藝術課程研究生文憑。

獨立非執行董事(續)

王敏剛，65歲，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計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兼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王先生在工商業及公共服務方面擁有逾39年經驗。他為中國第十二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王先生現任剛毅集團有限公司、文化產業開發有限公司及西北拓展有限公司的董事長。王先生於柏克萊加州大學畢業，並取得理學士學位。他於1987年獲提名為太平紳士，並因推動香港公共服務所作的寶貴貢獻而於2003年獲頒授銅紫荊星章。王先生歷任多項社會公職。由1979年至1992年期間，他曾任九廣鐵路公司的董事及香港政府交通諮詢委員會、工業發展委員會及貿易諮詢委員會的成員。他亦於1996年至1997年期間擔任香港特別行政區籌備委員會的委員，及於2002年擔任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二屆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的委員。王先生現於多間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營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他為旭日企業有限公司、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建業實業有限公司、新鴻基有限公司、信和酒店(集團)有限公司及遠東發展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及香港小輪(集團)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

高級管理層

鄺耀寧，68歲，本公司娛樂場營運部行政副總裁，自2010年8月起擔任該職位。鄺先生負責澳門美高梅博彩業務的統籌管理及戰略開發。1975年，他於澳娛開始其博彩事業生涯，曾引領澳門博彩業變革及現代化。澳門博彩牌照開放後，他建立了澳門首個主題娛樂場 – 法老王宮殿娛樂場，引進了新遊戲及理念(如加勒比海撲克及九張百家樂賭枱)，為法老王創立以客戶為中心的服務。鄺先生隨後加入澳門新濠鋒酒店擔任首席營運官。鄺先生已取得香港中文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

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續)

王志琪，46歲，本公司財務副總裁兼首席財務官。王先生於2011年7月起擔任該職位。作為美高梅中國最高級財務主管人員，王先生在日常運營及企業策略以及事務中擔任重要角色。王先生擁有豐富的博彩及財務經驗。他曾於美國及加拿大若干大型博彩公司（包括凱撒娛樂公司、拉斯維加斯金沙集團及Penn National Gaming）出任高職，負責物業營運或機構融資工作。於職業生涯早期，他於凱撒娛樂公司（前稱哈拉斯娛樂公司）工作時，王先生曾負責河船發展項目、併購及融資交易，其後進入多個司法權區開展的房地產業務。王先生亦曾參與亞洲若干娛樂場發展項目。於拉斯維加斯金沙集團任職期間，他曾參與新加坡 Venetian Macau 及 Marina Bay Sands 的籌備工作。王先生於孟菲斯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研究生學位，並於上海交通大學取得工業管理及英語雙學士學位。

Brian Fraser Fiddis，62歲，本公司娛樂場業務推廣及拓展部高級副總裁，他曾為本公司娛樂場業務高級副總裁，自2008年9月1日起擔任該職位。Fiddis先生擁有逾20年於澳大利亞知名娛樂場進行綜合市場推廣及銷售計劃的經驗。他先前曾擔任泰博控股有限公司娛樂場部的國際銷售總經理，負責悉尼星光城娛樂場以及Jupiters Queensland物業的成長及發展，並領導悉尼資產重返國際委託貿易市場推廣計劃的戰略發展。Fiddis先生亦曾於木星娛樂場的國際銷售部擔任過多個職位。Fiddis先生於格拉斯哥大學取得文學碩士學位，並於塔斯馬尼亞大學取得教育文憑。

Mark J. Whitmore，66歲，本公司貴賓營運部信貸及收款部高級副總裁，自2008年3月31日擔任該職位。Whitmore先生於2006年8月1日加入本公司，起初擔任兌換籌碼處、收款及信貸營運部副總裁。他擁有逾30年的博彩業經驗，其於過去12年在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任職。來到澳門之前，Whitmore先生曾擔任拉斯維加斯美高梅大酒店兌換籌碼處、信貸及收款部副總裁。加入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之前，他曾在皇宮賭場酒店擔任娛樂場經理10年。1972年，Whitmore先生在拉斯維加斯的美高梅大酒店開始其博彩事業生涯。他畢業於拉斯維加斯的內華達大學，並取得酒店管理理學學士學位。

高級管理層 (續)

Peter L.J. Finamore，58歲，本公司酒店營運部高級副總裁。Finamore先生於2013年8月19日加入本公司。Finamore的職業生涯長達35年，遍布多個大陸，曾於全球多家最佳酒店任職，包括香港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位於香港、馬尼拉、北京及芝加哥的半島集團）、Hilton International Company及Rosewood Hotels & Resorts。他在加入本公司之前最近擔任的職務是麗晶酒店（Regent Hotels & Resorts）的營運高級副總裁，領導及支持該公司的六家營運酒店及來自台北總部的五個新項目。於此之前，Finamore先生為Rosewood Hotels & Resorts的董事總經理，負責三家酒店的營運，包括位於沙特阿拉伯利雅得的獲獎豪華酒店Al Faisaliah Hotel。他以前曾擔任拉斯維加斯Echelon Resorts的營運高級副總裁及美國大西洋城Borgata Hotel Casino & Spa的酒店副總裁，亦為本公司帶來博彩業的領導經驗。Peter持有加拿大蒙特利爾康考迪亞大學（Concordia University）的管理商業學士學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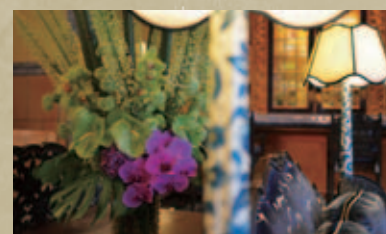
Antonio Jose Menano，51歲，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兼法律及行政事務部副總裁，自2006年11月17日起擔任該職位。2005年9月1日，Menano先生加入美高梅金殿超濠，起初擔任公司秘書及法律及行政事務部總監。加入本公司之前，他曾擔任澳門民用航空局航空法、空運及國際關係部主任逾10年，負責協商航空服務協議、起草澳門特別行政區民用航空法律法規以及為民用航空局提供法律支援。同時，Menano先生亦曾擔任澳門航空有限公司的政府代表，且之前曾於澳門社會工作司及葡萄牙Sorefoz Electrodomeísticos e Equipamentos Lda.工作。他畢業於孔布拉大學，並取得法律專業學位。

余婉瑩，46歲，本公司人力資源部副總裁，自2009年7月1日起擔任該職位。余女士於澳門凱悅酒店開始其酒店事業生涯，繼而擔任澳門假日酒店籌備階段的人力資源經理。由新世界集團派往上海負責酒店工作後，余女士曾從公司轉行至教育行業，擔任澳門旅遊學院的講師一年。隨後她轉行到澳門威斯汀度假酒店擔任人力資源總裁。余女士之後於2003年加入永利渡假村（澳門）股份有限公司擔任人力資源副總裁，負責人力資源部門，為永利渡假村（澳門）股份有限公司的開業招募人力資源。加入本公司之前，余女士曾在喜達屋酒店及渡假村工作一年，負責於路氹的喜來登及瑞吉酒店的籌備工作。余女士畢業於澳門東亞大學，並取得人事管理專業的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梁國偉，51歲，本公司市場推廣及傳訊部副總裁，自2011年2月28日起擔任該職位。梁先生在市場推廣及傳訊領域擁有逾20年的經驗，尤其對煙草及名酒行業見識卓越。加入本公司之前，梁先生曾於上海工作10年。梁先生曾擔任Auditoire China（一家源自巴黎的全球領先公司，從事體驗式活動、公關及市場營銷代理）的創辦董事總經理。他分別於1985年及1987年取得香港理工大學工商管理專業文憑及英國索爾福德大學市場營銷理學碩士學位。

我們的策略是憑藉我們的競爭優勢，通過不斷提升客戶的體驗、員工投入和營運效率來擴展業務及盈利。





管理層討論 及分析

管理層討論 及分析



本酒店於2007年12月開業，擁有的娛樂場樓面面積約為25,677平方米，擁有1,368台角子機、427張賭枱及多個貴賓及私人博彩區。酒店由一棟擁有582間豪華套房的35層大廈組成，包括468間標準客房、99間豪華套房及15棟私人豪華別墅。此外，渡假村亦設有豪華休憩設施，包括8間不同風味的餐廳和酒吧、世界級的泳池和水療設施，以及約1,600平方米可轉換的會議區。酒店最為著名的是天幕廣場，其特色是葡萄牙風格的建築、氣勢磅礴的景觀和酒店內離地25米的玻璃天花。我們的物業直接與壹號廣場相連，其擁有眾多世界領先的奢侈品零售商並包括文華東方酒店及酒店式公寓。

於2013年1月9日，我們的路氹土地批給合同由澳門政府在澳門官方公報上刊發。美高梅金殿超濠已向澳門政府租賃位於路氹的一幅面積為71,833平方米的土地（「路氹土地」），初步為期25年，自2013年1月9日起

生效，並有權將路氹土地批給合同續期，惟須受適用法例所限。根據路氹土地批給合同，我們須繳付4.5億澳門元（約4.369億港元）的首筆款項以及另外八期、每期為半年付款及金額為1.173億澳門元（約1.139億港元）（包括澳門政府規定作為土地出讓金的年利率5%的利息）的款項。我們已於2012年10月美高梅金殿超濠正式接納土地批給合同草稿的條款及條件時作出首筆付款，八期中的首期付款已於2013年7月支付。此外，我們須於開發期間繳付年度租金220萬澳門元（約210萬港元），而一旦開發完成，則須每年繳付約550萬澳門元（約530萬港元）。

本集團現正於路氹土地上興建帶有真正獨特美高梅體驗的綜合娛樂場、酒店及娛樂綜合項目，其中包括最多1,600間酒店房間、500張賭枱及2,500台角子機。於2013年5月，我們已就路氹項目委任一名主要承包商。目前美高梅路氹進展順利，進度令人雀躍，工程



已開展至地庫樓層及高樓的興建工程建設，室內設計工程持續進行。我們亦正構想多個創新娛樂及互動的方案。特別指出的是，本年度我們為推進該項目而作出的所有努力包括我們在最大限度實現可持續發展目標方面所作的綜合努力，其中包括優化我們的設備性能及整體建築系統應用，預期在節能、節水領域將取得顯著成效。經作出全面審閱後，我們預期項目成本約為230億港元（不包括土地成本及資本化利息），較先前公佈的數字高30億港元。成本增加乃由於項目規模擴大及市場成本上升所致。我們於2016年初開業的計劃不變。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錄得經營收益257.275億港元、經調整EBITDA 63.656億港元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53.335億港元，較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上升18.2%、19.9%及17.7%。我們的經營業績受益於經營策略及市場增長的有利影響，但同

時亦因競爭及經濟大氣候（尤其是中國）而受到限制。此外，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的增幅被撥回上年遞延稅項支出4.249億港元部分抵銷。

澳門博彩及旅遊市場

在中國雄厚經濟增長的帶動下，澳門的博彩市場近幾年大幅增長。若干新酒店及娛樂場於路氹相繼開業，現今市場供應增加，導致市場份額由澳門半島轉移至路氹。此外，年內博彩市場的整體賭枱收益持續改善亦帶動市場增長。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澳門市場的娛樂場總贏額約為3,502億港元，較2012年同期增加18.6%。

管理層討論 及分析

根據澳門政府統計暨普查局公佈的統計數據，於2013年赴澳旅客達到2,930萬人次，2012年則為2,810萬人次。到澳門旅遊的博彩客戶一般來自亞洲鄰近的地區，包括中國內地、香港、台灣、南韓及日本等，2013年約90%到澳門的遊客來自中國內地、香港及台灣。2013年來自中國內地的旅客較去年增長10.2%至1,860萬人次。我們看好澳門的旅遊水平及博彩收益總額於未來會繼續增長，並將受到多種結合因素的推動。該等因素包括：中國的經濟增長將令中產階級不斷壯大增長，同時推動可支配收入隨之不斷上漲；基礎設施的改善（如擴闊拱北邊境關閘容量、廣州城際列車全線貫通至拱北邊境關閘及其他預期將令前往澳門及澳門境內旅遊更為便捷的設施）；博彩承批公司作出的努力及投資並引入出色多樣的綜合渡假村產品，以及持續關注市場內的賭枱收益管理，鞏固澳門作為目的地市場的地位。

我們的競爭優勢及經營策略

我們的競爭優勢主要在於我們提供的高端產品及服務；能夠通過金獅會客戶關係計劃對各客戶群進行分類及實行目標市場推廣；我們與博彩中介人的穩固關係；以及我們的經營團隊可十分有效地執行策略。

我們的策略是憑藉我們的競爭優勢，通過不斷提升客戶的體驗、員工投入和營運效率來擴展業務及盈利。我們繼續擴闊我們物業內的主要博彩區，為高價值客戶及博彩營運商提供集豪華、體貼與靈感於一體的一流設施並引進全新且具創意的博彩產品，提升客戶體驗。我們亦定期為員工提供專業及服務培訓，以打造卓越執行的文化。我們對產品及員工作出的投資，是達致年內持續增長和理想財務業績不可或缺的因素。

來年，我們將推出市場領先的渡假村生活方式保佐計劃M life，作為拓展我們目前的玩家會所金獅會的平台，以提升我們的品牌認知度及主要來源市場的客戶忠誠度。

博彩業務

我們已充分利用我們的優勢並在各業務單位，尤其是對財務業績作出重大貢獻的娛樂場經營中執行我們的策略。我們的娛樂場經營可劃分為三個分部：

(1) 貴賓娛樂場博彩業務

我們大部分的貴賓娛樂場客戶都是由一貫以來對澳門的博彩市場及我們娛樂場業務的收益都相當重要的博彩中介人轉介。博彩中介人為我們介紹高消費的貴賓客戶及經常協助該等客戶安排他們的旅遊及娛樂。此外，博彩中介人通常還會向他們的玩家提供信貸。博彩中介人亦依賴次級中介人或合作人為他們帶來貴賓博彩客戶。

為換取博彩中介人的服務，我們有兩種方式給予他們酬勞。部分博彩中介人按實際總贏額所佔的百分比獲付酬勞，另加根據在其客人產生的泥碼轉碼數所佔的百分比獲得每月津貼，該津貼可用於酒店客房、餐飲及其他與客戶相關的酌情開支。其他博彩中介人按泥碼轉碼數的一定百分比獲付酬勞，另加可以折扣價格享用我們的非博彩設施。

本公司與我們的博彩中介人有著良好的業務關係。部分博彩中介人自開業以來便一直與我們合作，同時我們多年來也吸納對我們的增長作出重



要貢獻的新中介人。年內我們亦不斷吸納更多博彩中介人，以替代因表現不佳而離開的中介人。於經營歷史上，我們的佣金水平大體保持穩定，並符合整體市場慣例。

除博彩中介人向我們介紹的貴賓客戶外，我們亦有通過本公司自身市場推廣渠道獲得的娛樂場貴賓廳個人客戶。該等娛樂場貴賓廳個人客戶一般按泥碼轉碼數的一定百分比收取佣金及酒店客房、餐飲津貼。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貴賓娛樂場博彩業務錄得大幅增長。於2013年，我們的此項分部產生泥碼轉碼數8,946億港元，較去年增加27.4%。轉碼數上升主要由於新增博彩產品及博彩區以及於年內引入新的博彩中介人帶動貴賓業務增長所致。自2012年10月在澳門美高梅二樓擴大貴賓博彩廳以來，令貴賓業務錄得大幅增長。

2012年及2013年的可比期間，貴賓賭枱贏率從3.1%下降至2.8%，抵銷了部分正面影響。

經營上，我們已成功地憑藉優化現有資源力的生產率及作出資本改進，提升了我們的設施並增強貴賓客戶的資源，從而令貴賓業務持續增加。自2012年10月起我們已擴展二樓的貴賓博彩廳，此次擴展自其開幕以來，已令貴賓業務錄得大幅增長，並在年內持續增加。我們將繼續與現有博彩中介人合作，充分利用現有的發展空間並於合適情況下在可供使用的發展空間內引入更多博彩中介人，力爭最大收益及利潤。此外，我們不斷檢討服務流程，以達到或超出我們客戶的預期。我們發展貴賓業務的方向將繼續以與博彩中介人維持緊密的合作關係，提升我們客戶的博彩體驗及力爭提升貴賓博彩賭枱最大利用率及利潤的策略為重心。

(2) 主場地娛樂場博彩業務

澳門市場的主場地博彩業務亦指「中場博彩業務」。與貴賓客戶不同之處，在於我們不會支付佣金予主場地客戶。主場地業務的利潤貢獻高於貴賓分部。主場地業務乃是我們至澳門整體市場最有利可圖的分部，我們亦相信此分部將是未來最具可持續增長潛力的業務。於2013年，該分部於澳門市場較貴賓分部及我們的物業取得更高的增長率。

雖然競爭加劇，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此分部的收益按年比增長25.9%至71.627億港元。該增長可部分歸功於整體市場增長，但更為重要的是我們成功的客戶細分策略，專注於中高端主場地業務的產品及服務。我們繼續投入資本通過打造專門供高端主場地客戶使用的專屬博彩空間，提升其博彩體驗。我們亦利用我們的金獅會作為吸引及挽留該等高價值主場地客戶的平台，提供尊享的客戶服務及促銷活動。

隨著於2011年開業的至尊貴賓廳及尊貴貴賓廊獲得成功後，位於主場的電子賭博終端機的直播賭枱遊戲「直播賭枱遊戲」博彩區（包括賭枱及角子機）於2012年8月開業，繼續成功吸引中高端主場地客戶以提升我們的收益並增進博彩樓層的收益。展望未來，我們將會繼續重新檢討我們的主場地博彩廳以提升賭枱利用率，對我們的博彩產品進行創新以及投資於技術及分析能力以提升賭枱效率及留住客戶。

(3) 角子機博彩業務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角子機業務產生收益22.540億港元，較去年增長7.7%。我們已成功地提升角子機業務收益及我們的市場份額，該增長受到前文所述我們的客戶及產品細分策略，以及注重角子機服務員提供優質服務及建立品牌認知度和忠誠度的推動。繼2011年成功推出至尊貴賓廳及尊貴貴賓廊後，我們於2012年8月推出直播賭枱遊戲博彩區。展望未來，我們將拓展我們的至尊貴賓廳以增加角子機數目及推出M life以同時提升我們的品牌認知度及客戶忠誠度。就推出M life而言，我們亦將開發技術以提升我們的分析能力，幫助我們推出更加個性化及精準的市場推廣活動。

非博彩景點及品牌活動

我們亦認同品牌認知度在博彩業務增長的重要性。因此，藉著國際知名品牌的優勢，我們加大市場推廣力度，透過促銷、活動、策略聯盟及公共關係活動，樹立品牌。於2013年，我們已舉辦了多項活動，例如著名跨界設計師及藝術家王開方的「光耀中華，福納澳門」金磚藝術展、自2013年5月起展出的美高梅天幕水族館（以八米高水族館打造出水天相接、魚兒遨遊於色彩斑斕的珊瑚間的奇景）、2013年德國啤酒節、於二樓藝廊舉辦的展示本土藝術家作品主題藝術展及自2013年12月起於「美高梅展藝空間」公開展出意大利文藝復興時期的藝術家桑德羅·波提切利(Sandro Botticelli)的生平、傳奇、遺作及其曠世名畫《維納斯》。這些展覽及活動均成功吸引大量人次到訪，並令顧客、當地社區及遊客對澳門美高梅的動向充滿期待。



營運效率

面對市場競爭加劇，我們已專注提升客戶體驗，員工的參與及營運效率，以保持及增進我們收入。我們於多個業務分部實行引用關鍵績效指標。聘用、安排及配備員工的決策乃根據與業務量及目標生產率掛鈎的關鍵績效指標作出，致令於2013年的娛樂場地賭枱收益及員工生產率持續增長。我們將不斷為員工提供專業及服務培訓，進行優化各項程序，並把握更多可以提升效率的機遇。我們亦投資於技術以提升我們的營運及市場推廣分析能力，藉此進一步提升我們的整體效率。

競爭

雖然2013年的財務業績亮麗，但我們仍承受競爭壓力。現時，澳門有六家博彩承批公司，各承批公司均已開展娛樂場經營活動，其中數間承批公司亦已宣佈或正在實行其拓展計劃。於2013年12月31日，澳門已有35家娛樂場。於2013年位於路氹的娛樂場繼續較位

於澳門半島的娛樂場錄得較高的增長率。儘管市場份額由澳門半島轉移至路氹，但我們仍能夠維持我們的整體市場份額。我們於澳門半島的市場佔有率於2013年達到18.1%，而2012年則為17.0%。我們預期，隨著更多設施將於短期內開展，未來澳門市場的競爭將日益加劇。

我們的競爭並不僅僅局限於澳門市場。我們的競爭對手為於亞洲其他地區以及世界其他地方的類似業務企業，包括但不限於新加坡、菲律賓及拉斯維加斯的綜合渡假村。

分部資料

本集團目前經營一個經營分部，該經營分部管理其娛樂場、酒店及餐飲業務。單一支管理團隊向本集團首席執行官(主要經營決策者)作出報告，而首席執行官基於年內全部業務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綜合收益、業績、資產及負債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因此，本集團並無獨立提供分部資料。

管理層討論 及分析

於本年度及去年，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地區劃分，所有收益均產生自澳門的客戶，而按本集團非流動資

產所處地區劃分，幾乎所有該等資產均位於澳門。於本年度及去年，本集團並無個別客戶佔超過總收益10%。

經營業績的討論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與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比較

統計數據摘要

下表呈列若干節選收入表項目及若干其他數據。

(以千元計，賭枱與角子機數量、百分率及 每間可供入住客房收益除外)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貴賓賭枱數目	233	218
貴賓賭枱轉碼數	894,592,686	701,917,457
貴賓賭枱總贏額	25,243,772	21,491,682
貴賓賭枱贏率	2.8%	3.1%
每張賭枱平均每日總贏額	296.8	269.0
主場地賭枱數目	189	201
主場地賭枱投注額	20,847,423	18,944,454
主場地賭枱總贏額	7,118,699	5,666,379
主場地賭枱贏率	34.2%	29.9%
每張賭枱平均每日總贏額	103.3	77.0
角子機數目	1,368	1,272
角子機投注額	44,409,964	38,222,534
角子機總贏額	2,262,939	2,098,901
角子機贏率	5.1%	5.5%
每台角子機平均每日贏額	4.5	4.5
佣金及折扣	(9,254,411)	(7,825,148)
客房入住率	98.3%	97.8%
每間可供入住客房收益 ⁽¹⁾	2,078	2,097

附註：(1) 每間可供入住客房收益(以港元計)經計入向若干客戶及客人免費提供的酒店客房服務後計算。

經營收益

下表呈列截至2013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娛樂場收益	25,412,367	21,454,483
貴賓博彩業務	15,995,647	13,672,876
主場地博彩業務	7,162,671	5,688,782
角子機博彩業務	2,254,049	2,092,825
其他收益	315,146	319,109
酒店客房	45,364	65,103
餐飲	220,222	207,801
零售商品及其他服務	49,560	46,205
經營收益	25,727,513	21,773,592

2013年，經營收益總額增長18.2%至257.275億港元。我們認為該增長由於眾多因素綜合作用所致，包括澳門市場整體增長及我們加強市場推廣力度以及持續提升物業的質素，例如擴大澳門美高梅二樓的貴賓博彩廳以迎合新及現有博彩營運商的需求，以及於2012年8月在主場地引入直播賭枱遊戲博彩區。

娛樂場收益

2013年，娛樂場收益增加18.4%至254.124億港元。該增長的組成部分及原因為：

(1) 貴賓博彩業務

2013年，貴賓博彩業務收益增加17.0%至159.956億港元。2013年，貴賓賭枱轉碼數增加27.4%至

8,945.927億港元。轉碼數增加主要由於在2012年10月在二樓引入額外貴賓博彩廳及設施，可提供合共42張賭枱，以及年內加入博彩中介人，令貴賓業務錄得增長。2012年及2013年可比期間，貴賓賭枱贏率從3.1%下跌至2.8%，抵銷了部分正面影響。2013年，澳門美高梅營運233張貴賓博彩賭枱，2012年則為218張貴賓博彩賭枱。

管理層討論 及分析

約80%的佣金從娛樂場收益賺取，與博彩中介人返還給貴賓客戶的佣金款額相對應，約20%的佣金則包括在經營開支中，與博彩中介人最終留作補償的數額相對應。於2013年及2012年，從娛樂場收益賺取的佣金總額分別為92.544億港元及78.251億港元。

(2) 主場地博彩業務

2013年，主場地博彩業務收益增加25.9%至71.627億港元。2013年，主場地賭枱投注額增加10.0%至208.474億港元。該增長主要是由於分層客戶關係計劃持續獲得成功以及博彩樓層收益提升所致。此外，隨著至尊貴賓廳及尊貴貴賓廊成功後，此分部收益亦受惠於推出專為中場高端客戶服務新的博彩區域 – 直播賭枱遊戲博彩區。此外，我們亦從上述的市場推廣、品牌推廣及促銷活動（包括抽獎及多項專享娛樂活動以及非博彩景點及品牌活動）中得益。2013年，澳門美高梅營運189張主場地賭枱，2012年則為201張主場地賭枱。2012年及2013年的可比期間，主場地賭枱贏率從29.9%上升至34.2%。

(3) 角子機博彩業務

2013年，角子機博彩業務收益增加7.7%至22.540億港元。2013年，角子機投注額增加16.2%至444.100億港元。該增長主要是由於角子機產品組合的改進、持續成功的分層客戶關係計劃、我們角子機服務員提供優越服務、高注額角子機的表現提升所致。此外，該分部收益亦受惠於2012年8月推出專為高端市場客戶的直播賭枱遊戲博彩區。年內，旨在保留及激活高端客戶的策略帶動下，令客戶多番重臨且逗留時間更長。於2012年及2013年的可比期間，角子機的贏率由5.5%下跌至5.1%，抵銷了部分正面影響。2013年，澳門美高梅有1,368台營運角子機，於2012年則為1,272台營運角子機。

其他收益

2013年，包括酒店客房、餐飲以及零售及其他服務收益在內的其他收益略為減少1.2%至3.151億港元。非博彩設施與服務是澳門美高梅於澳門及區內樹立品牌及維持知名度的關鍵，藉此可增加訪客量及延長客戶留在澳門美高梅的時間。

經營成本及開支

下表載列截至2013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主要經營成本及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向澳門政府支付的特別博彩稅及特別徵費	13,654,092	11,548,882
已消耗存貨	359,900	343,028
員工成本	1,695,803	1,518,076
經營及行政及其他開支	3,706,416	3,138,314
折舊及攤銷	767,670	793,523
融資成本	213,903	356,002
稅項支出／(優惠)	14,951	(409,960)

向澳門政府支付的特別博彩稅及特別徵費

2013年，向澳門政府支付的特別博彩稅及特別徵費增長18.2%至136.541億港元。該增長可直接歸因於2013年娛樂場收益較2012年增加。

已消耗存貨

2013年，已消耗存貨增長4.9%至3.599億港元。該增長主要由於年內我們的業務量增加導致供應物品消費增加所致。

員工成本

2013年的員工成本增長11.7%至16.958億港元。該增長主要由於因應娛樂場業務量增加而僱用更多員工及於2013年3月實施的各級員工加薪5%所致。實行關鍵績效指標措施後，我們的員工效率持續改善。

經營及行政及其他開支

經營及行政及其他開支增加主要由於：

博彩中介人佣金。博彩中介人佣金由2012年的18.196億港元增加18.7%至2013年的21.606億港元。該增長直接歸因於2013年的貴賓賭枱總贏額較2012年增加。

廣告及推廣開支。廣告及推廣開支由2012年的5.884億港元增加31.8%至2013年的7.755億港元。該增長乃由於年內組織更多市場推廣活動以持續打造符合我們品牌形象的客戶獨特體驗。

牌照費及市場推廣費。應付關聯公司的牌照費及市場推廣費由2012年的2.486億港元增加19.6%至2013年的2.972億港元。該增長直接歸因於2013年收益較2012年增加及2013年的年度上限增加20%。

管理層討論 及分析

呆賬撥備淨額。2013年，呆賬撥備淨額為入賬5,540萬港元，2012年則為扣賬5,290萬港元。呆賬撥備政策並無任何變動，呆賬撥備減少主要由於加緊收賬工作及收回過往年度計提的呆賬撥備。

其他開支。其他開支由2012年的1.773億港元增加52.9%至2013年的2.710億港元。該增長主要由於年內作出一次性額外澳門旅遊稅評估6,240萬港元所致。

因此，2013年的經營及行政及其他開支增加18.1%至37.064億港元。

折舊及攤銷

2013年的折舊及攤銷略為下降3.3%至7.677億港元，乃由於若干資產於2013年全面折舊，但因二樓新貴賓博彩廳及直播賭枱遊戲博彩區投入服務的資產影響而被部分抵銷。

融資成本

2013年的融資成本減少39.9%至2.139億港元。減少主要由於2012年10月再融資現有信貸融通而導致撇銷與現有信貸融通有關的未攤銷債務融資成本1.157億港元

及本年度經修訂信貸融通的有期貸款的利率下降。該減少被完成再融資信貸融通後，循環信貸融通金額由31.200億港元增加至113.100億港元而導致循環信貸融通的承諾費用增加部分抵銷。

稅項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稅項主要涉及澳門政府於2012年12月批出的2013年股息預扣稅，而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稅項金額涉及撥回4.249億港元，此乃本公司就美高梅金殿超濠的可分派儲備，按於2011年12月31日的法定累進稅率計算的遞延稅項支出與澳門政府於2012年6月根據稅務優惠安排所批出金額兩者間的差額。稅項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由2012年的45.308億港元增加17.7%至2013年的53.335億港元。

經調整 EBITDA

下表載列截至 2013 年及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經調整 EBITDA 與其最直接可比較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衡量指標（即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的量化對賬。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13 年 千港元	2012 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5,333,528	4,530,829
加／（減）：		
折舊及攤銷	767,670	793,523
利息收入	(24,529)	(37,979)
融資成本	213,903	356,002
淨匯兌差額	5,779	(7,123)
稅項支出／（優惠）	14,951	(409,960)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 ⁽¹⁾	34,462	67,243
物業支出及其他 ⁽²⁾	19,809	17,899
經調整 EBITDA ⁽³⁾ （未經審核）	6,365,573	5,310,434
支付牌照費前經調整 EBITDA ⁽⁴⁾ （未經審核）	6,644,875	5,543,235

附註：

- (1) 截至 2013 年及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包括付予合資格人士的以股份為基礎報酬的支出。合資格人士的定義載於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包括本集團任何董事或僱員及任何其他人士（包括諮詢師或顧問）。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9。
- (2)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物業支出及其他包括我們的路氹項目產生的開業前開支 1,680 萬港元及因出售或撤銷物業及設備而產生的損失 300 萬港元，而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結餘則為因出售或撤銷物業及設備而產生的損失 1,790 萬港元。
- (3) 經調整 EBITDA 為未計融資成本、稅項、折舊及攤銷、利息收入、淨匯兌差額、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及物業支出及其他項目前的利潤，主要包括出售／撤銷物業及設備的損失及其他非經常性開支。管理層採用經調整 EBITDA，作為計算我們經營表現以及比較我們與競爭對手經營表現的主要計量指標。然而，經調整 EBITDA 不應當作獨立參考數據；不應解作利潤或經營利潤的替代指標；不應視作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經營表現、其他合併經營或現金流量數據的指標；亦不應解作替代現金流量作為流動性計量指標。本報告所呈列的經調整 EBITDA 未必適合與經營博彩業務或其他行業的其他公司的其他類似名目的計量作比較。
- (4) 2013 年及 2012 年未計向一間關聯公司支付牌照費前的經調整 EBITDA 分別為 66.449 億港元及 55.432 億港元。牌照費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7。

管理層討論 及分析

流動性及資本資源

資本資源

營運資金、經常性開支及資本開支的資金來自股本、銀行借款及營運所得現金。

我們於2013年12月31日的銀行及現金結餘為78.848億港元。該銀行及現金結餘可用作營運、新發展活動(包括路氹項目)及提升現有物業。此外，本集團擁有可用銀行融通合共156億港元，其中113.1億港元尚未動用。

集團現金流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2013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金流量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產生淨現金	7,528,090	6,134,678
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	(2,052,298)	(1,081,384)
融資活動所用淨現金	(4,972,349)	(3,262,33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	503,443	1,790,957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381,362	5,590,405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884,805	7,381,362

經營活動產生淨現金

由於2013年對比2012年娛樂場收益有所增加及營運資金增長，我們的經營活動產生淨現金主要受到美高梅金殿超濠所產生的經營收益影響。2013年經營活動產生淨現金為75.281億港元，而2012年則為61.347億港元。

資本負債比率

資本負債比率為本集團資本架構及能力的指標。資本負債比率按淨負債除以股本加淨負債計算。淨負債包括長期銀行借款(以現金及銀行結餘抵銷)，而股本包括本集團所有界定為資本的資本及儲備。於2013年12月31日，由於我們於2013年及2012年12月31日的現金超出總負債，故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為零(2012年：零)。

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

2013年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為20.523億港元，而2012年則為10.814億港元。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的主要組成部分與分別用於2013年及2012年的在建工程付款及購入物業及設備合共為18.116億港元及5.896億港元以

及已付開發商費用及土地使用權出讓金的投資活動有關。在建工程付款部分與整個物業所進行的翻新工作以及路氹項目的設計及其他前期費用有關，其包括地基處理、專業費用及挖掘工作。該等翻新工作均屬於我們在物業中維持及不斷改良產品以提升客戶體驗的部分部署。

資本承擔

以下所載為就翻新本集團旗下娛樂場及酒店以及設計及興建路氹項目的未來承擔，而並無在綜合財務報表作出入賬：

	於 12 月 31 日	
	2013 年 千港元	2012 年 千港元
已授權但未訂約	8,318,527	17,206,835
已訂約但未入賬	9,626,778	1,276,359
	17,945,305	18,483,194

債項

於 2013 年及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有一項有抵押有期貸款融通約 42.9 億港元。於 2013 年及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根據美高梅金殿超濠信貸融通有約 113.1 億港元可供動用。

或然負債

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已就博彩轉批給發出銀行擔保合共 3.001 億港元。

融資活動所用淨現金

2013 年融資活動所用淨現金為 49.723 億港元，而 2012 年則為 32.623 億港元。融資活動所用淨現金增加主要由於 2013 年派付股息 47.5 億港元，而 2012 年派付的股息為 31.008 億港元。

有期貸款融通及循環信貸融通

概覽

於 2010 年 7 月 27 日，美高梅金殿超濠與銀團借出人訂立 74.1 億港元的信貸協議（「現有信貸融通」），並於 2010 年 7 月 30 日悉數償還先前的信貸融通項下尚未償還的金額。現有信貸融通包括 42.9 億港元有期貸款融通及 31.2 億港元循環信貸融通。

管理層討論 及分析

於2012年10月22日，本公司及美高梅金殿超濠與若干借出人(作為聯名借款人)訂立經修訂及重列的信貸協議(「經修訂信貸融通」)。作為該協議的一部分，信貸融通現為156億港元，其中包括42.9億港元的有期貸款融通及113.1億港元的循環信貸融通。經修訂信貸融通可能用作合適的公司用途(包括再融資現有信貸融通)及未來發展機遇(包括路氹項目)以及本集團一般公司用途。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信貸融通產生及支付約3.181億港元的雜項收費及銀行費用。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支付類似收費及費用。

本金及利息

儘管有期貸款42.9億港元已於2012年10月29日悉數動用，循環信貸融通113.1億港元於現時尚未動用，並至2017年9月前可供動用。經修訂信貸融通的有期貸款自2016年7月起按季度基準償還，並將於2017年10月悉數償還，而每期循環信貸融通將於各期限最後一日悉數償還，惟不得遲於2017年10月。

經修訂信貸融通的利率首六個月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為基準加固定年利差2.5%計息，其後按本集團槓桿比率可下跌至年利率最低1.75%的浮動利差釐定。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為基準加年利差1.75%支付利息。

一般契諾

經修訂信貸融通設有一般契諾，限制債務人集團(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即受制集團)的能力，其中包括：訂立、出售或修訂若干承擔及／或投資。在獲借

出人批准的情況下，該等限制及規定具有慣常允許的例外情況。

財務契諾

如貸款未償還，則受限制集團須於每季度末維持槓桿比率。每季度的槓桿比率須維持於4.50比1.00之內，並於即將於路氹開幕的綜合娛樂場、酒店及娛樂中心一週年後減少至每季度不超過4.00比1.00。此外，本集團於每季度末須維持利息覆蓋比率不少於2.50比1.00。

遵守契諾

本集團已遵守上文所述經修訂信貸融通中所含的一般及財務契諾。

強制預先付款

經修訂信貸融通設有強制預先付款條文，其中包括於控制權出現變動或出售美高梅金殿超濠業務或路氹項目等情況下，預先支付全部未償還貸款，連同應計利息及全部的其他有關到期金額。

股息限制

當本集團未償還款項有任何違約或將導致違約或如其槓桿比率於當時或按備考基準超過4.00倍，則其不得宣派、分派或支付任何股息；如其槓桿比率下跌低於4.00倍但仍超過3.50，則本集團可能僅可支付最多3億美元的股息，包括於前12個月期間已支付的任何股息。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槓桿比率約為0.68。

違約事件

經修訂信貸融通設有若干違約事件及若干與本集團有關的無力償債相關程序。根據經修訂信貸融通，美高

梅國際酒店集團對本公司的控股撤資低於50%的控制權或本公司於美高梅金殿超濠的任何持股將會導致控制權改變並引起強制預先付款。

抵押及擔保

有期貸款及循環信貸融通的抵押品包括本集團的大部分資產(包括但不限於物業及設備、土地使用權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及美高梅金殿超濠及其部分附屬公司的股份。本公司若干直接及間接附屬公司(如適用)均已簽立擔保作為抵押。

有關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質披露

市場風險為因市場利率及條件(例如通脹、利率及外匯匯率)的不利變動導致損失的風險。

匯兌風險

來自博彩活動的現金主要以港元計值。本集團以澳門元向澳門政府呈報博彩總贏額，而博彩稅則以港元支付。我們的成本及開支主要以澳門元及港元計值。澳門元的價值直接與港元的價值掛鉤。因此，我們預期此等貨幣的價值波動不會對我們的經營造成重大影響。其大部分外幣風險承擔包括以美元、台幣及新加坡元計值的資產，而港元兌美元的匯率掛鉤並保持相對穩定。

利率風險

我們所承受的主要市場風險之一為與按浮息計息的信貸融通有關的利率風險。我們通過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維持在管理層認為足以為營運提供資金及緩和現金

流波動影響的水平上，來管理其利率風險。我們不能保證該等風險管理策略將產生擬定的效果，而利率波動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帶來負面影響。我們並無對沖其利率風險。

信用風險

由於交易對手未有履行責任及本集團提供財務擔保而對本集團造成財務損失的最大信用風險承擔從以下項目而產生：

-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各確認財務資產的賬面金額；及
- 與本集團所發出財務擔保有關的或然負債金額

本集團面對博彩中介人集中信用風險，原因是本集團應收博彩中介人的貿易款項主要為應收若干均居住於澳門的交易對手款項。營商環境及該等博彩中介人財務表現的任何不利變動均會對應收貿易款項的可收回程度構成影響。倘該等博彩中介人中任何一個的情況出現任何變動，均將對應收貿易款項的賬面金額構成重大影響。

為將信用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的管理層授權一支團隊負責決定信用額度、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執行收回過期債務的跟進行動。此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審閱各個別債務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的減值損失。就此而言，本集團相信，本集團並未進行撥備的應收貿易款項概無固有的重大信用風險。

管理層討論 及分析

流動資金存於若干在香港及澳門擁有高信用的銀行。由於交易對手均為在香港及澳門擁有高信用的銀行，因此流動資金的信用風險有限。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我們並無與特別目的實體訂立任何交易，亦無參與涉及會被認為是投機持倉的衍生工具的任何交易。我們並無於已轉讓予非綜合實體的資產中有任何保留或擁有任何或然權益。

其他流動性事宜

我們預期將以經營現金流量、手頭現金及備用信貸融通作為其經營及資本開支所需提供資金。然而，我們不能確定該等經營現金流量將足以應付此用途。我們可能會於債項到期時或之前就全部或部分債項籌集額外債項或再融資，但不能確定我們能否按可接受的條款為債項籌集額外債項或再融資或最終能否籌集額外債項或再融資。

新的業務發展或其他未能預見可發生的事情，可導致需要籌集額外資金。我們均不能保證對任何其他機會所產生的業務前景。任何其他發展項目將可能使我們需要尋求額外融資。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因應市場需求及客戶的喜好，以及為求增加收益，我們一直不斷並將繼續提升和翻新我們的娛樂場及酒店綜合建築項目。我們已經及將會繼續就此等提升和翻新工程產生有關資本開支。此外，路氹土地批給合同已於2013年1月9日在澳門官方公報上刊登，我們正專注於開展路氹項目，並將繼續於興建路氹綜合娛樂場、酒店及娛樂綜合項目產生資本開支。

考慮到我們的財務資源，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備用信貸融通以及內部產生的資金，我們相信，我們有足夠的流動資產，以滿足未來十二個月的營運資金及營運需要。

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交易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我們的董事確認，所有關聯方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全體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業務回顧及前景

2013年，美高梅中國取得卓越財務業績。2013年經調整EBITDA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較2012年分別增加19.9%及17.7%至63.656億港元及53.335億港元。

年內，在競爭日益激烈的市場中，我們展現出經營靈活和專業，令業務不斷增長，同時捍衛我們的市場份額並改善經營效率，一舉超越了既定財務目標。我們再投資於業務中，力爭最大的財務回報並提升品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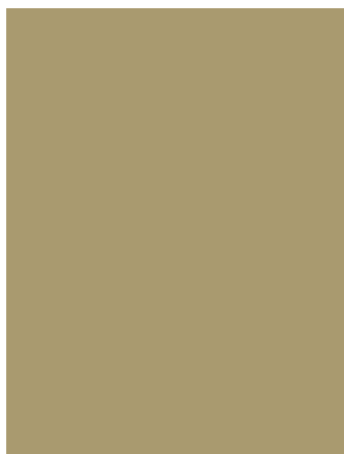
去年，我們已透過管理客戶分部、提升博彩收益及控制成本，展示我們推動盈利及提升毛利的能力。市場推廣效益及營運效率在競爭激烈的市場中尤其重要。然而，努力開闢新收益及來源與維持盈利可持續增長同樣重要。未來，我們將繼續在此方面投放更多管理時間及資源。為此，我們將需要不斷提升顧客於澳門美高梅在博彩及非博彩方面的體驗。

在博彩業務方面，澳門美高梅二樓擴展工程貴賓博彩廳是至關重要的一環，自其於2012年10月開幕以來拉動貴賓業務顯著增長。我們亦於2012年8月引進新產品，如貼合市場的直播賭枱遊戲。我們將繼續重新檢討現時的資源分配，促進貴賓博彩收益及生產力並向客戶推薦新產品、促銷活動及我們的M life，同時，我們亦會投入資本改善設施，為主場及角子機博彩體驗注入新元素。在非博彩業務方面，我們繼續投放大量資源締造符合我們品牌形象的獨特客戶體驗，並將透過我們的酒店及餐飲不斷提升客戶體驗，向公眾及澳門政府展現出我們非博彩多元化業務的承諾。此外，在推出M life的同時，我們亦將提高我們於主要客源市場的品牌認知度及客戶忠誠度。

就路氹發展項目而言，於2012年10月，隨著我們正式接納土地批給合同草稿的條款及條件，我們揭開了美高梅路氹新篇章的奠基石。緊隨其後，我們順利完成156億港元的再融資交易，以確保路氹項目的資金。於2013年1月9日，路氹土地批給合同已於其刊登在澳門政府的官方公報時生效，較原先市場預期早了數月。於2013年5月，我們為路氹項目委任一名主要承包商，現時，我們正全面專注展開興建路氹項目，這將為澳門帶來充滿活力精彩的全新娛樂體驗。我們計劃設置多達1,600間酒店客房、500張賭枱及2,500台角子機，預算開支約為230億港元（不包括土地成本及資本化利息）。我們已準備就緒，為客戶帶來真正的美高梅獨特體驗。

美高梅中國全體員工上下齊心，創造佳績。我們優先著重僱員聘任。於2012年初，我們推出績效管理流程，與營運戰略緊密聯繫，並於整個年度內持續投資培訓及發展。

總括而言，我們相信澳門市場具備長線的增長前景，而增長是由於(1)內地中產階級數量龐大及不斷上升，且彼等的可支配收入亦持續增加；(2)基建持續改善將令前往澳門及澳門境內旅遊更為便捷，從而刺激旅客人數上升；及(3)博彩承批公司作出的努力及投資，並引入多樣出色綜合渡假村產品，將鞏固澳門作為目的地市場的地位。美高梅中國將積極參與澳門市場增長，在為此作出貢獻的同時亦可從中得益。我們有信心業務將繼續增長，並為我們的股東及其他持份者創造價值。





可持續發展

可持續發展策略

本年報的此部份概述本公司的可持續發展策略以及我們實施可持續發展策略的進展及表現。作為一間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我們的可持續發展報告在逐步迎合香港聯交所即將推出針對環境、社會和管理（「ESG」）報告的披露規定，並參照「全球報告倡議組織」的《可持續發展報告指引》G4版（倘適合及適用）。

可持續發展規劃及政策

可持續發展為我們開展業務至關重要的一部份。我們的可持續發展願景「今天開創明天」，表達了我們的信念，將可持續發展前景整合到我們今天的業務中對本公司繼續取得成功乃至關重要，並且此舉可為我們的整體股東帶來收益。我們的願景乃我們的核心價值所在 – 團結、信誠優 – 這使得我們成為我們的股東、客戶及業務夥伴、員工的首選公司，並對社會作出積極貢獻。

於2013年，可持續發展政策（「政策」）由澳門美高梅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委員會」）制定並由首席執行官批准。該政策展示本公司的整體目標及方向，將可持續發展考慮整合到業務的各個方面以及我們的決策過程。我們的策略包括三項核心承諾：

1. 通過最小化消極影響及最大化積極機遇制定對我們自己以及持份者未來有積極影響的現時決定；
2. 不斷提升我們的表現；及
3. 促使和鼓勵我們的員工及業務夥伴採取可持續發展行動。

另外，該政策概括出本公司對我們的管治、人員及環境三個主要可持續發展關注中心領域作出的承諾。

可持續發展中心領域

於2012年，美高梅中國通過委任外部顧問協助審視及審閱美高梅中國的可持續發展表現而邁出走上可持續發展道路的第一步。這涉及對我們業務的全面審查以識別主要可持續發展風險及機會以及須改進的地方。審閱亦包括根據已確認報告標準及國際最佳慣例就表現以及持份者的意見及預期作出差距分析。

就審閱而言，以下三個專注領域確認為我們可持續發展策略的首選：

1. 管治 – 包括指導及控制本集團經營的程序及過程。
2. 人員 – 促使本公司支持及發展與所有持份者的實益關係，包括我們的股東、客戶、業務夥伴、僱員或我們的社區成員。
3. 環境 – 指導本集團負責管理其業務以有效使用資源和降低環境影響。

根據該三項中心領域，一系列可持續發展問題對我們的持份者而言均為重要。該等主要問題構成我們策略及報告的基準。屆時，由於我們形成及影響可持續發展規模的能力增加，我們旨在用明確的目標及行動解決各重大問題。

可持續發展策略

2013 年標誌我們可持續發展策略落實的首個全年，其發展為系統地將可持續發展目標嵌入到我們的核心業務策略中。我們的策略包括解決我們各可持續發展中心領域的問題及風險的行動、表現、考核指標及具體目標。其亦為各領域的持續發展提供短期、中期及長期目標的路線圖。為達成該等目標，我們已制定及每年定期更新實施計劃以反映業務中心及重點的任何變動。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我們的委員會成立於 2012 年，負責確保適當識別社會、環境及管治風險及機遇以及應對措施。委員會的核心任務包括制訂政策、計劃及程序，協助美高梅中國達致可持續發展目標及在業務實踐中結合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由首席執行官擔任主席，並包括本集團主要分部的高級代表。委員會每月定期會面，各中心領域由一名委員會成員負責。

持份者的承諾

我們致力於以負責任的態度在經濟、社會及環境範圍內開展活動，同時平衡我們不同持份者的合理要求。我們將對持份者的承諾視為減輕風險和銳意創新的原動力、而且相信發展並優化聆聽技巧是強化我們的策略而導致長遠成功的關鍵因素。

我們將持份者定義為一個群體，該群體或對我們的業務有重要影響，或受我們營運的影響，他們包括：我們的股東、客戶、業務夥伴、僱員、社區成員、非政府組織及監管機構。我們公司每年均透過年報、投資者會議、股東週年大會、公司網址及其他溝通渠道與持份者溝通。

可持續發展

對僱員的承諾

我們公司僅在我們員工、社會及客戶的支持下才可能獲得成功。我們致力於為其提供長期發展並支持彼等需要及願望。

僱員

我們的僱員為我們的最寶貴資產並對維持我們目前以及未來的競爭優勢尤為關鍵。我們旨在吸引、聘用以及留任與我們擁有相同願景及價值觀的高質素人才。因此支持我們員工發展其事業及提升其潛力尤為重要。我們相信創造一個安全、公平及多樣化以及一個能夠平衡工作與生活的工作環境極為必要。

人力資源哲學

我們的價值觀

我們矢志成為顯赫的娛樂場渡假村，公司提供努力工作獲取回報的機會，深受僱員尊重。在努力不懈達成願景的同時，規管管理層及僱員日常行為的指導原則就是「團結、信誠優」如下。

本公司堅守以下信念，致力成為優質的娛樂渡假村：

- 股東：創造盈利的能力而受到股東的尊重
- 客人：締造難忘體驗而受到客人的尊重
- 生意伙伴：誠信而受到生意伙伴的尊重
- 僱員：提供豐富前途而受到僱員的尊重
- 社會：作為負責任的僱主及伙伴而受到社會的尊重

我們關懷

人力資源哲學的核心就是培養關懷文化。為此，我們為僱員及其家人舉辦創新的活動及計劃。

健康及安全管理

我們僱員、客戶、承包商及社團的健康及安全為重中之重。我們的策略以我們的職業健康和安全管理政策和手冊為指南，而我們的表現由我們的風險及安全團隊管理及監控，亦由董事會層面風險及安全委員會按每半年基準監控。入職後，我們會對全體僱員及承包商提供強制性的健康及安全培訓。根據工作需要，我們亦會提供其他強制性的健康及安全培訓講座。

針對風險、重要事件及火災及緊急疏散，我們亦制訂有管理計劃，其為應對重要事件(如地震、風暴、火災、爆炸、對生命／財產造成的威脅)提供處理程序。主要事件管理委員會定期檢查風險管理及表現，而我們的管理人員建立任務小組應對事件並開展實踐演習。

作為餐飲供應商，食物的安全性極為重要。我們公司已在餐飲廚房及銷售點採取嚴格措施以確保達到最高水平的食物安全標準。我們採用評分系統進行每月審查，並每三個月進行審計以杜絕及儘量降低食物污染事件的發生。

僱員同樂

所有求職者，不論年齡、種族、膚色、性別、性傾向、婚姻狀況、宗教或殘障，均享有平等的就業機會。我們致力建立一個令僱員能夠發揮最佳表現、充滿動感的和諧工作環境，且在2013年並未有歧視事件報告。為提高僱員之間的歸屬感，我們定期舉辦各類社交活動及聚會，例如德國啤酒節、夏日好戲巡禮及週年慶典。為提高團隊間的團隊精神，我們亦組織龍舟隊、足球隊、籃球隊及羽毛球隊等體育隊伍，積極參加本地不同賽事。我們支持美高梅體育隊伍進行定期練習及參加本地及海外比賽，鼓勵僱員在工作與生活之間取得平衡。

此外，我們亦舉辦活動讓僱員的家人參與，例如美高梅夏日好戲巡禮，在香港舉行的外展探險培訓金獅夏令營以及「美高梅一日學習體驗」，後者讓青少年認識在美高梅酒店內的不同工作崗位，設身體會真實的「工作」環境。他們可藉此機會改善溝通技巧，擴闊視野，豐富人生履歷。

僱員溝通

我們相信，良好和開放的溝通有助僱員作出與眾不同的表現。透過僱員門戶、金獅•生活(M life Insider)、僱員報告欄、電子顯像系統及金獅榜(Wall of Pride)，一份表彰成功事跡及嘉許激勵金獅團隊成員每月欄目，我們確保僱員時刻瞭解公司狀況。不論是僱員獲頒的專業獎項、新餐飲設施或市場推廣計劃，我們提供與團隊以至業務有關的信息，建立可交換意見／想法的開放環境。設立雙向的溝通渠道，可促進管理層與僱員公開對話，獲取最新的資訊，並尋求改善工作及工作環境的意見，這些渠道包括與首席執行官共進下午茶及僱員建議計劃。

我們的僱員溝通渠道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方式：

- 熱線
- 電子郵件
- 海報
- 宣傳小冊子
- 僱員報告欄
- 部門內部會議
- 簡會
- 僱員建議與意見表格
- 電子告示板

可持續發展

僱員嘉許計劃

我們有意營造可激勵僱員的工作環境，認同並嘉許團隊成員的成就。成立「金獅獎」和「獅範獎」的目的是為展現公司的核心價值以及表揚僱員出色的工作表現。於2013年，120名來自不同部門的僱員獲頒金獅獎，而1,697名僱員則獲頒獅範獎。

聆聽及解難

我們明白，對僱員來說，舒適的工作環境和安心自在與同事相處是很重要的。僱員關係團隊以公平公正的態度，致力應對任何與工作有關的事宜及問題。

僱員支援計劃 – 「令您的生活更豐贍」

我們相信，個人的福祉與專業發展同樣重要。我們不單承諾協助僱員發展，亦樂於幫助他們在面臨逆境時茁壯成長。故此，我們提供僱員支援計劃協助僱員處理個人問題。「令您的生活更豐贍」計劃獲得聖公會澳門社會服務處的支持，提供專業輔導員支援服務，包括「兩心知」面談支援及「密密斟」諮詢支援熱線，通過客觀評估和專家指導，有關服務有助僱員及其家庭解決有關財務、平衡工作與生活和家庭方面的問題。「兩心知」及「密密斟」專業服務範圍亦擴展至僱員的家人，所有費用由本集團承擔。

我們亦提供駐場輔導員支援計劃服務，輔導員每星期均會派駐於我們的工作場所，以便接觸僱員。

為推廣「令您的生活更豐贍」僱員支援計劃，我們組織了針對家庭關係、財務、負責任博彩、情商及壓力管理等主題的路演及工作坊。

卓越人才

我們為當地及海外團隊成員提供有價值的職業生涯，努力成為優秀僱主。為本公司的持續成功及發展，我們致力於吸引、聘用及留任頂尖人才。我們在業內提供備具競爭力的薪資報酬。此外，我們為員工提供全面的福利制度，包括合理補貼、醫保、退休福利以及為全職及永久員工提供的酌情紅利。

我們致力於支持及發展本地人才。我們與本地大學緊密合作為大學生提供實習計劃。我們的實習生可獲得工作培訓及參與管理機會。我們在本年度對澳門中學校開設職業生涯之旅，為青少年提供職業規劃建議。我們致力確保美高梅中國為首選僱主品牌，該品牌將為我們日後獲得成功打下基礎。

隨著澳門的不斷發展，我們明白我們須更具創造性及前瞻性，方可面對人工緊缺挑戰時。僱員乃我們彌足珍貴的資產。本集團對全體僱員的成長及發展一向不遺餘力，甚至在新入職僱員正式加入我們前，本集團已積極推廣終身學習。我們深信，可持續發展機構的培訓及發展計劃主要有3個範疇：

- 在市場物色有潛質的僱員，為他們加入集團作好準備
- 僱員加入本集團後，隨即培訓他們必要的知識及技能
- 發揮僱員的優秀潛能及表現，讓他們有更進一步的發展

我們透過抽獎及路演積極推廣我們的內部推薦計劃。我們的「重聘」計劃十分成功，成功邀請已離職的員工再次加入本公司。我們利用如泰國及緬甸的勞務市場，亦取得了可觀效果。該等成就有助於我們為路氹大規模招聘制訂高效及有效之招聘策略。

除迎新會、部門入職課程及各種與工作相關的技能和知識的培訓外，我們還注重新入職僱員及現有僱員的長遠發展，焦點放於下列主要範疇：

績效評核制度

績效評核制度為一項重要的管理工具，可以善用並開發人力資源以達致業務成功。透過自2013年開展的一系列簡報、績效評核技能培訓、績效評核程序培訓以及全公司的溝通活動，我們繼續採用此一重要制度。年度績效評核於2013年12月成功完成，範圍覆蓋全體全職僱員。

關於公司價值的計劃

基於本公司的核心價值團結、信誠優(T.I.E.)及以管能為基礎的模式，這項全面計劃旨在令僱員可獲更客觀的評估，並有助於僱員瞭解公司對彼等的期望。這是本公司整體策略的一項不可或缺的組成部分，能夠識別改進和發展需要、僱員潛能以及職業進步的機會。

鞏固本公司的核心價值 – 團結、信誠優

鑒於本公司的核心價值是本公司文化的關鍵部分，於年內，我們推出了各項活動，鞏固我們信念：團結、信誠優不僅是我們推崇的核心價值，亦是每日工作中行為的導向準則。

可持續發展

團結、信誠優活動通過以下方式在部門內及部門間舉行：

- 增分奪秒團結、信誠優比賽系列 – 於 2013 年為中級管理人員推出的部門內跨部門團隊建設活動，以在不同部門區域建立誠信、促進溝通及培養團隊精神為目標。
- 團結、信誠優比賽 – 不同部門以促進團結、信誠優為中心，進行部門內比賽。

美高梅學院

美高梅學院於 2009 年 12 月 18 日成立，成立目的為全體團隊成員提供有組織、有系統的終身學習環境。學院的座右銘是「卓越之始」。該學院的培訓及發展課程是以重點小組確定的核心能力為基礎。我們採用以 4 級能力模式發展一系列強制的課程，以應對不同職責的所有團隊成員的發展需要。有關課程協助改善他們的自我發展能力，並為他們作好準備以在本集團進一步的發展。

我們在三年內推出多項課程，包括領導及監督技能、針對各級團隊成員的管理及指導技能。學院全年定期開辦課程。2013 年引入新課程，包括如何召開有效會議(How to Conduct Effective Meetings)、如何改善工作散慢(How to Improve Tardiness)、管理影響技能及精益求精理念(Influencing Skills and LEAN Concept for Management)。為符合績效評核制度，我們日後將會開發並引入更多新的學院課程，進一步發展及鞏固本公司的優勢。

美高梅優材計劃(MGM LEAD Program)

優材(LEAD)的名稱乃由學習(Learning)、教育協助(Education Assistance)及發展(Development)而來。我們相信，發掘及培育本地極具潛質的人才(甚至在他們加入本公司前)對支持本公司的願景及使命非常重要。這是一個培育本地高等教育學生的贊助計劃，這些學生都是我們認為對博彩及酒店業充滿熱誠，有潛質成為未來領袖的人才。此贊助計劃的目的旨在讓本地學生作好準備，於畢業後在美高梅中國全職工作。

我們將頒發獎學金予經挑選的四年制學位課程的三年級學生。這些經挑選的學生每年於課餘將在本公司工作最少 400 小時，故他們在獲得美高梅中國最少兩年的全職聘用前，已取得實際的工作經驗。

美高梅管理專才發展計劃(MGM PRIDE Program)

「PRIDE」代表一群獅子，美高梅管理專才發展計劃是專門為一群充滿自信和準備振翅高飛的成員而設的為期15個月的管理發展計劃。本計劃為美高梅中國的發展和擴充作出準備。我們的目標是推出一個業內最優秀的管理發展計劃，成為公認的本集團為培育高質素管理及監督人才的計劃。

計劃是為表現優秀並在澳門美高梅績效評核制度（「績效評核制度」）中獲得出眾評分的內部僱員而設。經挑選的僱員須參加一個有系統的管理發展計劃，有關僱員將每月參加最少兩天的管理發展培訓，並須擔任項目領導及工作，在導師指導下發展領導技巧及管理知識。公司亦為經挑選的僱員安排部門內的工作輪換，令他們對部門管理的工作有更宏觀的視野。對附近信譽良好公司進行實地考察，及在計劃期末對我們世界範圍內的同類物業進行海外實地考察，亦為計劃的一個整體組成部份。

持續進修計劃

除所設置的不同培訓及發展項目之外，我們亦以持續進修計劃推動及鼓勵全體僱員的持續學習及發展。

本計劃旨在支持所有在本集團完成一年服務，且有意繼續正式教育或提升專業資格的全職僱員。符合資格的僱員將獲得不同教育項目總學費最高80%的補貼，以獲取正式或專業資格。

澳門職業技能認可基準 – MORS

我們認為，員工個人的成功及認可為其最佳動力。我們鼓勵員工參加由澳門旅遊學院組織的不同MORS證書計劃。我們不僅贊助彼等入學費用，亦積極支持員工參加年度MORS金襟針大賽。2013年收穫頗豐，我們在比賽中共有13名選手進入決賽，共獲得三枚金襟針獎。

學習區

學習區於2012年底推出，旨在鼓勵員工終身學習。學習區包括一間藏書超1,500本的圖書館以及一間自習室，員工可尋找與工作有關的資料，自我提升資源或休閒學習。該學習區用途日益增加，而我們於2013年年末榮獲第600屆借書獎。





| 熱誠 |

可持續發展

熱誠

我們分享

本集團全體僱員共享「構建更美好澳門」的信念。我們相信這是本集團積極領導回饋社會的主要社會責任。透過舉辦有利弱勢社群的活動及慈善工作，我們帶領團隊深入澳門社群。我們的宗旨是為僱員制定計劃及措施，讓他們貢獻才能及技能，將澳門構建成工作、安居樂業及成家的理想之地。

此外，我們相信增加經濟價值不僅是簡單的提供財務回報。其亦意味著創造工作機會、招聘本地人才、對當地政府收入及活動做貢獻、向當地供應商採購及支持和對當地非盈利機構做貢獻。

本集團於企業社會責任的領導地位一直備受各界認同。我們採取全方位的策略，深入社區，對非牟利組織為有需要人士於食物及醫療保健方面作出持續的支援；對人才的培育；對遭受自然災害影響的人們及其他更多事宜作出貢獻。我們的社區參與計劃及對社會及環境責任的承諾榮獲當地獎項及建立聲譽，一直引領澳門的博彩業。

經濟貢獻

本集團對我們社區的貢獻為我們可持續發展的一個重要方面。我們對當地就業和經濟發展作出貢獻，為建設一個更好的澳門感到驕傲；我們80%的員工均從當地招聘。有關我們慈善捐款及已付澳門政府稅收詳情披露於董事會報告及綜合財務報表內。

澳門美高梅義工隊

我們組織了多樣化的活動以服務澳門各年齡層的有需要團體，如長者健康日、怡老聯歡迎新歲、清潔110間長者屋。年輕人方面，我們向澳門少年感化院的學員提供22小時的證書烹飪培訓課程。我們第二年委任香港基督教青年會為合共90名學生組織了三日兩夜的「金獅夏令營」，當中包括僱員家庭以及由本地學校推薦的學生。此夏令營目的在於培養參與者的自信心、溝通技巧、創意思維以及解決問題的能力，並透過一系列充滿活力的戶外活動令團隊獲得更好的體驗。

我們與澳門仁慈堂合作，向澳門仁慈堂開設的社服店中的低收入家庭分發食物和必需品，致力於加強我們為社區謀福祉的承諾。

本集團社區活動的成就

以下為本集團的部分成就：

- 在2013年各年齡組別的活動中，為社會活動服務合共4,718小時。
- 2013年，美高梅社區關懷活動成功籌集209,000澳門元，包括來自僱員的104,500澳門元及本公司的等額捐款104,500澳門元。共有210名美高梅中國僱員參加長達650個服務小時的為期兩週的社區活動。活動內容包括為老人更換電插座、為有學習障礙的人士組織烹飪教程、向低收入家庭分發食物籃及組織電影觀看日、為一所小學修繕校園牆壁、向學校及青年院舍贊助學習資料及電腦，為低收入家庭增添醫療設備。
- 在2008年、2009年、2010年及2011年獲澳門捐血中心頒發最多捐血人士的機構的獎項。
- 在2009年、2010年、2011年、2012年及2013年在奧比斯慈善獎券義賣中獲得最多捐款的機構。
- 首間博彩機構自2010年起連續四年為超過200名長者舉辦「美高梅長者健康日」。
- 首間博彩機構推出「美高梅一日學習體驗」，為13歲至17歲的澳門學生進行一天實踐學習的機會，設身體會真實的工作環境。於2013年，共有60名來自不同地方學校的青少年參與該項目。
- 在2011年、2012年及2013年榮獲「澳門義務工作者協會」頒贈「澳門優秀企業義工獎」。其中一名團隊成員榮獲「最有前途新秀義工獎」，另一名榮獲「星級義工獎」。
- 在2013年榮獲澳門中華青年工商聯會和澳門中華總商會青年委員會頒贈「關懷企業獎」。
- 獲得來自澳門遠足者頒發的「澳門企業最踴躍參與獎」，共有224名團隊成員參與此項活動，為參加人數最多的機構。
- 自2011年起，為首間博彩機構在其禮品店薈萃出售澳門扶康會學員人手製造的多款陶製工藝品。

可持續發展

客戶

負責任博彩

我們相信，應以負責任的態度處理博彩，故此，「負責任博彩」計劃擴展至本集團多個業務範圍。這是各部門僱員在工作首日時須學習的課題，並透過課堂指導或內部傳訊定期提醒他們此課題。

過去數年內，我們鼎力支持由澳門社會工作局、澳門博彩監察協調局和澳門大學博彩研究所每年合辦的「負責任博彩推廣周」的活動。我們鼓勵管理層及僱員支持開幕典禮、周年會議及推廣周通信等，並每年委派代表出席研討會參加小組討論。

為符合新實施的法例，我們亦成立內部負責任博彩團隊，包括娛樂場及保安管理人員。此團隊將為處理負責任博彩問題的首個聯絡點，並將組織年度活動。

此外，我們與聖公會保持長久合作，為僱員及其家庭提供專業諮詢服務。我們相信，這有助於為受博彩影響的僱員提供幫助。這項保密服務可供各級別僱員及其家庭享用，全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我們亦與聖公會一起制訂策略，透過一系列工作坊、路演及同樂日的活動將博彩對僱員及其家庭的影響減至最低。我們在娛樂場內張貼相關通訊，為賓客灌輸有關概念。對我們的工作場所及我們所生活及進行業務所在的社區而言，這是我們的執行團隊所緊守及支持的立身處世之道。

對環境的承諾

我們的核心業務為開發、擁有及運營消耗資源和產生廢品的高檔、豪華娛樂場渡假村。我們亦向眾多供應商採購貨物及服務。因此透過負責任的採購及有效利用資源尋找新途徑盡量降低我們對環境的影響對我們而言極為重要。我們亦定期積極計量、跟蹤及評估我們的表現，確保達成目標及繼續提升我們的表現。

對我們而言，對環境負責的業務才是更好的業務，這不僅為我們公司帶來收益，亦對我們當地社區帶來福利，這需要支持我們的員工在工作內外均採取對環境負責的行為。我們亦致力於以對環境負責的方式為我們的客人及客戶提供高質量的服務及體驗，同時平衡我們持份者的不同期望。

使用自然資源

在美高梅中國，我們敏銳察覺到我們地球的自然資源是有限的，而這在澳門尤其相關。基於這一點，我們積極投入及致力於資源的效益及保護。我們的策略為專注於：

- **資源節約技術：**我們與供應商及外部顧問合作認定及改善現有系統及設備。此外，我們的採購選擇過程偏重對環境負責產品並考慮生命週期成本。
- **防護維修：**我們的資產管理系統確保嚴密監控能源及水的效率，且確保能源與水集約設備得以良好校準及保養。
- **監控及評估：**我們積極監控及審核我們的樓宇資源效率表現並向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定期彙報。此外，我們透過使用嚴密監控水電在高密集區域的消耗，例如廚房及製冷設備的水電消耗。
- **教育意識：**我們與員工分享每月的海報及時事通訊，使他們在工作以及私人生活均養成可持續習慣，令他們明白保護自然資源的好處。

主要方案及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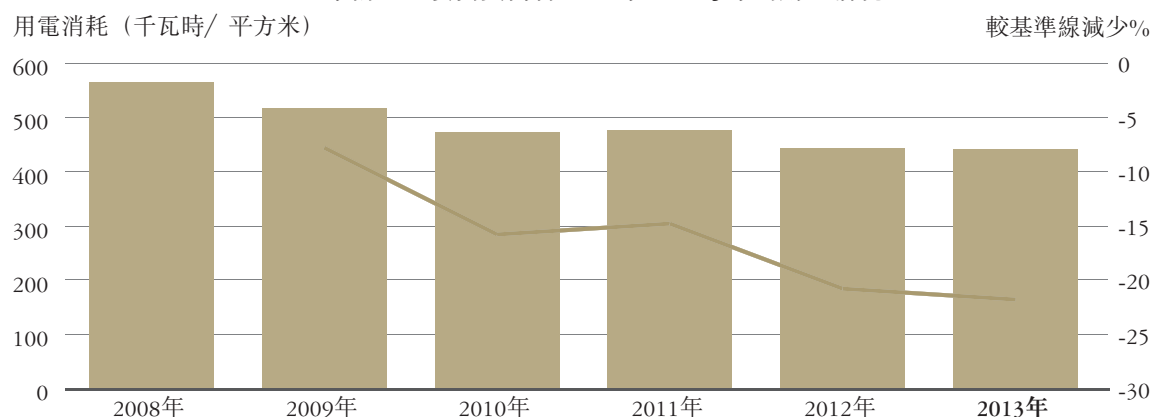
我們的水能效益計劃分別於2010年及2012年發起。自發起後，我們已實施一系列技術更新及監控策略。於2013年採取的方案例子及該等方案產生的效果呈列於下表。至今為止我們的水能效計劃僅專注於酒店運營，於2013年觀察到用水消耗下降了21%。接下來我們將為該平臺建立適合的用水消耗績效指標，且我們旨在於2014年在該區域進一步擴展我們的計劃，初步實施節水方案。此外，隨著水分表的安裝，我們能夠更好地瞭解在用水強度大區域的水用途以更好釐定我們於2014年的專注區域。

可持續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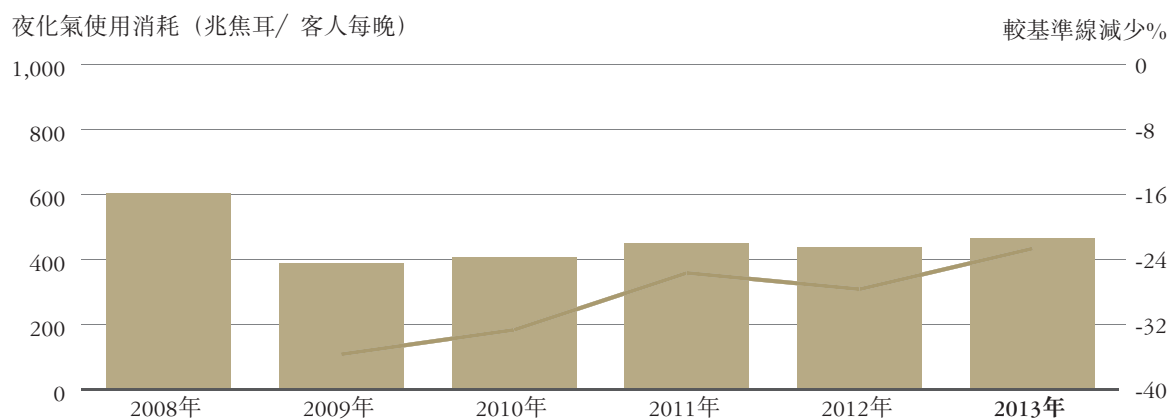
	主要方案	效果
能源	- 在酒店有效點調整氣流速率 - 取代冷凝泵超大號葉輪 - 在廚房排氣扇安裝變速轉動(VSD) - 用單一高效泵取代超大號泵，以符合冷凍水泵的要求 - 更換站點範圍節能燈 - 外界溫度高於 18 度時 BMS 激活關閉酒店暖氣	絕對用電量較 2008 年基線降低 19% 用電消耗較 2008 年基線降低 22% (千瓦時／平方米^{2*}) 絕對液化氣使用量較 2008 年基線增加 8% 液化氣使用消耗 (兆焦耳／客人每晚) 較 2008 年基線降低 23%
水	- 微調鍋爐及冷卻塔的排污控制 - 在酒店安裝低流量淋浴噴頭 - 在後勤區域安裝低流量水龍頭／水龍頭通風裝置 - 優化冷卻塔的淨水器 - 在廚房安裝水分表 - 定期維護及監控，降低漏水風險	絕對耗水量較 2012 年基線增加 16% 酒店運營的用水消耗 (立方米／客人每晚) 較 2008 年基線降低 21%

* 澳門美高梅的博彩區從 2010 年至 2013 年進行了一系列擴張，某些轉換成娛樂場所的地方之前並無安裝空調，因此該轉變極大增加了該區域的電量要求。過去釐定用電強度的區域為空調設備的整體空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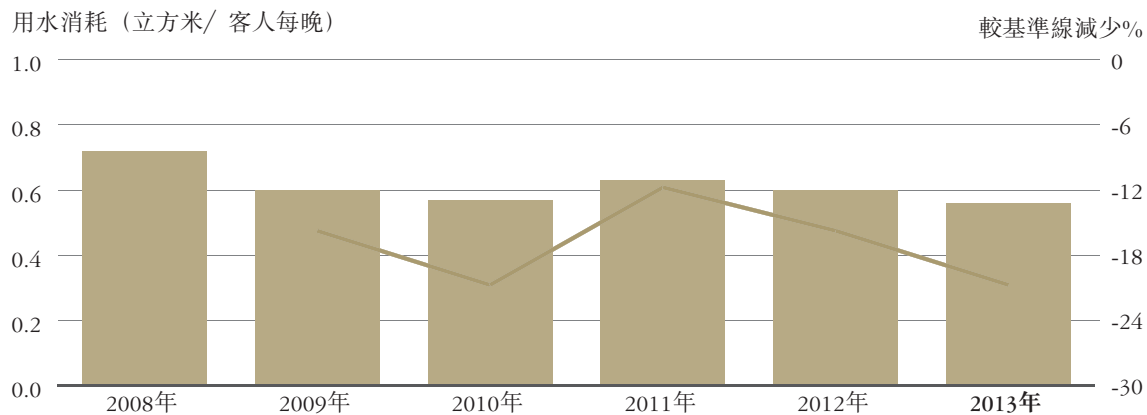
圖形 1：澳門美高梅 2008 年至 2013 年的用電消耗



圖形 2：澳門美高梅 2008 年至 2013 年液化氣的使用消耗



圖形 3：澳門美高梅 2008 年至 2013 年的用水消耗



可持續發展

廢物

澳門美高梅產生各種廢物材料，包括有機物、紙、塑料瓶、玻璃等。2012年進行了站點內廢物審核，以更好瞭解產生的廢物來源及現有的管理慣例及系統。審核量化廢物的類型及數量以及我們設施產生的可回收材料，並評估廢物管理系統的有效性。緊隨著2012年廢物審核的完成，管理人員根據審核總結出並制訂出一項包括4Rs廢物管理 – 減少、再用、循環使用及回收的行動計劃。

於2013年，我們透過採取一系列措施將我們產生的廢品較2012年降低6%，該等措施包括：

- 將我們現有的回收物範圍擴大至玻璃；
- 為IT設備建立回收程序
- 在我們的員工食堂安裝食物廢棄物攪碎機，以減少送出的有機食物焚燒量；
- 將辦公室打印機設置為默認的雙面打印；
- 在高流通區域用少杯、淨水冷卻器取代現有冷水機；及
- 從倉庫回收不能再使用的木製貨板。

排放

我們的室內空氣質量(「IAQ」)方案為確保提供予澳門美高梅居住者(包括客人及員工)的空氣完全符合法定室內要求，且即使空氣質量產生問題，將會得到即時解決。根據法律要求披露IAQ水平，將監控的參數展示在娛樂場。

除持續監控外，澳門美高梅每年對前院進行室內空氣質量審核，並確保定期檢查設備、管道以及過濾器。我們跟蹤及調查任何投訴，以確認潛在問題的來源以及釐定改正及防範措施。我們目前正在建立我們2013年的溫室氣體(「GHG」)排放數據。

採購

我們為營運採購大量貨品和服務並且尋求對環境及社會負責的採購決策。我們不僅相信可持續地採購產品是明智之舉措，而且我們也認識到可持續採購可透過降低採購要求及降低供應鏈風險節約成本。

於2012年，我們的顧問對所進行的採購進行全面審核，評估所採購相關產品的對環境及社會經濟的風險及機遇。經採用該審核意見及結果，我們將可持續採購方法正式化。為鞏固我們的方法，我們已：

- 制定環保採購政策列明我們的承諾，即採購的產品應對環境影響最小、保障我們供應鏈的地區經濟、人權及勞工權益以及社區以及降低健康及安全風險。我們旨在將環保屬性作為採購週期的一部份，與成本、質量及交付一起。
- 制定可持續採購指引及清單，其概述負責任的採購原則及最佳常規。此等文件旨在協助採購團隊作出保障我們可持續發展承諾的決策，並為其提供指引。
- 制定可持續採購培訓手冊，且在2014年向採購部門的所有職員推出培訓計劃。

負責的採購行動

綠色交通工具

於2013年，我們以更加節省燃料、達到EURO VI標準的車輛替代了我們的客車及貨車車隊。該等車輛使用更清潔燃料，大幅降低碳排放。

更換照明設施

對澳門美高梅的照明設施方案進行檢討，以通過更換所用照明設施類型識別降低能耗的機會。我們發現通過使用節能技術更換低效能照明設施，我們可顯著節約成本同時減少對環境的影響。

更換經森林管理協會(FSC)認證的紙張

於2013年，所有辦公室用紙均使用經FSC認證紙張。FSC認證確保紙品之原材料乃按環保及對社會負責的方式生產，且製造商確保FSC認證來源的產銷監管鏈。

企業管治 報告

本公司承諾建立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冀於其所有業務領域及與其業務相關人士的所有互動方面，實現高道德標準並符合高水平的問責、透明度及公允準則。本公司相信，有效的企業管治對提升股東價值及保障員工、業務夥伴及其業務所在社區的利益至關重要。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此外，本公司亦已採納當中所載的多項建議最佳常規。本公司的主要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如下：

董事會的職責

董事會通過指導及監督本集團事務，共同負責促進本集團及其業務達致成功。董事會著重本集團的整體領導及管理。董事會的主要職責為確定本集團的策略方針及表現目標，設定管理目標及監控管理表現，批准財政預算、融資及投資方案以及履行企業管治職務。

董事會的構成

董事會目前由12名董事組成，其中執行董事5名、非執行董事3名及獨立非執行董事4名。董事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詳情載於本公司網站，如有任何變動，此等資料將會更新。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存在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關係）。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1頁至15頁及本公司網站。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的規定而發出有關其獨立性的年度確認書，並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指引的條款，全體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湯美娟女士、孫哲教授、黃林詩韻女士及王敏剛先生）於本報告日期均為獨立人士。所有披露本公司董事姓名的公司通訊中，均明確識別彼等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身份。

董事長與首席執行官

董事長James Joseph Murren先生與聯席董事長何超瓊女士共同領導董事會。首席執行官一職由Grant R. Bowie先生獨立出任。董事長及聯席董事長負責監督董事會的整體方針及職能，而首席執行官在其管理團隊的支持下，則負責本集團的日常業務管理。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長有在執行董事避席的情況下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會晤。董事長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可親自或通過電話或符合本公司章程細則的相似通訊設備參加會議。

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最初任期為三年，並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第105條輪席退任及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

董事的委任及重選

每名董事均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第105條最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時董事會人數的新董事，將出任董事職位直至下一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符合資格重選。

董事培訓及發展

董事定期獲有關本集團業務、其經營的規管及行業特定環境以及彼等作為董事的法律職責及責任(如適用)變動的最新資料。有關最新資料以書面簡報或報告致董事會、高級行政人員或外聘顧問陳述及簡介或實地走訪的形式提供。於年內，外部法律顧問向董事提供包括適用於本集團的反貪條例及上市規則最新修訂等題材的研討會培訓。相關法律、法規、政府標準以及慣例的最新發展的公佈、期刊、簡報及概述上傳至本公司董事會網站供各董事隨時於線上查閱及參考。聯席公司秘書定期知會董事由外部專業機構舉辦可供參與的合適課程、會議及研討會，並鼓勵董事參予。

企業管治 報告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於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舉行六次會議。董事會所作出的決定，均經過董事會會議上投票表決，輔以傳閱書面決議案議決。

各董事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舉行的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委員會會議以及股東大會的出席率概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舉行會議次數 [#]					持讀 專業發展*
	董事會 會議	審計委員會 會議	薪酬委員會 會議	提名及企業管 治委員會會議	股東大會	
執行董事						
James Joseph Murren 先生	6/6	—	—	—	1/1	√
何超瓊女士	6/6	—	2/2	—	1/1	√
黃春猷先生	6/6	—	—	1/1	1/1	√
William Joseph Hornbuckle 先生	5/6	—	2/2	—	1/1	√
Grant R. Bowie 先生	6/6	—	—	—	1/1	√
非執行董事						
William M. Scott IV 先生	6/6	—	—	1/1	1/1	√
Daniel J. D’ Arrigo 先生	6/6	—	—	—	1/1	√
Kenneth A. Rosevear 先生	5/6	5/6	—	—	1/1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哲教授	5/6	5/6	2/2	1/1	1/1	√
湯美娟女士	2/6	3/6	1/2	0/1	1/1	√
黃林詩韻女士	4/6	—	1/2	0/1	0/1	√
王敏剛先生	4/6	4/6	1/2	1/1	0/1	√

[#] 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舉行的會議次數，各董事為董事會及／或相關董事會委員會成員

^{*} 透過書面備忘錄或致董事會之報告、高級行政人員或外聘顧問作出之呈報及簡報之方式，令董事瞭解與其職位相關涉及行業相關法例、法規、政府標準及慣例之最新事宜

董事會的授權

董事會已將本集團的日常運作交由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領導的高級管理層處理，但保留對重大事宜作出審批的權利。此等重大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策略政策、融資及資本投資決定。董事會已根據董事會委員會職權範圍授權其若干職能及事宜。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下列訂有具體及明確書面職權範圍的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即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湯美娟女士（主席）、孫哲教授及王敏剛先生以及非執行董事 Kenneth A. Rosevear 先生。該委員會於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舉行六次會議，輔以向全體委員會成員傳閱書面決議案（如適用）。

根據職權範圍，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監察本公司與其外聘審計師之間的關係、監控財務報表、年度及中期報告的完整性以及審閱當中所載的重大財務報告判斷、監控財務報告是否符合法定及上市規則規定、審閱本集團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審計委員會於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已審閱、討論、考慮並建議董事會批准的事項如下：

- 本集團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及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
- 2012 年年報及 2013 年中期報告；
- 審核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涉及的重大會計及審核事宜、審閱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財務報表、由獨立核數師發出的管理函件及管理層回應；
- 派付 2013 年中期股息；
- 內部審核部的定期報告及當中所述事宜的解決進展以及 2013 年內部審核計劃的落實進展；
- 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及何超瓊遵守不競爭承諾契據的情況；
- 續聘獨立核數師；
- 外聘獨立核數師提呈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審核計劃及審核時間表；
- 批准審核及非審核費用；

企業管治 報告

- 根據上市規則遵守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責任(按季)；
- 美高梅金殿超濠合規委員會的事宜(按季)；
- 關注舉報熱線及措施；
- 可供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責的人選(包括員工資歷、經驗、訓練課程及本集團預算)是否充足；
- 本集團SOX合規；
- 對於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相關建議年度上限的更新；及
- 於管理層避席情況下，獨立核數師及內部審核主管分別於會議提出的事宜。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六名成員組成，即獨立非執行董事孫哲教授(主席)、湯美娟女士、黃林詩韻女士及王敏剛先生以及執行董事何超瓊女士及William Joseph Hornbuckle先生。該委員會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舉行兩次會議，並輔以向全體委員會成員傳閱書面決議案(如適用)。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釐定(獲轉授職責)執行董事的薪酬待遇及就本集團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執行董事服務合約的條款及就補償相關事宜。

薪酬委員會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審閱、討論、考慮並建議董事會批准的事項如下：

- 截至2013年止財政年度的董事薪酬(概無董事參與與彼等自身薪酬相關的討論)；
- 高級管理層薪酬的年度修訂；
- 向若干現有及新高級行政人員授出購股權；
- 全體員工及高級行政人員的年度薪酬調整；
- 就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修訂高級管理層以表現為基礎的激勵計劃；
- 新委任的高級行政人員的薪酬待遇；
- 向高級管理層及全體員工派發 2013 年獎金；及
- 重續醫療保險。

董事於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3。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高級管理層成員按薪酬等級的酬金詳情載列如下：

高級管理層成員數目	
2,000,001 港元至 2,500,000 港元	1
5,000,001 港元至 5,500,000 港元	2
5,500,001 港元至 6,000,000 港元	1
6,500,001 港元至 7,000,000 港元	1
7,500,001 港元至 8,000,000 港元	1
9,500,001 港元至 10,000,000 港元	1
10,500,001 港元至 11,000,000 港元	1
	8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由六名成員組成，即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林詩韻女士（主席）、湯美娟女士、孫哲教授及王敏剛先生、非執行董事 William M. Scott IV 先生以及執行董事黃春猷先生。委員會於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舉行一次會議，輔以向全體委員會成員傳閱書面決議案（如適用）。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負責就提名及委任董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檢討董事會的人數、多元化及組成，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及履行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 D.3.1 條的企業管治職能。

企業管治 報告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審閱、討論、考慮並建議董事會批准的事項如下：

- 董事會組成，尤其關於董事會多樣化；
-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201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的董事並重選退任董事；及
-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企業管治政策的修訂以納入董事會多元化的章節。

董事會多元化

董事會就本集團博彩及酒店業務要求而言，具有適當技巧、資歷及多元化觀點。根據組織章程第102(1)條，董事人數須最少不少於11名，且最多不超過15名。

董事會現時由12名成員組成，其中執行董事5名、非執行董事3名及獨立非執行董事4名，其有會計、商業、教育、財務、博彩及法律方面的適當背景及專業資歷。根據上市規則，每家上市發行人董事會必須最少包括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上市規則第3.10(1)條)，且每家上市發行人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代表董事會三分之一(上市規則第3.10A條)，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符合上市規則規定。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董事會的充分代表為董事會提供客觀及獨立判斷並且使其觀點更有分量。

董事會之設計及維持旨在於多個方面保持均衡且有充足多樣性，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家庭地位、技能及專業資歷，以有效履行其功能並提高其討論和決策的質量，同時並未過大而影響效率。最重要的是，任何個人或團體均不能控制決策程序。

本公司已採用關於董事會多元化的企業管治政策的修訂本，列明本公司達成董事會多元化的方法。董事會的組成及其董事會委員會定期由全體董事會審核，以確保維護均衡及多元化組合及董事會任何時間均保持其效率。董事的委任將根據現有技能的均衡進行評估，以確保維持均衡及多元化組合。

披露委員會

披露委員會由董事會於 2011 年 8 月 8 日以書面決議案成立，由全體執行董事組成。

披露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就任何不可預計及重大事件可能對本公司股份的價格或交易量的影響迅速作出評估，並慎重地決定有關資料是否為內幕資料及是否需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 13.10 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披露。披露委員會亦可根據董事會不時授權負責批准本公司擬刊發的若干公告及／或通函。

董事及高級人員保險

本集團已就其董事及高級人員可能面臨的法律訴訟購買適當的保險。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其本身制訂有關於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準則」），其條款要求高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且已收到全體董事的書面確認，彼等於本年報涵蓋的會計期間已遵守準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財務報告

董事的責任

董事會確認其須負責的財務報表是按持續基準編製，且將能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並以必要的合理假設或限制條件為依據。於編製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時，董事已選擇及持續應用合適的會計政策，並作出審慎而合理的判斷及估計。

管理層團隊認同準確而及時地向董事會提供充份的解釋及適當的相關資料的重要性。董事會獲提供年度及中期業務檢討及財務報告（載有本集團實際表現與預算的比較及重大相關事項概要），使其能對本集團的表現、情況及前景作出知情評估。

核數師的責任及核數師的薪酬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其有關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說明載於本年報第 101 頁至 102 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企業管治 報告

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付及應付予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薪金載列如下：

服務類別	千港元
審核服務	8,576
非審核服務	353

與股東的溝通

董事會深明與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保持明確、及時和有效溝通的重要性。本集團致力於通過刊發年度及中期報告、公告、通函及新聞稿，確保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可及時收到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亦在公司網站上刊登全部股東通訊。本公司認為股東週年大會為董事會與股東直接溝通的良機。本公司鼓勵並歡迎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作出提問。本公司已採納股東溝通政策以確保與股東有效溝通。

投資者關係

董事會深明與股東進行有效溝通是贏得股東信任及吸引新投資者的關鍵。本公司不時與機構投資者、金融分析師及金融媒體保持定期對話，令彼等瞭解本集團的最新策略、營運、管理及計劃。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分別於2012年5月17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於2012年11月30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進行修訂。修訂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的詳情載於日期為2012年4月16日及2012年11月6日寄發予股東的通函。

內部監控

董事會整體負責維持良好及有效的內部監控制度，以保障股東的投資及本集團的資產。本集團定期檢討其內部監控制度。管理團隊主要負責設計、實施和維持內部監控，而董事會負責監察管理團隊的表現，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則負責所實施的內部監控的成效。

內部監控制度的設計旨在對避免出現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但非絕對）保證，及管控（而非消除）本集團營運系統及達致本集團目標過程中可能出現的失敗風險。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制度包含政策及程序以便：

- 通過確保內部監控制度能夠及時而適當地應對重大的業務、營運、財務、合規及其他風險，以促進有效的及高效率的營運，以實現業務目標。這包括保障資產不被挪用或損失及避免受欺詐及損失，並確保潛在負債得以明確及管理；
- 確保保存適當的會計記錄，以便為外部或內部報告提供可靠的財務資料；及
- 確保業務經營符合相關法律和法規、規定及遵守內部政策。

內部審計部負責獨立檢討內部監控的適當性及成效，並按季通過審計委員會向董事會報告檢討結果。內部審計部每年根據適用法規規定及風險評估規劃其內部審核項目。根據審計委員會批准的年度審核計劃，內部審計部須進行法規規定的博彩合規審計，和以風險作為基礎的業務營運審核。內部審計部就審核結果及補救措施建議與管理層交流意見，並跟進以確認管理團隊已落實補救措施。內部審計部亦會就跟進的過程及管理團隊補救措施的狀況向審計委員會報告。為維持內部審計部的獨立性，內部審計部主管就審核事宜直接向審計委員會報告，而行政事宜亦直接向首席執行官報告。於2013年，概無發現可能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或業務產生不利影響的重大內部監控缺點。

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而言，董事會檢討管理層持續監察風險及內部監控制度(尤其是(其中包括)其內部審計職能工作)的範圍及質素，並透過審計委員會的審閱及結果認為，(i)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制度屬有效，本集團亦符合企業管治守則載列內部監控條文守則；及(ii)本集團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責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訓練及預算屬充足。

股東權利

股東召開特別股東大會的程序

於提交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三分之一繳足股本之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或於提交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十分之一繳足股本且獲賦予權利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一名股東(即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書面要求時，董事會須正式就此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有關要求必須列明大會的商議事項及由有關要求人簽署，並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干諾道中200號招商局大廈1402室。倘本公司核實要求乃為妥善合理作出後，則聯席公司秘書將儘快知會董事會有關要求。倘董事會並未於有關要求送達日期起計二十一日內正式召開將於二十一日內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則要求人或彼等當中持有過半數總投票權的任何人士可自行以董事會召開股東大會同等方式盡快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惟按此召開的大會必須由送達要求日期起計三個月內召開。

企業管治 報告

向董事會提問的程序

公眾可以書面提問並列明聯絡資料，送達本公司於澳門的主要營業地點及總辦事處（地址為澳門外港新填海區孫逸仙大馬路 – 澳門美高梅）或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干諾道中200號招商局大廈1402室）。本公司擁有盡職投資者關係團隊，以輔助董事會處理股東及投資者提問。本公司的公司網站亦包括本公司聯絡詳情，供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出查詢。

於股東大會提呈建議的程序

股東須提交載列有關建議將列作普通或特別決議案的意向、決議案詳情連同詳細聯絡資料的書面通知，在需提呈建議的會議召開前不少於六個星期（42天）致函聯席公司秘書（地址為上列的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以於股東大會提呈建議。倘本公司核實要求乃為妥善合理作出後，聯席公司秘書將要求董事會將所述決議列入股東大會決議案議程。

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提呈建議推選他人（退任董事及身為股東的人士以外）為董事（「候選人」），股東應將有關建議的書面通知致函聯席公司秘書，書面通知須由合資格出席股東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簽署，並按上市規則第13.51(2)(a)至(x)條規定提供候選人履歷詳情，並送達上列本公司於澳門的主要營業地點及總辦事處的地址或本公司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190 Elgin Avenu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5, Cayman Islands），以及經候選人簽署的書面同意表明其參選意向。除董事另外釐定並由本公司通知股東外，遞交該書面通知期限將由寄發相關股東大會通知當日開始至不遲於有關股東大會召開日期前七日止。

商業行為及道德守則及利益衝突政策

董事會及高級員工致力以誠信及按最高業務道德的標準進行本集團業務，並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本公司已採納內部商業行為及道德守則以及利益衝突政策，當中載列本公司道德價值及業務原則，提供易於理解的框架並向所有有關員工派發以供遵守。

舉報政策

本集團設有舉報熱線，僱員、客戶、承包商及賣方（其可選擇以匿名或其他方式）私下舉報任何不當行為或有關可能違反商業行為及道德守則及利益衝突政策的行為，毋須擔心任何方式的報復。根據該等程序，該等舉報事宜將獲安排獨立調查，並在適當時候作出跟進行動。

董事會 報告

董事會呈報其年度報告，連同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附屬公司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於澳門發展及經營娛樂場幸運博彩、其他娛樂場博彩及相關酒店及渡假村設施。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列表，連同其註冊成立地點、主要業務及其他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

財務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第103頁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本集團最近五年的財務摘要載於本年報第173頁。

股息

於2013年2月20日，董事會宣派特別股息每股1.02港元，合共約38.738億港元。該等股息已於2013年3月18日派付予股東。

於2013年8月6日，董事會宣派中期股息每股0.23港元，合共約8.740億港元。該等股息已於2013年9月2日派付予股東。

於2014年2月19日，董事會派付特別股息每股1.02港元（「特別股息」），合共約38.76億港元，佔本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稅前利潤約72.5%。預計於2014年3月17日（星期一）或前後向於2014年3月10日（星期一）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支付此特別股息。

本公司於2013年2月28日公佈的股息政策訂明，於任何年度，半年度股息總額不得超過預計綜合年度利潤的35%，據此，董事會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0.26港元（「末期股息」），合共約9.88億港元，佔本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稅前利潤約18.5%。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末期股息後，預計於2014年6月4日（星期三）或前後向於2014年5月27日（星期二）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支付此末期股息。

所有上述股息之派付符合美高梅金殿超濠組織章程文件及澳門的法律及法規。於審閱本集團於2014年2月19日的一般財務狀況、未來資本需要及其他董事會認為有關的因素後，董事會議決宣派及建議派上述股息，並確定本集團於派付該等股息後具有足夠資源，以提供其營運及業務擴張所需的資金，包括於路氹發展一所新的娛樂場及酒店綜合設施。該等股息派付不應視作未來利潤或股息水平的指標。

董事會 報告

物業及設備

物業及設備於年內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銀行借款

銀行借款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股本及認股權證

本公司股本於年內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除下文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及本董事會報告「購股權計劃」分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授出任何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

優先購股權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條文或本公司的組織章程，並無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出售新股份的優先購股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以6,780萬港元的總購買價於香港聯交所購回合共2,704,200股股份。購回詳情載列如下：

購回月份	購回股份 總數目	每股股份 所支付最高價 港元	每股股份 所支付最低價 港元	所支付總代價 千港元
2013年3月	624,800	19.10	18.90	11,933
2013年5月	50,000	20.60	20.50	1,033
2013年6月	40,000	19.84	19.70	795
2013年8月	106,400	22.05	22.05	2,354
2013年9月	671,000	24.45	23.55	16,232
2013年11月	872,000	28.50	27.80	24,643
2013年12月	340,000	31.80	31.70	10,847

新股份根據合資格承授人根據本公司所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而獲發行。本公司購回股份總數目相等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條已發行的所有該等新股份總數目，且全部已購回股份其後已註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維持不變。董事會認為，作出該等購回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旨在保持已發行股本總額不變，增強本公司股本的穩定性並進而提升本公司及其資產及／或每股股份盈利的淨值。

除上述者外，於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本公司的可分派儲備

於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如下：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股份溢價	10,432,876	10,434,193
保留盈利	1,166,035	573,339
	11,598,911	11,007,532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如於緊隨擬定股息分派當日後，本公司將能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清償其到期債務，則本公司可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條文分派股份溢價賑予股東。

慈善供款

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作出慈善供款合共1,120萬港元。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我們五大客戶的收益佔我們總經營收益的比例小於30%。

我們依賴我們的供應商向我們提供產品及服務，例如角子機、保安及監察系統、博彩設備及配件、餐飲產品、零售商品及建築和其他行政服務。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我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佔總採購的比例小於30%。

董事會 報告

除何超瓊分別於信德中旅及澳門文華東方酒店擁有直接權益及間接權益外，我們的董事、彼等的聯繫人或我們的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彼等擁有本公司5%以上的已發行股本)概無於2013年於任何我們的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我們的董事、彼等的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彼等擁有本公司5%以上的已發行股本)概無於2013年於任何我們的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

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James Joseph Murren (董事長)

何超瓊 (聯席董事長)

黃春猷

William Joseph Hornbuckle

Grant R. Bowie (首席執行官)

非執行董事：

William M. Scott IV

Daniel J. D'Arrigo

Kenneth A. Rosevear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哲

湯美媚

黃林詩韻

王敏剛

根據本公司於2012年11月30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的經修訂公司組織章程第105條，至少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若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取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將輪席退任，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退任一次。輪席退任董事應包括任何有意退任而無意膺選連任的董事。其他須予退任的董事人選應以下列基準決定(a)每年最少一名執行董事須退任，(b)每年最少一名非執行董事(並非獨立非執行董事)須退任，及(c)每年最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退任，惟倘該名董事最近一次的重選或委任較其他毋須輪值退任的任何董事最近一次的重選或委任近期，則並無任何董事須應董事會的要求輪值退任。任何根據第102(2)或第102(3)條獲委任的董事於釐定須予輪席退任的特定董事或董事數目時不應計算在內。須退任且符合資格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本公司董事詳情載於將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收到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其獨立性的年度確認書，並認為彼等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服務合同

在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有意膺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與本集團訂立本集團須作出補償(法定補償除外)方可於一年內終止的服務合同。

董事薪酬

董事薪酬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概無任何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董事於合同的權益

除於本年報第168至第170頁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所披露者外，於年末或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本集團概無訂立有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且與本集團業務有着重大關係的合同。

與何超瓊及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訂立的不競爭承諾契據

如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招股章程第134至137頁所載，本公司於2011年5月17日與何超瓊及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訂立不競爭承諾契據，目的是清楚劃分各方各自的業務。本公司已收到何超瓊及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就其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遵守不競爭承諾契據下的承諾情況發出的年度書面聲明。根據何超瓊及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發出的確認書並經審核後，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何超瓊及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已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遵從不競爭承諾契據所載條款。

除上述披露者外，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管理合同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就本公司全部業務或其中任何重要部分訂立任何管理或行政管理合同，亦不存在任何此等合同。

董事會 報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有關規定計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該條例所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或如本公司所知悉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企業權益	所持股份及 相關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何超瓊	380,000,000 ⁽¹⁾	—	662,661,200 ⁽²⁾	1,042,661,200	27.44%
Grant R. Bowie	3,500,000 ⁽³⁾	—	—	3,500,000	0.09%

(b) 於相聯法團 – 美高梅金殿超濠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企業權益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何超瓊	20,000 ⁽⁴⁾	—	—	20,000	10.00%

(c) 於相聯法團 – 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的普通股及相關股份的好倉⁽⁵⁾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企業權益	所持普通股及 相關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普通股 百分比
James Joseph Murren	1,615,625 ⁽⁶⁾	—	—	1,615,625	0.3295%
	196,875 ⁽⁷⁾	—	—	196,875	0.0402%
	131,446 ⁽⁸⁾	—	—	131,446	0.0268%
	601,895 ⁽⁹⁾	—	—	601,895	0.1227%
	22,286 ⁽¹⁰⁾	—	—	22,286	0.0045%
	—	186,004 ⁽¹¹⁾	—	186,004	0.0379%
William Joseph Hornbuckle	375,000 ⁽¹²⁾	—	—	375,000	0.0765%
	75,000 ⁽¹³⁾	—	—	75,000	0.0153%
	40,594 ⁽¹⁴⁾	—	—	40,594	0.0083%
	186,113 ⁽¹⁵⁾	—	—	186,113	0.0380%
	12,691 ⁽¹⁶⁾	—	—	12,691	0.0026%
William M. Scott IV	230,000 ⁽¹⁷⁾	—	—	230,000	0.0469%
	18,750 ⁽¹⁸⁾	—	—	18,750	0.0038%
	13,627 ⁽¹⁹⁾	—	—	13,627	0.0028%
	63,016 ⁽²⁰⁾	—	—	63,016	0.0129%
	4,441 ⁽²¹⁾	—	—	4,441	0.0009%
Daniel J. D' Arrigo	266,125 ⁽²²⁾	—	—	266,125	0.0543%
	184,375 ⁽²³⁾	—	—	184,375	0.0376%
	26,510 ⁽²⁴⁾	—	—	26,510	0.0054%
	143,233 ⁽²⁵⁾	—	—	143,233	0.0292%
	26,458 ⁽²⁶⁾	—	—	26,458	0.0054%
Kenneth A. Rosevear	690,000 ⁽²⁷⁾	—	—	690,000	0.1407%
	45,000 ⁽²⁸⁾	—	—	45,000	0.0092%
	67,500 ⁽²⁹⁾	—	—	67,500	0.0138%
	11,000 ⁽³⁰⁾	—	—	11,000	0.0022%
	726 ⁽³¹⁾	—	—	726	0.0001%

董事會 報告

(d) 於相聯法團 – 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可轉換高級票據的好倉 (「附註」)⁽³²⁾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企業權益	總計
何超瓊	—	—	300,000,000 美元 ⁽³³⁾	300,000,000 美元

附註：

- (1) 指何超瓊以其個人身份實益持有的股份。
- (2) 何超瓊被視為於由其控制的金殿超濠有限公司所持有的 662,661,2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指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 Grant R. Bowie 的 3,500,000 份本公司購股權，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9。
- (4) 佔美高梅金殿超濠全部已發行 B 類股份的 50%，附有在美高梅金殿超濠任何股東大會上 10% 的總投票權。每當美高梅金殿超濠支付股息，各 B 類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最高僅為 1 澳門元的股息。
- (5) 2005 年，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已採納一項綜合獎勵計劃，該項計劃經修訂允許其向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的合資格董事、高級人員及員工授出購股權、股票增值權 (「股票增值權」)、受限制股份、受限制股份單位 (「受限制股份單位」)、績效股票單位 (「績效股票單位」) 及其他股份獎勵。所有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及股票增值權一般期限為 7 年或 10 年，且多數以 4 或 5 年等額分期歸屬。已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及績效股票單位按比例分別在 4 及 3 年內歸屬。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的慣例為於行使或歸屬該等獎勵時發行新股。
- (6) 指授予 James Joseph Murren 的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普通股的 1,615,625 份已歸屬股票增值權。
- (7) 指授予 James Joseph Murren 的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普通股的 196,875 份未歸屬股票增值權。
- (8) 指 James Joseph Murren 持有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普通股的 131,446 份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
- (9) 指授予 James Joseph Murren 的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普通股的 376,185 份未歸屬績效股票單位。每份績效股票單位最多可轉換為 1.6 股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普通股。
- (10) 指 James Joseph Murren 持有的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普通股。
- (11) 指 Spousal Limited Access Trusts 持有的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普通股。
- (12) 指授予 William Joseph Hornbuckle 的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普通股的 375,000 份已歸屬股票增值權。
- (13) 指授予 William Joseph Hornbuckle 的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普通股的 75,000 份未歸屬股票增值權。

- (14) 指 William Joseph Hornbuckle 持有的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普通股的 40,594 份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
- (15) 指授予 William Joseph Hornbuckle 的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普通股的 116,321 份未歸屬績效股票單位。每份績效股票單位最多可轉換為 1.6 股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普通股。
- (16) 指 William Joseph Hornbuckle 持有的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普通股。
- (17) 指授予 William M. Scott IV 的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普通股的 230,000 份已歸屬股票增值權。
- (18) 指授予 William M. Scott IV 的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普通股的 18,750 份未歸屬股票增值權。
- (19) 指 William M. Scott IV 持有的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普通股的 13,627 份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
- (20) 指授予 William M. Scott IV 的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普通股的 39,386 份未歸屬績效股票單位。每份績效股票單位最多可轉換為 1.6 股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普通股。
- (21) 指 William M. Scott IV 持有的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普通股。
- (22) 指授予 Daniel J. D' Arrigo 的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普通股的 266,125 份已歸屬股票增值權。
- (23) 指授予 Daniel J. D' Arrigo 的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普通股的 184,375 份未歸屬股票增值權。
- (24) 指授予 Daniel J. D' Arrigo 的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普通股的 26,510 份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
- (25) 指授予 Daniel J. D' Arrigo 的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普通股的 89,521 份未歸屬績效股票單位。每份績效股票單位最多可轉換為 1.6 股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普通股。
- (26) 指 Daniel J. D' Arrigo 持有的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的普通股。
- (27) 指授予 Kenneth A. Rosevear 的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普通股的 690,000 份已歸屬員工購股權。
- (28) 指授予 Kenneth A. Rosevear 的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普通股的 45,000 份已歸屬股票增值權。
- (29) 指授予 Kenneth A. Rosevear 的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普通股的 67,500 份未歸屬股票增值權。
- (30) 指 Kenneth A. Rosevear 持有的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普通股的 11,000 份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
- (31) 指 Kenneth A. Rosevear 持有的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的普通股。
- (32) 該等票據以 4.25% 的年利率每半年支付利息，且於 2015 年 4 月 15 日到期。該等票據以每 1,000 美元本金金額的票據兌換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 53.83 股普通股的初始兌換率兌換為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的普通股。
- (33) 何超瓊因其間接擁有購買票據實體的實益權益而被視為擁有票據的權益。

董事會 報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3年12月31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權證的好倉及淡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須(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或(ii)如上所述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或(iii)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3年12月31日，就任何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以其他方式知會本公司的人士如下：

(a)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 ⁽¹⁾	受控制法團權益	1,938,000,001	51.00%
MGM International, LLC ⁽¹⁾	受控制法團權益	1,938,000,001	51.00%
MGM Resort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¹⁾	直接權益	1,938,000,001	51.00%
何超瓊 ⁽²⁾	直接權益	380,000,000	10.00%
	受控制法團權益	662,661,200	17.44%
金殿超濠有限公司 ⁽²⁾	直接權益	662,661,200	17.44%

附註：

- (1) MGM Resort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是 MGM International, LLC 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而 MGM International, LLC 由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全資擁有。因此，MGM International, LLC 及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被視為或當作於 MGM Resort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直接持有的 1,938,000,001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金殿超濠有限公司是一間由何超瓊控制的公司，因此，何超瓊被視為或當作於金殿超濠有限公司直接持有的 662,661,2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獲任何其他法團或人士知會其於2013年12月31日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薪酬政策

於2013年12月31日，美高梅金殿超濠於澳門及香港僱用6,062名全職及兼職員工。

本集團的薪酬制度乃以市場為基礎，以職位分級方法支付薪酬，我們認為此乃最佳策略來實現本公司吸引及挽留多元化及高技能員工隊伍的基本目標。為實現此目標，本公司旨在使其薪酬體系具有：

- 競爭性 – 於澳門本地市場，結合考慮美高梅中國的市場補缺者及與我們競爭人才的更大行業。
- 全面性 – 微觀分析總報酬，包括基本工資、保健福利、激勵工資、獎金、權益及退休計劃等。
- 客觀性 – 與澳門市場薪酬一致。
- 發展性 – 鼓勵員工隊伍內的職業及專業發展。

自2011年以來就所有管理級員工在整個集團實行以表現為基礎的激勵計劃。發展有關激勵獎金計劃的目標是致力使所有團隊成員創造及維持本集團的企業價值。該計劃包括數個為鼓勵目標個人及群組，根據明確並可量度的目標對本集團的策略構成支持的組成部分。

除上述表現激勵措施外，澳門有在農曆新年期間向一線員工發放額外數月工資作為對其年內辛苦工作慰勞的習俗。該等額外獎金由董事會酌情釐定。

董事會 報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實行一項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向獲選的合資格承授人授予可認購本公司普通股的購股權。此日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的歸屬期於授出日各週年日歸屬 25%。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計劃項下未行使購股權變動的概述如下：

董事、合資格 僱員及顧問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行使價每股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尚未行使
					於 2013 年 1 月 1 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已行使	年內沒收	
Grant R. Bowie	2011 年 6 月 3 日	2011 年 6 月 3 日至 2015 年 6 月 2 日	2012 年 6 月 2 日至 2021 年 5 月 10 日	15.62	3,500,000	—	—	—	3,500,000
僱員	2011 年 6 月 3 日	2011 年 6 月 3 日至 2015 年 6 月 2 日	2012 年 6 月 2 日至 2021 年 5 月 10 日	15.62	12,710,000	—	(2,394,200)	(645,200)	9,670,600
僱員	2011 年 8 月 22 日	2011 年 8 月 22 日至 2015 年 8 月 21 日	2012 年 8 月 21 日至 2021 年 5 月 10 日	15.12	1,080,000	—	(250,000)	—	830,000
僱員	2011 年 9 月 1 日	2011 年 9 月 1 日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2 年 8 月 31 日至 2021 年 5 月 10 日	14.78	830,000	—	(40,000)	—	790,000
僱員	2011 年 11 月 15 日	2011 年 11 月 15 日至 2015 年 11 月 14 日	2012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1 年 5 月 10 日	10.80	160,000	—	(20,000)	—	140,000
僱員	2012 年 2 月 23 日	2012 年 2 月 23 日至 2016 年 2 月 22 日	2013 年 2 月 22 日至 2021 年 5 月 10 日	13.82	80,000	—	—	—	80,000
顧問	2012 年 2 月 23 日	2012 年 2 月 23 日至 2016 年 2 月 22 日	2013 年 2 月 22 日至 2021 年 5 月 10 日	13.82	875,000	—	—	—	875,000
僱員	2013 年 2 月 26 日	2013 年 2 月 26 日至 2017 年 2 月 25 日	2014 年 2 月 25 日至 2023 年 2 月 26 日	18.74	—	230,000 ⁽¹⁾	—	(80,000)	150,000
僱員	2013 年 5 月 15 日	2013 年 5 月 15 日至 2017 年 5 月 14 日	2014 年 5 月 14 日至 2023 年 5 月 15 日	20.35	—	50,000 ⁽²⁾	—	—	50,000
僱員	2013 年 8 月 15 日	2013 年 8 月 15 日至 2017 年 8 月 14 日	2014 年 8 月 14 日至 2023 年 8 月 15 日	22.65	—	80,000 ⁽³⁾	—	—	80,000
僱員	2013 年 11 月 15 日	2013 年 11 月 15 日至 2017 年 11 月 14 日	2014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5 日	27.25	—	750,000 ⁽⁴⁾	—	—	750,000
					19,235,000	1,110,000	(2,704,200)	(725,200)	16,915,600

附註：

- (1) 股份於緊接此授出日期前的收市價為 18.94 港元，且此日授出的購股權的估計加權平均公允值為每份購股權 11.91 港元。
- (2) 股份於緊接此授出日期前的收市價為 19.70 港元，且此日授出的購股權的估計加權平均公允值為每份購股權 12.93 港元。

- (3) 股份於緊接此授出日期前的收市價為 22.65 港元，且此日授出的購股權的估計加權平均公允值為每份購股權 14.39 港元。
- (4) 股份於緊接此授出日期前的收市價為 26.95 港元，且此日授出的購股權的估計加權平均公允值為每份購股權 9.85 港元。

關連交易

於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集團與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何超瓊及下文所述其各自的聯繫公司從事的現有交易及重續若干現有交易，該等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34 條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1. 美高梅市場推廣協議

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MGM Resorts International Marketing, Ltd.、MGM Grand International Pte, Ltd.、美高梅金殿超濠及本公司於 2011 年 5 月 17 日訂立美高梅市場推廣協議，據此，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及其指定聯繫公司將獲支付若干市場推廣費用，以作為向本集團擁有或經營的渡假村、酒店及娛樂場物業介紹博彩客戶的代價。根據美高梅市場推廣協議應付的市場推廣費用相等於獲介紹客戶進行博彩遊戲（不包括於我們物業中與碼仔進行的任何博彩遊戲）的相關理論贏額（請參閱第 93 頁附註）的 3%。該費用基於本集團為吸引該等博彩客戶所產生的遞增成本評估釐定。

美高梅市場推廣協議賦予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於該協議期限內在澳門美高梅及我們未來的博彩事業發展中佔有市場份額的權利。該市場推廣安排的主要原因在於利用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已有的國際市場推廣網絡將更多的博彩客戶引入本公司現有及任何未來物業。該安排將本公司過去得益於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的國際市場推廣力度的現存方式正式化。美高梅市場推廣協議的期限自 2010 年 7 月 1 日起並將在自 2011 年 6 月 3 日起的三年內持續有效。由於美高梅市場推廣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屆滿，各方已於 2013 年 12 月 24 日訂立重續美高梅市場推廣協議（概述如下）以終止現有協議，並且重續相同協議。

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為我們的控股股東，故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MGM Resorts International Marketing, Ltd. 及 MGM Grand International Pte, Ltd. 均為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故亦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MGM Resorts International Marketing, Ltd.、MGM Grand International Pte, Ltd. 及其從事娛樂場博彩業務的控股聯繫公司，不包括本集團，統稱「美高梅集團」）。由於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MGM Resorts International Marketing, Ltd. 及 MGM Grand International Pte, Ltd. 為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14 條，美高梅市場推廣協議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每年就該等介紹支付予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的總代價合計不得超過500萬美元。年度上限乃基於對市場推廣主管的服務支付適當薪酬的金額、應對協議三年期限內收入預期增加的足夠額外費用的能力及與應付介紹博彩業務相關獨立代理費用相若的應付市場推廣費用率。

誠如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招股章程所披露，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美高梅集團支付的總代價合計1,790萬港元（相等於約230萬美元）乃於2013曆年年度上限500萬美元以內。

2. 澳門市場推廣協議

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美高梅金殿超濠及本公司於2011年5月17日訂立澳門市場推廣協議，據此，本集團將獲支付若干市場推廣費用，以作為向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及其於美國或其他地區的指定聯繫公司所擁有或經營的渡假村、酒店及娛樂場物業介紹博彩客戶的代價。

該安排的主要原因在於通過向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介紹博彩客戶為本公司提供額外收益來源，並促進我們內部市場推廣員工與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的國際市場推廣員工間的市場推廣合作力度。澳門市場推廣協議的期限自2010年7月1日起並將在自2011年6月3日起的三年內持續有效。由於澳門市場推廣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於2013年12月31日屆滿，各方已於2013年12月24日訂立重續澳門市場推廣協議（概述如下）以終止現有協議，並且重續相同協議。

應付予本公司的市場推廣費用亦按獲介紹客戶進行博彩遊戲的相關理論贏額（請參閱第93頁附註）的3%計算（不包括我們物業中與博彩中介人的任何博彩）。該費用基於本集團為吸引該等博彩客戶所產生的遞增成本評估釐定。

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為我們的控股股東，故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為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4條，澳門市場推廣協議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年就本公司提供予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的該等服務所支付的總代價合計不得超過100萬美元。年度上限乃基於對市場推廣主管的服務支付適當薪酬的金額、應對協議三年期限內收益預期增加的足夠額外費用的能力及與應付介紹博彩業務相關獨立代理費用相若的應付市場推廣費用率。

誠如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招股章程所披露，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美高梅集團支付本集團的總代價合計82.7萬港元(相等於約106,000美元)乃於2013曆年年度上限100萬美元以內。

3. BEH 市場推廣協議

Bright Elite Holdings Limited (「BEH」)、美高梅金殿超濠及本公司於2011年5月17日訂立BEH市場推廣協議，據此，BEH將有權收取市場推廣費用，以作為向本公司的渡假村、酒店及娛樂場物業(由本集團擁有及經營)介紹博彩客戶的代價。本公司應付予BEH的市場推廣費用按獲介紹客戶的相關理論贏額(請參閱第93頁附註)的3%計算(不包括我們物業中與博彩中介人的任何博彩)。該費用基於本集團為吸引該等博彩客戶所產生的遞增成本評估釐定。

該安排的主要原因在於刺激BEH向本公司的渡假村、酒店及娛樂場設施介紹客戶，並藉此擴大我們於澳門的客戶基礎。BEH市場推廣協議將自2011年6月3日起並將在自2011年6月3日起的三年內持續有效。由於BEH市場推廣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於2013年12月31日屆滿，各方已於2013年12月24日訂立重續BEH市場推廣協議(概述如下)以終止現有協議，並且重續相同協議。

何超瓊為我們的主要股東兼董事之一，故何超瓊全資擁有的公司BEH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BEH為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4條，BEH市場推廣協議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年就何超瓊及其聯繫人提供予本集團的該等服務所支付的總代價合計不得超過300萬美元。本公司將從何超瓊的市場推廣團隊中獲益，皆因他們可以直接利用何超瓊對澳門娛樂場博彩業務的專業知識及其廣泛的關係，該等專業知識及關係預期將令本公司獲得更多的客戶及收益。

根據BEH市場推廣協議，由於年內BEH並無向本公司的渡假村、酒店及娛樂場物業(由本集團擁有及經營)介紹博彩客戶，故本公司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支付任何代價。

就美高梅市場推廣協議、澳門市場推廣協議及BEH市場推廣協議等各項協議而言，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擬定年度上限乃經考慮本集團年內通過介紹獲得的預期業務增長以及澳門博彩市場博彩收益增長的一般趨勢而釐定。有關該等三項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招股章程。

4. 發展協議

本公司、美高梅金殿超濠、MGM Branding、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MGM Resort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MRIH」) 及 NCE 於 2011 年 5 月 17 日訂立發展協議。依據發展協議所載條款，我們已委任 MGM Branding 為本集團提供若干與現有項目的未來擴展及未來娛樂場博彩項目的開發有關的開發服務。我們為該等支持協議的第三方受益人。該等開發服務將使我們能夠獲得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與金殿超濠有限公司於設計、建造、管理及經營高質量渡假村娛樂場項目方面的專業知識。

我們於協議期限內開始開發的各渡假村娛樂場物業(無論是否於該期限內已完成)的開發費用乃單獨計算。就各項該等物業而言，該費用為項目成本的 2.625%，將於若干基準實現時分期支付。該費用乃基於路氹項目的開發服務需求增長的可能性、本集團就預期的例行及潛在提升須支付予澳門美高梅的開發服務總成本及開支的預期增長及對於總成本及開支將不會大幅上升的假設。

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何超瓊為我們的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MRIH、NCE 及何超瓊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14 條，發展協議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每項物業的開發費用於初始財政年度受限於每年 2,000 萬美元的年度上限，該數額將於發展協議期限內隨後的財政年度每年增加 10%。

開發費用

期限	年度上限(美元)
1	20,000,000
2	22,000,000
3	24,200,000

開發費用的擬定年度上限乃按為澳門美高梅支付的開發費用及本集團的預期未來開發釐定；而本集團的預期未來開發仍處於最初階段，因此，本集團將主要依賴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及何超瓊提供的專業知識及支持。雙方均在澳門美高梅的開發中提供支持並將在日後繼續提供相似的開發服務。

發展協議的初始期限為自2011年6月3日起持續三年。該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招股章程。由於發展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於2013年12月31日屆滿，各方已於2013年12月24日訂立重續發展協議(概述如下)以終止現有協議，並且重續相同協議。

誠如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招股章程所披露，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發展協議所提供服務向美高梅集團支付的總代價為11,800萬港元(相等於約1,520萬美元)，乃於2013曆年年度上限2,420萬美元以內。

香港聯交所已就美高梅市場推廣協議、澳門市場推廣協議、BEH市場推廣協議及發展協議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2(3)條下的公告規定。

5. 總服務協議及相關安排

信德於2010年10月8日宣佈，信德與美高梅金殿超濠訂立總服務協議，為本集團與信德集團之間的產品及服務提供製定持續框架。該等交易包括信德集團向本集團提供各種服務及產品(包括向本集團提供船票、旅遊產品、酒店客房出租、洗衣服務、廣告服務及物業清潔服務)，以及本集團以批發客房價格向信德集團出租酒店客房並從信德集團獲得船票回扣。

總服務協議的年期自2011年1月1日起生效至2013年12月31日止。由於總服務協議及總服務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於2013年12月31日屆滿，各方已於2013年12月24日訂立重續總服務協議(概述如下)以重續現有協議。

每項具體服務的條款於或將於個別協議或服務合同(可由接納報價書、銷售訂單或其他書面文件構成)中進一步詳述，而該等條款已按或將按正常商業條款並參照現行市價，經公平協商後釐定。總服務協議下有關交易的相關協議或服務合同的條款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1年6月3日的公告內。

董事會 報告

我們的主要股東之一以及本公司的聯席董事長兼執行董事何超瓊，為信德的董事總經理及主要股東。鑒於多項於信德的直接及間接權益，香港聯交所已確定信德為何超瓊的聯繫人，因此其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下表載列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就總服務協議擬定的交易而言，本集團向信德集團應付款項淨額(扣除購買大量船票的折扣所獲得的回扣後)的年度上限以及信德集團向本集團應付款項的年度上限：

期間(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信德集團支付 的年度上限 (港元)	支付予信德集團 的年度上限 (港元)
2013年12月31日	4,500,000	135,000,000

應付信德集團款項年度上限乃參考(i)就總服務協議擬定的服務而向信德集團支付的歷史金額；及(ii)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有關本集團可能需要的旅遊代理服務、酒店客房出租、洗衣服務、廣告服務及物業清潔服務的估計船票銷售量及服務量而釐定。

信德集團應付款項年度上限乃參考(i)就總服務協議擬定的服務而收取的歷史收益金額；(ii)相關產品及服務的預計需求；及(iii)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酒店客房的預計房租而釐定。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支付信德集團代價總額(扣除購買大量船票的折扣所獲得的回扣後)合共為1.335億港元，並無超過2013曆年的年度上限1.35億港元，而本集團收取信德集團的代價總額為402,000港元，並無超過2013曆年年度上限450萬港元，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2011年6月3日的公告內披露。

本公司與信德的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4條的規定，可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條至14A.47條所載的申報及公告規定、第14A.37條至14A.40條所載的年度審查規定及第14A.35(1)條與第14A.35(2)條所載的規定。

美高梅金殿超濠與澳門信德國旅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信德客運」)已訂立多項豪華轎車服務協議，據此，信德客運向美高梅金殿超濠提供豪華轎車接送服務，以便於澳門及珠江三角洲一帶城市或澳門境內各地點接送本集團之賓客。信德客運自2010年4月15日起一直向美高梅金殿超濠提供豪華轎車服務。美高梅金殿超濠亦訂立多項穿梭巴士協議，據此，信德客運向美高梅金殿超濠提供穿梭巴士接送服務，以便接送本集團於澳門的顧客及僱員。信德客運自2007年11月1日起一直向美高梅金殿超濠提供穿梭巴士服務。

信德客運為信德之聯營公司，並由何超瓊女士持有少數權益。過去，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並未視信德客運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於2013年12月訂立重續總服務協議時，本公司經進一步考慮後認為，根據上市規則，信德客運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與信德客運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該等交易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3月31日的公告。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豪華轎車服務協議及穿梭巴士協議應付的總代價為2,500萬港元。本公司與信德客運的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4條的規定，可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惟須遵守公告及申報規定。

6. 合作及支持總協議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2月18日的公告所披露，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MGM Hospitality, LLC及本公司於2013年2月18日訂立合作及支持總協議，列明本集團及／或美高梅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作為支持方)根據當中確立的主要框架可在合理需要下應本集團及／或美高梅集團(作為接受人)不時要求提供若干商品或服務，以支持由接受人擁有或管理的酒店的開業籌備、開業、設計、發展、建設、許可、僱員招聘及申請工作許可或持續經營業務(倘適用)。

合作及支持總協議的期限為三年並自2013年2月18日起生效(除非向另一方發出60日的書面通知提前終止)。在遵守上市規則的情況下，或獲得豁免嚴格遵守該等規定的情況下，合作及支持總協議的期限屆滿後，該協議將自動續期三年(或上市規則可允許的其他期限)。

提供商品及服務須由支持方及接受人以工作說明書按個別案基準書面訂立的雙方協議協定。倘該酒店為受管理酒店(定義見上述公告)，則接受人被視為已根據接受人與受管理酒店擁有人訂立的相關管理協議，代表受管理酒店擁有人要求提供有關商品及服務，且透過要求商品或服務，其將被視為已表示及保證有關商品及服務乃根據適用管理協議提供的。

董事會 報告

根據各工作說明書收取的服務費將由有關各方公平磋商後根據以下基準計算：(i)有關商品及服務的市價應為獨立第三方在可資比較的情況下於其正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向獨立客戶提供可資比較商品或服務類型的價格；(ii)倘特定商品或服務並無市價，支持方收取的費用將根據獨立第三方或美高梅集團的其他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提供可資比較商品及服務類型的適用費用釐定；及(iii)倘既無市價亦無支持方收取的價格可供參考比較，有關費用將按實際或預期成本加最多5%的合理利潤率的協定價格計算。

本集團在娛樂場幸運博彩及度假酒店的銷售、市場營銷及經營方面已積累了大量經驗及專業知識並配備經驗豐富的管理人員。本集團根據合作及支持總協議擬向美高梅集團提供商品及服務將使本國集團得以充分利用現有資源並產生額外的收入來源。此外，根據合作及支持總協議，本集團必要時能夠獲得美高梅集團提供的上述支持與援助。這將有助於加強能力並令本集團更好地吸引及留住更多客戶及尋求更多業務發展機會，進而增加本集團的收入。以美高梅集團擁有或授權的任何品牌經營的所有酒店提供始終如一的高品質客戶體驗及類似水準的經營標準，以及以該品牌經營的每家新酒店成功高效地開門營業，亦符合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MGM Hospitality, LLC 及本集團的共同利益。

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1%，為我們的控股股東。MGM Hospitality, LLC 為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MGM Hospitality, LLC 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4條，合作及支持總協議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2016年2月17日止三個年度就合作及支持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言，本集團應付美高梅集團款項淨額及美高梅集團應付本集團款項的年度上限分別載列如下：

期間(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向 美高梅集團收取 款項年度上限 (港元)	向 美高梅集團支付 款項年度上限 (港元)
由2013年2月18日(協議日期)至2013年12月31日	58,500,000	58,500,000
2014年12月31日	39,000,000	78,000,000
2015年12月31日	39,000,000	78,000,000
由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2月17日	7,800,000	7,800,000

年度上限乃經考慮以下各項後釐定：(i) 美高梅集團提供的有關本集團可能須就進行中項目向美高梅集團提供服務的性質及範疇的資料；(ii) 本集團可能需要美高梅集團於未來三年提供支持的預期程度；及(iii) 現時尚未發現的美高梅集團及本集團新項目的額外撥備。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根據合作及支持總協議，本集團並無向美高梅集團及美高梅集團亦無向本集團支付任何代價，原因是年內訂約各方並無要求提供商品或服務。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就重續美高梅市場推廣協議、重續澳門市場推廣協議、重續 BEH 市場推廣協議、重續發展協議(就各項目而言)、重續總服務協議及合作及支持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年度上限按年度基準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高於 0.1% 但低於 5%，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以及年度審核規定，而獲豁免遵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本公司的年報及賬冊中作出適當披露。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34 條的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如上所述，美高梅市場推廣協議、澳門市場推廣協議、BEH 市場推廣協議及發展協議之年度上限以及總服務協議的年期及年度上限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屆滿，各方於 2013 年 12 月 24 日已訂立以下相關重續協議，以終止現有協議並重續相同協議。因重續協議僅於 2014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因此於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內並無於重續協議項下產生代價。

1. 重續美高梅市場推廣協議

誠如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招股章程所披露，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MGM Resorts International Marketing, Ltd.、MGM Grand International Pte, Ltd.、美高梅金殿超濠及本公司於 2011 年 5 月 17 日訂立美高梅市場推廣協議。由於美高梅市場推廣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屆滿，協議各方已於 2013 年 12 月 24 日訂立重續美高梅市場推廣協議以終止現有協議，並且重續相同協議。根據重續美高梅市場推廣協議，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及指定其聯繫公司有權收取市場推廣費用作為向本公司、美高梅金殿超濠及其從事娛樂場博彩業務的聯繫公司(「澳門集團」)擁有或營運的渡假村、酒店及娛樂場物業介紹博彩客戶的代價。

董事會 報告

重續美高梅市場推廣協議的期限為三年，自2014年1月1日起有效。在遵守上市規則的情況下，或獲豁免嚴格遵守該等規定的情況下，重續美高梅市場推廣協議期限屆滿後，經雙方書面協議該協議可續期三年（或上市規則允許的該等其他期限）。美高梅市場推廣協議截至2014年1月1日終止，且無進一步效力或效用，重續美高梅市場推廣協議完全取代美高梅市場推廣協議。

本公司已同意使澳門集團的各成員公司向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及其指定聯繫公司支付市場推廣費用，作為向澳門集團成員公司擁有或經營的渡假村、酒店及娛樂場物業介紹博彩客戶的代價。應付的市場推廣費用相等於獲介紹客戶進行博彩遊戲（不包括與博彩中介人的任何博彩）的相關理論贏額（請參閱第93頁附註）的3%。

重續美高梅市場推廣協議賦予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於該協議期限內在澳門美高梅及我們未來的博彩事業發展中佔有市場份額的權利。重續美高梅市場推廣協議的主要目的在於繼續利用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已有的國際市場推廣網絡將更多的博彩客戶引入本公司現有及任何未來物業。重續美高梅市場推廣協議的條款在協議相關各方公平磋商後達成。

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因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為我們的控股股東，故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MGM Resorts International Marketing, Ltd. 及 MGM Grand International Pte, Ltd. 均為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故亦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美高梅集團）。由於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MGM Resorts International Marketing, Ltd. 及 MGM Grand International Pte, Ltd. 為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4條，重續美高梅市場推廣協議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本集團每年就該等介紹支付美高梅集團的總代價合計不得超過3,900萬港元。重續美高梅市場推廣協議的市場推廣費用乃根據（其中包括）對本集團吸引博彩客戶產生的增加費用的評估及根據美高梅市場推廣協議的歷史費用安排釐定。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幾點釐定（其中包括）：(i) 對市場推廣主管的服務支付適當薪酬的金額；(ii) 應對三年期限內經介紹本集團業務增長及澳門博彩市場博彩收益增長的總體趨勢的足夠額外費用的能力；(iii) 應付介紹博彩業務獨立代理費用相若的應付市場推廣費用率；(iv) 根據美高梅市場推廣協議，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已付美高梅集團的歷史市場推廣費用；及(v) 重續澳門市場推廣協議及重續BEH市場推廣協議的安排。

2. 重續澳門市場推廣協議

誠如首次公開發售招股章程所披露，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美高梅金殿超濠及本公司於2011年5月17日訂立澳門市場推廣協議。由於澳門市場推廣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於2013年12月31日屆滿，協議各方已於2013年12月24日訂立重續澳門市場推廣協議以終止現有協議，並且重續相同協議。根據重續澳門市場推廣協議，本集團將獲支付若干市場推廣費用，以作為向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及其於美國或其他地區的指定聯繫公司所擁有或經營的渡假村、酒店及娛樂場物業介紹博彩客戶的代價。

重續澳門市場推廣協議的期限為三年，自2014年1月1日起有效。在遵守上市規則的情況下，或獲豁免嚴格遵守該等規定的情況下，重續澳門市場推廣協議期限屆滿後，經雙方書面協議該協議可續期三年(或上市規則允許的該等其他期限)。澳門市場推廣協議截至2014年1月1日終止，且無進一步效力或效用，重續澳門市場推廣協議完全取代澳門市場推廣協議。

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已同意向美高梅金殿超濠(或美高梅金殿超濠書面指定的一間聯繫公司)支付市場推廣費用，作為向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及其於美國或其他地區的指定聯繫公司所擁有或經營的渡假村、酒店及娛樂場物業介紹博彩客戶的代價。應付的市場推廣費用基於獲介紹客戶進行博彩遊戲(不包括與博彩中介人的任何博彩)的相關理論贏額(請參閱第93頁附註)的3%計算。

重續澳門市場推廣協議主要原因在於通過向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介紹博彩客戶為本公司提供額外收益來源，並促進本公司內部市場推廣員工與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的國際市場推廣員工間的市場推廣合作力度。重續澳門市場推廣協議的條款在協議相關各方公平磋商後達成。

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因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為我們的控股股東，故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為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4條，重續澳門市場推廣協議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每年就本集團提供予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的該等服務所支付的總代價合計不得超過3,900萬港元。重續澳門市場推廣協議的市場推廣費用乃根據(其中包括)對美高梅集團吸引該等博彩客戶產生的增加費用的評估及根據澳門市場推廣協議的歷史費用安排釐定。重續澳門市場推廣計劃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幾點釐定(其中包括)：(i)對市場推廣主管的服務支付適當薪酬的金額；(ii)應對三年期限內經介紹預期業務增長及美國博彩市場博彩收益增長的總體趨勢

的足夠額外費用的能力；(iii)應付介紹博彩業務獨立代理費用相若的應付市場推廣費用率；(iv)根據澳門市場推廣協議，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美高梅集團已付本集團的歷史市場推廣費用；及(v)根據經重續高梅市場推廣協議及重續BEH市場推廣協議的安排，本公司將獲給予收取重續美高梅市場推廣協議及重續BEH市場推廣協議項下的相同利益。

3. 重續BEH市場推廣協議

誠如首次公開發售招股章程所披露，BEH、美高梅金殿超濠及本公司於2011年5月17日訂立BEH市場推廣協議。由於BEH市場推廣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於2013年12月31日屆滿，各方已於2013年12月24日訂立重續BEH市場推廣協議以終止現有協議，並且重續相同協議。根據重續BEH市場推廣協議，BEH將有權收取市場推廣費用，以作為向澳門集團擁有或經營的渡假村、酒店及娛樂場物業介紹博彩客戶的代價。

重續BEH市場推廣協議的期限為三年，自2014年1月1日起有效。在遵守上市規則的情況下，或獲豁免嚴格遵守該等規定的情況下，重續BEH市場推廣協議期限屆滿後，經雙方書面協議該協議可續期三年(或上市規則允許的該等其他期限)。BEH市場推廣協議截至2014年1月1日終止，且無進一步效力或效用，重續BEH市場推廣協議完全取代BEH市場推廣協議。

本公司已同意使澳門集團的各成員公司向BEH(或BEH書面指定的一間全資擁有聯繫公司)支付市場推廣費用，作為向澳門集團成員公司擁有或經營的渡假村、酒店及娛樂場物業介紹博彩客戶的代價。應付的市場推廣費用基於獲介紹客戶進行博彩遊戲(不包括與博彩中介人的任何博彩)的相關理論贏額(請參閱第93頁附註)的3%計算。

重續BEH市場推廣協議的主要目的在於刺激BEH向本公司的渡假村、酒店及娛樂場設施介紹客戶，並藉此擴大我們於澳門的客戶基礎。本公司將從何超瓊的市場推廣團隊中獲益，皆因他們可以直接利用何超瓊對澳門娛樂場博彩業務的專業知識及其廣泛的關係，該等專業知識及關係預期將令本公司獲得更多的客戶及收益。重續BEH市場推廣協議的條款在協議相關各方公平磋商後達成。

何超瓊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27.4%，為主要股東。其亦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故根據上市規則何超瓊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BEH為何超瓊全資擁有的公司，故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BEH為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4條，重續BEH市場推廣協議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本集團每年就該等介紹支付何超瓊及其聯繫人的總代價合計不得超過3,900萬港元。重續BEH市場推廣協議的市場推廣費用乃根據(其中包括)對本集團該等吸引博彩客戶產生的增加費用的評估及根據BEH市場推廣協議的歷史費用安排釐定。重續BEH市場推廣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幾點釐定(其中包括)：(i)對市場推廣主管的服務支付適當薪酬的金額；(ii)應對三年期限內經介紹獲得的本集團業務增長及澳門博彩市場博彩收益增長的總體趨勢的足夠額外費用的能力；(iii)應付介紹博彩業務獨立代理費用相若的應付市場推廣費用率；(iv)重續美高梅市場推廣協議及重續澳門市場推廣協議的安排。

附註：

就美高梅市場推廣協議、澳門市場推廣協議、BEH市場推廣協議、重續美高梅市場推廣協議、重續澳門市場推廣協議及重續BEH市場推廣協議而言，對於任何客戶，「理論贏額」是指：(i)在現金籌碼的情況下，押注總額乘以賭場優勢，及(ii)在泥碼的情況下，營業額乘以理論泥碼贏率2.7%，在每種情況下，均不計及因客戶的下注所引致的實際輸贏，並且規定每種情況下，任何客戶的「理論贏額」不得超過該客戶於相關入場期間可用信貸額度的12.5%。

4. 重續發展協議

誠如首次公開發售招股章程所披露，MGM Branding、美高梅金殿超濠、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MRIH、NCE及本公司於2011年5月17日訂立發展協議。由於發展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於2013年12月31日屆滿，協議各方已於2013年12月24日訂立重續發展協議以終止現有協議，並且重續相同協議。根據重續發展協議，本公司已委任MGM Branding為本集團提供若干與現有項目的未來擴展及未來娛樂場博彩項目的開發有關的開發服務。

重續發展協議的期限為三年，自2014年1月1日起有效。在遵守上市規則的情況下，或獲豁免嚴格遵守該等規定的情況下，重續發展協議期限屆滿後，經雙方書面協議該協議可續期三年(或上市規則允許的該等其他期限)。發展協議截至2014年1月1日終止，且無進一步效力或效用，重續發展協議完全取代發展協議。

MGM Branding已同意為本集團提供與現有項目的未來擴展及未來娛樂場博彩項目的開發有關的開發服務。MGM Branding可直接或透過其任何聯繫人士提供開發服務。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及NCE均同意根據重續發展協議合理配合、協助或支持MGM Branding向本集團提供開發服務。

董事會 報告

本集團已同意向 MGM Branding 支付開發費用，作為提供開發服務的代價。開發費用為重續發展協議期限內開始開發的項目成本的 2.625%（無論是否於該期限內完成）。

若 MGM Branding 未能履行義務提供該等服務，則本集團有權終止委任為其開發服務提供者。若本集團未能根據重續發展協議履行其義務（包括支付開發費用），則 MGM Branding 有權終止提供開發服務。

重續發展協議主要原因在於，通過提供的開發服務，本公司可獲得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與金殿超濠有限公司（由何超瓊全資擁有）於設計、建造、管理及經營高質量娛樂場項目方面的專業知識。重續發展協議的條款在協議相關各方公平磋商後達成。

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因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51%，為我們的控股股東。MRIH 為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全資附屬公司。何超瓊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27.40%，為我們的主要股東。其亦為本公司執行董事。NCE 由何超瓊全資擁有。而 MGM Branding 由 MRIH 持有 50% 權益及 NCE 持有 50% 權益。故根據上市規則，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MRIH、何超瓊、NCE 及 MGM Branding 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14 條，重續發展協議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於期限內，本集團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就各項應付的發展費用應以 26,620,000 美元為限。於期限內，該金額將於隨後的財政年度每年增加 10%，即截至 2015 年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分別為 29,282,000 美元及 32,210,200 美元。重續發展協議項下的發展費乃基於（其中包括）以下因素釐定：路氹項目及本公司可承擔的其他潛在項目的發展服務需求增長的可能性，本集團就預期的例行及潛在提升須支付予澳門美高梅的發展服務總成本及開支的預期增長及對於總成本及開支將不會大幅上升的假設。重續發展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乃基於（其中包括）以下因素釐定：(i) 本集團的預期未來發展；及 (ii)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及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根據發展協議已支付予 MGM Branding 的歷史發展費用。

5. 重續總服務協議及相關安排

如首次公開發售招股章程及本公司於2011年6月3日刊發的公告所披露，信德與美高梅金殿超濠於2011年10月8日訂立總服務協議。由於總服務協議及年度上限已於2013年12月31日屆滿，訂約方已於2013年12月24日訂立重續總服務協議，以重續現有協議。重續總服務協議規管本集團與信德集團（就本節而言，包括信德客運）之間提供產品及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船票、旅遊產品、酒店客房出租）的條款。

重續總服務協議為期三年，自2014年1月1日起生效。在遵守上市規則規定的情況下，或獲得豁免嚴格遵守該等規定的情況下，重續總服務協議屆滿後，該協議可經訂約方以書面形式相互協定續約三年（或上市規則允許的該等其他期限）。

信德集團向本集團提供或將予提供的服務及產品包括按大量購買折扣價銷售船票、銷售旅遊產品（包括住宿及交通）、提供洗衣服務、由信德客運提供的運輸服務、廣告服務及物業清潔服務。本集團向信德集團提供或將予提供的服務及產品包括提供以批發客房價格出租酒店客房。

每項具體服務的條款於或將於個別協議或服務合同（可由接納報價書、銷售訂單或其他書面文件構成）中進一步詳述，而該等條款已由訂約方參照現行市價，經公平協商後釐定。在重續總服務協議條款的規定下，根據總服務協議訂立的現有協議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重續總服務協議項下的現有交易年期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13年12月24日刊發的公告。根據重續總服務協議訂立的協議或服務合同將以書面形式按不超過三年的固定年期訂立。

重續總服務協議將繼續為本集團與信德集團之間的產品及服務提供框架。重續總服務協議及現有交易將繼續有助於本集團發展其於澳門的酒店相關業務及提升其整體收入。重續總服務協議及現有交易的條款乃經相關訂約方公平磋商釐定。

我們的主要股東之一以及本公司的聯席董事長兼執行董事何超瓊，為信德的董事總經理及主要股東。鑒於多項於信德的直接及間接權益，香港聯交所已確定信德為何超瓊的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信德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4條，重續總服務協議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 報告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就重續總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言，本集團應付信德集團款項淨額及信德集團應付本集團款項的年度上限分別載列如下：

期限

期間(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支付予信德集團 的年度上限 (港元)	信德集團支付 的年度上限 (港元)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55,000,000	3,500,000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55,000,000	4,000,000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64,000,000	4,500,000

本集團與信德集團已訂立且會繼續訂立協議或服務合同，有關服務範圍及費用的詳情乃依據本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與信德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參照現行市價及按照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將予釐定。

重續總服務協議項下本集團應付信德集團款項的年度上限乃參考(i)於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就總服務協議擬定的服務而支付的歷史金額；(ii)於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期間，有關本集團可能需要的旅遊代理服務、運輸服務、洗衣服務、廣告服務及物業清潔服務的估計船票銷售量及服務量；及(iii)由於本集團的業務量及收入在未來幾年有望增加，尤其是路氹項目預期將於2016年初投入營運，故預期對信德集團服務的需求將會增加而釐定。

重續總服務協議項下信德集團應付本集團款項的年度上限乃參考(i)於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就總服務協議擬定的服務而收取的歷史收入金額；(ii)相關產品及服務的預計需求；及(iii)於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期間酒店客房的預計房租而釐定。

有關重續美高梅市場推廣協議、重續澳門市場推廣協議、重續BEH市場推廣協議、重續發展協議及重續總服務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13年12月24日刊發的公告。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3條，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品牌協議

根據本公司、美高梅金殿超濠、MGM Branding、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MRIH及NCE於2011年5月17日訂立的品牌協議，及相關上游商標牌照協議，本公司已獲授予於轉批給的期限期間（截至2020年3月31日（轉批給目前在澳門的預定屆滿日期）止）使用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所擁有的若干商標。

根據品牌協議，本公司及本集團已獲授予可撤銷、不可出讓及不可轉讓的附屬牌照，以於受限制地區（定義見品牌協議，不包括位於中國的若干保留地區）就我們的娛樂場渡假村業務的市場推廣及經營，使用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所擁有的標記「MGM」、「MGM Grand」、「澳門美高梅金殿」及MGM獅子以及其他MGM相關的服務標記、商標、註冊及域名（「標的標記」）。在該地區內，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將不許可各方於受限制地區從事娛樂場博彩業務，且若允許本公司使用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的替代自主品牌或允許本公司開發及使用我們自己的知識產權，其將僅以建立保留地區的方式進行。

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1%，為我們的控股股東。MRIH為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何超瓊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7.40%，為我們的主要股東。彼亦為本公司執行董事。NCE由何超瓊全資擁有。而MGM Branding由MRIH持有50%及NCE持有50%。根據上市規則，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MRIH、何超瓊、NCE及MGM Branding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4條，重續發展協議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澳門美高梅的牌照費按等於我們每月綜合總收益（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1.75%的基準計算，且受限於2012曆年年度上限3,000萬美元。該年度上限將於品牌協議期限內，隨後的每個曆年增加20%。

澳門美高梅牌照費

期間（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年度上限（美元）
2013年12月31日	36,000,000
2014年12月31日	43,200,000
2015年12月31日	51,840,000
2016年12月31日	62,208,000
2017年12月31日	74,649,600
2018年12月31日	89,579,520
2019年12月31日	107,495,424
2020年12月31日	128,994,509

董事會 報告

如我們於品牌協議期限內開張額外物業，則年度上限金額亦將於相關物業開業經營的該曆年內增加 2,000 萬美元（「額外物業上限增長」）。額外物業上限增長亦將適用於隨後各個曆年，且亦須按每年 20% 的比率增長。

任何額外物業的牌照費

期間	年度上限 (美元)
1	20,000,000
2	24,000,000
3	28,800,000
4	34,560,000
5	41,472,000
6	49,766,400
7	59,719,680
8	71,663,616
9	85,996,339
10	103,195,607

附註：為供說明用途，上表假設額外物業於 2011 年 1 月 1 日開業，並根據初始期限有權使用標的標記約九年。

品牌協議自 2011 年 6 月 3 日起約九年內將持續有效，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屆滿，與轉批給的期限相同，除非按該協議提前終止。品牌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首次公開發售招股章程。

根據品牌協議，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澳門美高梅支付的牌照費為 2.793 億港元（相等於約 3,600 萬美元），並無超過誠如首次公開發售招股章程所披露 2013 曆年的年度上限 3,600 萬美元。

香港聯交所已就品牌協議的初始期限（將於 2020 年 3 月 31 日屆滿）授出豁免遵守上市規則規定的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品牌協議擬進行交易構成本集團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於本公司的年報內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年內並無構成本集團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的關聯方交易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7 披露。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8條，我們的董事會已委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的核數師，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000號「審核或審閱歷史財務資料以外的核證工作」及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報告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

核數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8條就本集團於上文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發出無保留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事實發現及結論，並向董事會報告及確認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i) 就彼等所知，並無導致彼等相信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未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的情況；
- (ii) 就涉及本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的交易而言，就彼等所知，並無導致彼等相信有關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並未按照本公司的定價政策進行的情況；
- (iii) 就彼等所知，並無導致彼等相信該等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並非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條款進行的情況；及
- (iv) 就本年報第81頁至第98頁所載的各項持續關連交易的總額而言，就彼等所知，並無導致彼等相信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已超逾本公司就各項持續關連交易而於2011年5月23日刊發的招股章程及先前於2011年6月3日及2013年2月18日刊發的公告所披露的最高年度總額的情況。在無保留意見的情況下，核數師注意到美高梅金殿超濠與信德客運之間的交易並無訂有最高年度總額，原因是本公司過去並未根據上市規則視信德客運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核數師無法就美高梅金殿超濠與信德客運之間的交易發出上市規則第14A.38(4)條所載的確認。

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提供核數師函件的副本。此外，本年報披露的所有本公司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構成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所載的關聯方交易。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該等交易及核數師報告，並確認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

- (a) 屬本公司的日常業務；
- (b) 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或對本公司而言，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條款；及
- (c) 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條款進行，而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 報告

董事確認，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披露規定，惟本公司日期為 2014 年 3 月 31 日的公告所披露者除外。

充足的公眾持股量

香港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8.08(1) 條的規定（「公眾持股量豁免」）。根據公眾持股量豁免，本公司的規定最低公眾持股比例須不少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 21.6%。根據本公司從公開渠道獲得的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及按公眾持股量豁免的規定，維持規定的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將於該大會上提呈有關重新委聘其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

董事會代表

James Joseph Murren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何超瓊
聯席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香港，2014 年 4 月 1 日

獨立核數師 報告



致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我們已審核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載於第103頁至第172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其中包括於2013年12月31日的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資料。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及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負責董事認為有關之內部監控，以使所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並按照我們協定的委聘條款僅向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或負上任何責任。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實體編製真實及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恰當的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為對該實體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適當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是充分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 報告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與 貴集團於2013年12月31日的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4年2月19日

綜合損益及 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經營收益			
娛樂場收益	5	25,412,367	21,454,483
其他收益	6	315,146	319,109
		25,727,513	21,773,592
經營成本及開支			
向澳門政府支付的特別博彩稅及特別徵費	8	(13,654,092)	(11,548,882)
已消耗存貨		(359,900)	(343,028)
員工成本		(1,695,803)	(1,518,076)
經營及行政及其他開支	9	(3,706,416)	(3,138,314)
折舊及攤銷		(767,670)	(793,523)
		(20,183,881)	(17,341,823)
經營利潤		5,543,632	4,431,769
利息收入		24,529	37,979
融資成本	10	(213,903)	(356,002)
淨匯兌(虧損)/收益		(5,779)	7,123
稅前利潤		5,348,479	4,120,869
稅項(支出)/利益	11	(14,951)	409,96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12	5,333,528	4,530,829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	15	1.40 港元	1.19 港元



綜合財務 狀況表

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附註	2013 年 千港元	2012 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17	4,380,930	4,746,237
在建工程	17	2,333,003	319,378
轉批給出讓金	18	793,000	919,900
土地使用權出讓金	19	1,468,761	332,404
其他資產	20	12,464	11,051
預付款項及按金	23	399,718	447,954
		9,387,876	6,776,924
流動資產			
存貨	21	98,610	85,945
應收貿易款項	22	577,244	478,98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3	68,560	37,766
土地使用權出讓金 — 短期	19	69,406	19,246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37(a)(i)	987	345
銀行結餘及現金	24	7,884,805	7,381,362
		8,699,612	8,003,653
流動負債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5	6,365,599	4,475,302
按金及墊款	27	355,593	367,291
應付土地使用權 — 12 個月內到期	19	194,034	—
應付工程保證金 — 12 個月內到期		30,066	21,135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37(a)(ii)	12,879	7,274
應付稅項		15,236	15,236
		6,973,407	4,886,238
流動資產淨值		1,726,205	3,117,415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1,114,081	9,894,339

綜合財務 狀況表

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附註	2013 年 千港元	2012 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 12 個月後到期	26	4,049,217	3,983,018
應付土地使用權 — 12 個月後到期	19	529,156	—
應付工程保證金 — 12 個月後到期		32,250	—
		4,610,623	3,983,018
資產淨值		6,503,458	5,911,321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8(a)	3,800,000	3,800,000
股份溢價及儲備	28(b)(i) 及 (ii)	2,703,458	2,111,321
股東資金		6,503,458	5,911,321

第 103 頁至第 172 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於 2014 年 2 月 19 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James Joseph Murren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何超瓊
聯席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公司財務 狀況表

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附註	2013 年 千港元	2012 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17	506	885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6	14,438,398	14,286,509
		14,438,904	14,287,394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3,903	944
應收股息		1,341,433	714,734
銀行結餘及現金	24	35,679	8,808
		1,381,015	724,486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5	2,598	4,604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37(a)(iii)	157,811	67,744
		160,409	72,348
流動資產淨值		1,220,606	652,138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5,659,510	14,939,532
資產淨值		15,659,510	14,939,532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8(a)	3,800,000	3,800,000
股份溢價及儲備	28(b)(iii)	11,859,510	11,139,532
股東資金		15,659,510	14,939,532

綜合權益 變動表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附註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贖回 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股本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股份溢價及 儲備總額 千港元	股東資金 總額 千港元
						附註 28(b)(ii)	附註 28(b)(iii)			
於 2012 年 1 月 1 日		3,800,000	10,434,193	—	50,184	293,725	(13,133,305)	2,969,252	614,049	4,414,049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4,530,829	4,530,829	4,530,829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	29	—	—	—	67,243	—	—	—	67,243	67,243
已付股息	14	—	—	—	—	—	—	(3,100,800)	(3,100,800)	(3,100,800)
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3 年 1 月 1 日		3,800,000	10,434,193	—	117,427	293,725	(13,133,305)	4,399,281	2,111,321	5,911,321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5,333,528	5,333,528	5,333,528
行使購股權	29	2,704	63,817	—	(24,536)	—	—	—	39,281	41,985
股份購回及註銷										
— 股份購回	28(b)(i)	(2,704)	(65,134)	—	—	—	—	—	(65,134)	(67,838)
— 轉撥	28(b)(i)	—	—	2,704	—	—	—	(2,704)	—	—
沒收購股權	29	—	—	—	(1,458)	—	—	1,458	—	—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	29	—	—	—	34,462	—	—	—	34,462	34,462
已付股息	14	—	—	—	—	—	—	(4,750,000)	(4,750,000)	(4,750,000)
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		3,800,000	10,432,876	2,704	125,895	293,725	(13,133,305)	4,981,563	2,703,458	6,503,458



綜合現金 流量表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13 年 千港元	2012 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稅前利潤	5,348,479	4,120,869
調整：		
折舊及攤銷	767,670	793,523
利息開支	207,578	348,879
出售／撤銷物業及設備及在建工程的損失	3,027	17,899
利息收入	(24,529)	(37,979)
(撥回) 呆賬撥備淨額	(55,396)	52,854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	34,462	67,243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6,281,291	5,363,288
存貨增加	(12,665)	(6,846)
應收貿易款項(增加)／減少	(42,859)	17,58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44,394)	9,319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增加	(642)	(61)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1,342,940	582,195
按金及墊款(減少)／增加	(11,698)	166,858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增加／(減少)	5,605	(918)
經營產生的現金	7,517,578	6,131,415
已繳稅項	(14,951)	(34,040)
已收利息	25,463	37,303
經營活動產生淨現金	7,528,090	6,134,678
投資活動		
在建工程付款	(1,681,599)	(387,609)
土地使用權出讓金付款	(115,156)	(436,893)
資本化至在建工程的開發費付款	(118,030)	(44,349)
處置物業及設備及其他資產所得款項	1,594	2,207
購買其他資產	(9,091)	(12,796)
購買物業及設備	(130,016)	(201,944)
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	(2,052,298)	(1,081,384)

綜合現金 流量表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3 年 千港元	2012 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		
籌集銀行借貸	—	738,500
償還銀行借貸	—	(738,500)
已付利息	(196,497)	(161,537)
已付股息	(4,750,000)	(3,100,800)
行使購股權所得款項	41,985	—
購回股份，扣除交易成本	(67,837)	—
融資活動所用淨現金	(4,972,349)	(3,262,33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	503,443	1,790,957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381,362	5,590,405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7,884,805	7,381,362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 2010 年 7 月 2 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股份於 2011 年 6 月 3 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為 MGM Resort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一家於馬恩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最終控股公司為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於美利堅合眾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且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一家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190 Elgin Avenu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5,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為澳門外港新填海區孫逸仙大馬路 — 澳門美高梅。

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港元呈列。

2. 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應用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與本集團有關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 (修訂本)	披露 — 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	綜合財務報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	合營安排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	其他實體的利益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	公平價值計量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2009-2011 年週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的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合營安排及其他實體的 利益披露：過渡指引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 (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入項目的呈列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 (2011 年經修訂)	員工福利
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 (2011 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 (2011 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除下述外，於本年度應用上述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報金額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應用 (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本「披露 — 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本「披露 — 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本要求實體披露以下相關信息：

- a)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財務工具：呈列」而抵銷的已確認財務工具；及
- b) 受可執行總淨額結算協議或類似協議規限的已確認財務工具，不論該等財務工具是否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抵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本已追溯應用。應用該修訂並未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報金額產生重大影響，惟須增加對本集團抵銷安排的披露。披露詳情載列於附註32。

已頒佈但尚未採用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直至本報告日期，若干新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已頒佈但仍未生效，且並未於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獲提早採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的修訂本	投資實體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的修訂本	定額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強制性生效日期及過渡披露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的修訂本	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的修訂本	非財務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披露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修訂本	衍生工具的革新及對沖會計法的延續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2010-2012年週期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2011-2013年週期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⁵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1號	徵費 ¹

¹ 於201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4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可供應用 — 強制性生效日期將於落實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未完成部分後釐定

⁴ 於2014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除有限例外情況

⁵ 就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首份年度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上述準則、修訂本及詮釋不會對本集團及本公司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及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歷史成本一般基於交換貨物及服務代表之公平價值計算。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

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綜合基礎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實體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當本公司有權監管如下時，即存在控制權：

- 對被投資方行使權力；
- 因參與被投資方業務而獲得的各樣回報及獲得回報的權利；及
- 有能力使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權要素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

綜合附屬公司賬目於本集團取得對附屬公司控制權時開始，並於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控制權時終止。尤其是，於年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會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期直至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日期間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於需要時，會對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確保與本集團使用的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本集團內成員之間與交易有關之集團間資產、負債、權益、收入、支出及現金流均於綜合賬目時全數對銷。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乃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的減值損失計入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收益確認

娛樂場收益是博彩贏輸總淨差額，並就客戶於博彩前存入的款項以及客戶管有的籌碼而確認負債。所確認的收益已扣除若干銷售激勵措施，例如給予娛樂場客戶的折扣及佣金以及就客戶關係計劃賺取的獎勵點數分配的代價。

其他收益由酒店、餐飲、零售及其他經營收益組成，在提供服務及出售貨物，並且與交易相關的經濟利益有可能流至本集團時確認。在向客戶提供服務前，就客房預先收取的保證金記錄為應計負債。

利息收益參考未償還本金以及適用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有關利率為按財務資產的估計年期將估計未來所收取現金準確折現至初步確認時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

玩家會所客戶關係計劃

本集團已成立推廣會所，以吸引頻繁光顧的活躍角子機博彩客戶及賭枱玩家重復參與。會員主要基於博彩活動贏取點數，而此等點數可兌換為免費籌碼及其他免費貨品及服務。透過將已收代價的公平價值在獎勵點數與銷售的其他部分之間分配，將獎勵點數確認為初始銷售交易的獨立可識別部分，而分配予獎勵點數的代價乃參考有關獎勵可兌換的公平價值計量。當獎勵點數獲兌換及本集團履行給予獎勵的責任時，本集團確認分配予獎勵點數的代價為收益。所確認收益金額乃根據已兌換為獎勵的獎勵點數數目佔預計將兌換總數的比例計算。

存貨

存貨包括餐飲、零售商品及經營供應品，按成本與可實現淨值中較低者入賬。成本按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

物業及設備

物業及設備(包括持有用於提供服務或行政目的(藝術品及畫作除外)的樓宇)按成本扣除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損失(如有)於財務狀況報表列賬。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物業及設備 (續)

在建工程包括用於生產、供應或行政目的的在建物業及設備，按成本減已確認減值損失(如有)列賬。屬在建工程的資產於落成及可供投入擬定用途時分類為物業及設備的適當類別。該等資產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的基準於該等資產可供投入擬定用途時開始計算折舊。

藝術品及畫作按成本扣除累計減值損失列賬。

折舊乃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用年期撇賬物業及設備項目成本(藝術品與畫作除外)減其估計剩餘價值確認。

物業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持續使用有關資產不會產生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物業及設備項目出售或報廢時產生的任何損益(根據資產出售所得款項與賬面金額之間的差額釐定)在該項目終止確認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財務資產除外)

在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將審查其有形及無形資產的賬面金額，以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損失。如出現該等跡象，則估計資產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損失(如有)的程度。

如未能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本集團則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如能識別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亦會將企業資產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分配至可識別合理及一致分配基準的現金產生單位的最小組別。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價值減去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使用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未經未來現金流量估計調整)的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

如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估計少於其賬面金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金額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損失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如減值損失其後撥回，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賬面金額調高至重新釐定的可收回金額，惟經增加的賬面金額不可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並未被確認任何減值損失本應釐定的賬面金額。撥回的減值損失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租賃土地及樓宇

當租賃均包括土地及樓宇成分時，本集團根據對附於各成分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移本集團而分別將各成分的分類評定為融資或經營租賃。除非兩者均明確為經營租賃，於此情況下整項租賃歸入經營租賃。

在租賃款項能可靠分配的情況下，列為經營租賃的租賃土地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為「土地使用權出讓金」，並於租期內按直線法攤銷。在租賃款項未能於土地及樓宇成分之間可靠分配的情況下，整項租賃一般以融資租賃形式處理並作為物業及設備列賬。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乃以期內應稅利潤為基準。應稅利潤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所報利潤不同，此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在其他期間應稅或可扣稅的收入或開支，並且不包括無須應稅或不可扣稅的項目。本集團的當期稅項負債採用於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計算。

本集團就綜合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的賬面金額與用以計算應稅利潤的相應稅基的暫時差異確認遞延稅項。一般情況下，就所有應稅暫時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只在可能取得能利用有關可減免暫時差異來抵扣的應稅利潤時就所有減免暫時差異予以確認。於一項交易中，因商譽或企業合併以外原因首次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而產生的暫時差異既不影響應稅利潤亦不影響會計利潤，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與投資於附屬公司有關的應稅暫時差異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但本集團可以控制該暫時差異的撥回且在可預見的未來該暫時差異可能不會撥回的情況除外。與該等投資相關的可減免暫時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稅利潤以使用暫時差異的益處且預計於可見將來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金額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查，當不再可能有足夠應稅利潤可供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將其相應扣減。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稅項 (續)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應按清償負債或實現資產期間預期適用的稅率計量，該預計稅率應以在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及稅法）為基礎計算。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算，反映了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所預期對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賬面金額的方式所產生的稅務結果。

倘有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將當期稅項資產與當期稅項負債抵銷且其與相同稅務機關徵收的所得稅相關，且本集團有意以淨額基準清算當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算負債，則可抵銷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當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惟如其與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股本中確認的項目相關則除外，在該情況下，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股本中確認。

其他資產

其他資產包括經營設備，例如籌碼、銀器、瓷器、布料及制服，按成本扣除累計攤銷及減值損失列賬，並按直線法於其估計可用年期攤銷。

其他資產項目於出售或預期不會自持續使用資產產生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廢置其他資產項目所產生的任何損益（按出售所得款項及資產賬面金額的差額釐定）於終止確認期間的損益中確認。

現金等價物

現金等價物是指短期流動性強且易於轉為已知現金金額而價值變動風險不大的投資，並且持有的目的是滿足短期現金承擔，而非用於投資或其他目的。

財務工具

集團實體成為工具的合同條文中的一方時，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於財務狀況報表中確認。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初步按公平價值計量。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乃於初步確認時計入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的公平價值或從有關公平價值扣除（如適用）。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財務工具 (續)

財務資產

本集團的財務資產為貸款及應收款項。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財務資產的攤銷成本及按相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為可準確地通過財務資產的估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將估計未來所收取現金(包括所支付或收取屬實際利率主要部分的全部費用及基點、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扣)準確折現至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的利率。

收入按貸款及應收款項的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並未在任何活躍市場掛牌並附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的非衍生財務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應收關聯公司款項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並扣除任何減值(見下文關於財務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

財務資產減值

貸款及應收款項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減值跡象。如有客觀憑證顯示因初步確認財務資產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導致投資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則貸款及應收款項被認為出現減值。

減值的客觀憑證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遇到嚴重財政困難；或
- 違約，如逾期或拖欠利息或本金還款；或
-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此外，貸款及應收款項被評估為非個別減值，按整體基準進行減值評估。應收賬款組合之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本集團之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延遲還款超逾30天平均信貸期宗數增加。

減值損失乃於有客觀憑證證明資產出現減值時於損益內確認，並按該資產的賬面金額與按原先實際利率折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間的差額計量。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財務工具 (續)

財務資產減值 (續)

就所有貸款及應收款項而言，財務資產的賬面金額直接按減值損失減少，惟應收貿易款項除外，其賬面金額乃通過使用準備賬而減少。如應收貿易款項被視為無法收回，則與準備賬撇銷，其後收回過往撇銷的款項乃計入準備賬。準備賬的賬面金額變動於損益內確認。

如於往後期間，減值損失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先前確認的減值損失透過損益撥回，惟該資產於撥回減值日期的賬面金額不得超過在並無確認減值的情況下應有的攤銷成本。

財務負債及股本

由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及股本工具按照合同安排的實質內容以及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的釋義分類為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乃證明於扣除所有負債後的本集團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的合同。本公司發行的股本工具按照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列賬。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財務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按相關期間攤分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按財務負債的估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將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所支付或收取屬實際利率主要部分的全部費用及基點、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扣)準確折現至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的利率。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財務負債

財務負債(包括應付貿易款項、銀行借款、按金及墊款、應付土地使用權款項、應付工程保證金、其他應付款項、未償還籌碼負債、其他娛樂場負債以及應付關聯公司及附屬公司款項)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算。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財務工具 (續)

抵銷財務工具

當存在一項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且亦有意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並且同時償付債務，則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均可予抵銷，並將款項淨額列入綜合財務狀況表內。

財務擔保合同

財務擔保合同是發行人因某特定債務人於到期日未能償還款項而須根據債務工具原有或經修訂的條款，支付特定款項以補償合同持有者招致的損失的合同。由本集團及本公司發行而非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計量計入損益的財務擔保合同，於首次確認時以其公平價值減發行財務擔保合同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列賬。於首次確認後，本集團及本公司以下列較高者計量財務擔保合同：(i)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準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釐定的合同金額；及(ii) 根據收益確認政策首次確認的金額減去(如適用)已確認的累計攤銷。

終止確認

僅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同權利經已屆滿時，方會終止確認財務資產。

全面終止確認財務資產時，資產賬面金額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額兩者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當且僅當其在有關合同訂明的責任獲得解除、取消或屆滿時，本集團才會終止確認財務負債。終止確認的財務負債賬面金額與已付及應付代價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轉批給出讓金

就於澳門特區經營娛樂場機會博彩及其他娛樂場博彩授予轉批給(「轉批給合同」)的出讓金付款予以資本化，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損失(如有)列賬，並按直線法從開始博彩經營日期至轉批給合同屆滿的估計可用年期內攤銷。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借款成本

收購、建設或生產符合規定的資產 (指需要用上大量時間方可供投入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 直接應佔的借款成本乃計入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幾近可供投入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待用作符合規定的資產開支前將特定借款暫時用於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自合資格資本化的借款成本扣除。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貨幣 (外幣) 進行的交易乃按照交易當日的適用匯率換算為其各自的功能貨幣 (即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使用的貨幣) 入賬。於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的貨幣項目按該日期的適用匯率換算。以外幣按原始成本計算的非貨幣項目不進行換算。

於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的損益內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當員工已提供使其有權獲得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的服務時，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的供款確認為開支。沒收的非歸屬供款乃用作減少本集團根據該計劃的應付供款的責任。

租賃

倘租賃的條款將絕大部份擁有權風險及回報轉予承租人，則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均列為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付款於相關租賃期間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作為訂立經營租賃激勵措施的已收及應收利益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的減少。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按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授予本集團董事及僱員的購股權

所收取服務的公平價值乃參考所授出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價值釐定，並按直線法在歸屬期內確認為開支，股本(購股權儲備)亦作相應增加。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修訂其對預計最終會歸屬的購股權數目的估計。於歸屬期內修訂原估計的影響(如有)在損益內確認，以便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估計，並對購股權儲備作相應調整。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已於購股權儲備確認的金額將撥往股份溢價。倘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期仍未獲行使，先前已於購股權儲備確認的金額將撥往保留盈利。

授予本集團諮詢師的購股權

就換取諮詢師提供服務而向彼等發出的購股權乃按所獲服務的公平價值計量，除非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計量，在此情況下，所獲服務參考所授購股權的公平價值計量。

4.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於報告期末，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主要來源包括以下各項(該等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具有導致下一財政年度資產與負債賬面金額發生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物業及設備折舊

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物業及設備(在建工程、藝術品及畫作除外)的賬面金額為43億港元(2012年：47億港元)。本集團根據其物業及設備之估計可用年期，利用直線法，從該物業及設備可供用作擬定用途之日開始，將該物業及設備折舊。本集團對物業及設備可用年期的估計反映本集團管理層對本集團擬從利用該等資產獲得未來經濟利益期限的估計。如對該等估計有任何改變，物業及設備的折舊可能出現變動，進而影響變動期間的損益。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續)

呆賬撥備

本集團在進行背景調查及信譽調查後，向核准的博彩中介人、娛樂場客戶及酒店客戶簽發博彩借據及信貸。本集團預留一筆呆賬估計準備，用作將本集團應收款項減少至可收回金額。該呆賬準備乃基於對客戶賬目的特別審查及參照過往收款經驗、現時經濟及業務狀況以及其他相關信息預期可收回金額的估值進行估計。若實際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損失，並影響出現變動期間的損益。

本集團面對博彩中介人集中信用風險，原因是本集團應收博彩中介人的應收貿易款項主要為應收若干均居住於澳門的交易對手款項。營商環境及該等博彩中介人財務表現的任何不利變動均會對應收貿易款項的可收回程度構成影響。倘該等博彩中介人中任何一個的情況出現任何變動，均將對應收貿易款項的賬面金額構成重大影響。

於2013年12月31日，應收貿易款項的賬面金額為5.772億港元(2012年：4.790億港元)，已扣除呆賬撥備0.337億港元(2012年：1.071億港元)。

5. 娛樂場收益

娛樂場收益為博彩贏輸淨差額總額，扣除銷售激勵措施。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娛樂場收益來自		
— 貴賓博彩業務	15,995,647	13,672,876
— 主場地賭枱博彩業務	7,162,671	5,688,782
— 角子機業務	2,254,049	2,092,825
	25,412,367	21,454,483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包括：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酒店客房	45,364	65,103
餐飲	220,222	207,801
零售商品及其他服務	49,560	46,205
	315,146	319,109

本集團不時向若干客人及客戶免費提供酒店客房、餐飲、零售商品及其他服務(「推廣優惠」)，該等推廣活動並未收取任何收益。於年內產生的推廣優惠零售價值如下：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酒店客房	406,502	376,589
餐飲	368,604	322,726
零售商品及其他服務	20,919	27,443
	796,025	726,758

7. 分部資料

本集團目前經營一個經營分部，該經營分部管理其娛樂場、酒店及餐飲業務。單一支管理團隊向本集團首席執行官(主要經營決策者)作出報告，而首席執行官基於年內全部業務的綜合收益、業績、資產及負債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因此，本集團並無獨立提供分部資料。

於本年度及去年，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地區劃分，所有收益均產生自澳門的客戶，而按本集團非流動資產所處地區劃分，幾乎所有該等資產均位於澳門。於本年度及去年，本集團並無個別客戶佔超過總收益10%。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8. 向澳門政府支付的特別博彩稅及特別徵費

根據附註18所述之轉批給合同，美高梅金殿超濠股份有限公司（「美高梅金殿超濠」）須每年向澳門政府支付特別博彩稅、博彩金及特別徵費。特別博彩稅按美高梅金殿超濠博彩收益總額（為扣除銷售激勵措施前博彩贏輸淨差額總額）35%的比率評定。博彩金包括(i)固定部分相等於3,000萬澳門元（相等於約2,900萬港元）的金額以及(ii)可變部分根據年內美高梅金殿超濠所經營賭枱及博彩機（包括角子機）數目計算。特別徵費包括(i)相當於博彩收益總額1.6%的金額，將用於一個公共基金會，旨在於澳門宣傳、研究及發展文化、社會、經濟、教育、科學、學術以及慈善活動，及(ii)相當於博彩收益總額2.4%的金額，用作在澳門進行市區發展、旅遊業宣傳及社會保障。

9. 經營及行政及其他開支

經營及行政及其他開支包括：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博彩中介人佣金	2,160,594	1,819,566
廣告及推廣	775,472	588,413
牌照費	279,302	232,801
水電及燃油費	120,898	121,586
維修及保養	79,964	64,035
其他支援服務	71,564	63,892
出售／撇銷物業及設備的損失	3,027	17,899
(撥回) 呆賬撥備淨額	(55,396)	52,854
其他	270,991	177,268
	3,706,416	3,138,314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10. 融資成本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利息：		
五年內應全部償還的銀行借款	184,959	183,835
四年內應全部償還的應付土地使用權款項	38,497	—
五年內應全部償還的銀行借款債務融資成本攤銷	66,199	165,044
銀行費用及收費	6,325	7,123
借款成本總額	295,980	356,002
減：在建工程資本化利息	(82,077)	—
	213,903	356,002

於2013年1月9日，就關於澳門路氹區的土地（「路氹土地」）授予本集團土地批給合同（「路氹土地批給」）由澳門政府在澳門官方公報上刊發，為期25年。土地出讓金總額為12.912億澳門元（約12.536億港元），包括於2012年10月作出的首筆付款金額4.5億澳門元（約4.369億港元）及應向澳門政府支付的8.412億澳門元（約8.167億港元）。該款項乃按年利率5%計息，將分八期、每期六個月繳付相等金額為1.173億澳門元（約1.139億港元）。於2013年12月31日，當期產生的利息金額中0.385億港元於在建工程中資本化。

隨著開始於2013年1月9日路氹土地上另一個集娛樂場、酒店及娛樂綜合項目的開發（「路氹綜合項目」），本年度銀行借款（見附註26）產生的額外借貸成本已經資本化為在建工程，通過每年4.10%（2012年：無）的資本化率計算入合資格資產支出。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11. 稅項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當期稅項：		
澳門	(14,951)	(48,819)
香港	—	—
	(14,951)	(48,819)
遞延稅項：		
本年度	—	—
過往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撥回	—	458,779
	(14,951)	409,960

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估計應課稅利潤按最高12%的累進稅率繳納澳門所得補充稅。香港利得稅按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估計應課稅利潤的16.5%計算。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年度並無估計應課稅利潤，因此並未就澳門所得補充稅及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美高梅金殿超濠於兩個年度並未就澳門所得補充稅作出撥備。根據澳門政府於2008年6月19日發出的186/2008號批示，由2007年至2011年五年間美高梅金殿超濠獲豁免繳納有關博彩經營業務所產生收入的澳門所得補充稅。根據澳門政府於2011年9月22日發出的267/2011號批示，該豁免自2012年起另行延長五年至2016年。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11. 稅項(續)

美高梅金殿超濠獲豁免之澳門所得補充稅並不適用於美高梅金殿超濠將分派的股息。於2011年12月31日下半年，本集團投資於美高梅金殿超濠的相關應稅暫時差異的遞延稅項支出458,779,000港元經已確認。根據澳門政府於2012年6月21日發出的23/DIR/2012批示，美高梅金殿超濠獲准就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繳納股息預扣稅84,000澳門元(相等於約80,000港元)及就截至2008年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度一筆過繳納年度股息預扣稅8,700,000澳門元(相等於約8,447,000港元)，以替代美高梅金殿超濠股東就從博彩利潤作出的股息分派所須繳納的澳門所得補充稅。因此，早前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458,779,000港元經已撥回，並於2012年上半年確認股息稅約33,868,000港元。於2012年12月18日，澳門政府通知美高梅金殿超濠有關延長稅務優惠安排的條款，據此，美高梅金殿超濠獲准就截至2012年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繳納股息預扣稅15,400,000澳門元(相等於約14,951,000港元)，以替代美高梅金殿超濠股東繳納的一筆過股息稅。

本年度稅項(支出)／抵免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的利潤對賬如下：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稅前利潤	5,348,479	4,120,869
按適用所得稅率12%計算的稅項	(641,817)	(494,504)
美高梅金殿超濠獲授免稅的影響	817,072	655,380
未確認稅項損失的影響	(166,793)	(147,461)
不可扣稅支出的稅務影響	(4,740)	(7,493)
毋須課稅收入的影響	—	899
先前未確認利用稅項損失的影響	484	—
先前未確認利用可減免暫時差異的影響	10,997	11,911
未確認可減免暫時差異的影響	(14,197)	(19,255)
就一間附屬公司可分派儲備撥回／(已確認)的遞延稅項	—	458,779
一筆過股息稅	(14,951)	(48,819)
其他	(1,006)	523
	(14,951)	409,960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11. 稅項(續)

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尚未動用稅項損失總額(待澳門及香港之相關稅務機關同意)合共約35.948億港元，其中於截至2013年、2012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評估年度於澳門產生稅項損失分別約13.796億港元、12.025億港元及9.777億港元(2012年：尚未動用稅項損失總額合共約32.627億港元，其中於截至2012年、2011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評估年度於澳門產生稅項損失分別約12.101億港元、9.777億港元及10.463億港元)。澳門稅項損失合共約35.598億港元將於截至2016年、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屆滿(2012年：澳門稅項損失合共約32.341億港元將或已於截至2015年、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屆滿)。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亦有其他尚未動用香港稅項損失約3,500萬港元(2012年：約2,860萬港元)可無限期結轉。

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亦有由開業前開支及減速稅項折舊產生的可減免暫時差異約10.255億港元(2012年：約9.988億港元)。

本集團的董事已考慮：(i)美高梅金殿超濠的業務性質(即具有固有風險的幸運博彩，該等風險會增加未來利潤流的不可預測性)；(ii)根據澳門政府於2011年9月22日發出的267/2011號批示，美高梅金殿超濠由2012年至2016年五年間再獲豁免繳納有關博彩經營業務所產生利潤的澳門所得補充稅；及(iii)稅項損失僅可自評估年度起計三年內利用的事實。本集團的董事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認為，其可能無法取得能利用該等未利用的稅項損失及該可減免暫時差異來抵扣的應課稅利潤。因此，概無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資產。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 年度利潤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年度利潤經扣除下列各項：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29,565	34,358
其他員工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3,908	28,036
其他員工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	25,846	52,649
其他員工工資薪金及其他福利	1,606,484	1,403,033
	1,695,803	1,518,076
就下列各項的攤銷：		
— 轉批給出讓金	126,900	127,248
— 土地使用權出讓金	19,246	19,300
— 其他資產	12,207	9,400
物業及設備折舊	609,317	637,575
	767,670	793,523
出售／撇賬物業及設備以及在建工程的損失	3,027	17,899
就下列各項的經營租賃租金：		
— 辦公設備	14,287	15,421
— 倉庫	7,410	7,326
— 租賃土地	4,890	2,844
— 寫字樓	4,039	3,179
核數師薪酬	8,576	6,496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13.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員工酬金

年內已付或應付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報酬 千港元	酌情及 表現掛鉤 激勵付款 (附註)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James Joseph Murren	—	—	—	—	—	—
何超瓊	—	—	—	—	—	—
黃春猷	—	—	—	—	—	—
William Joseph Hornbuckle	—	—	—	—	—	—
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						
Grant R. Bowie	—	10,585	1,008	6,448	9,540	27,581
非執行董事：						
William M. Scott IV	—	—	—	—	—	—
Daniel J. D'Arrigo	—	—	—	—	—	—
Kenneth A. Rosevear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哲	490	—	—	—	—	490
湯美娟	538	—	—	—	—	538
黃林詩韻	490	—	—	—	—	490
王敏剛	466	—	—	—	—	466
酬金總額	1,984	10,585	1,008	6,448	9,540	29,565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13.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員工酬金 (續)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報酬 千港元	酌情及 表現掛鉤 激勵付款 (附註)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i>執行董事：</i>						
何超瓊	—	—	—	—	—	—
James Joseph Murren	—	—	—	—	—	—
黃春猷	—	—	—	—	—	—
William Joseph Hornbuckle	—	—	—	—	—	—
<i>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i>						
Grant R. Bowie	—	10,161	930	11,528	10,303	32,922
<i>非執行董事：</i>						
William M. Scott IV	—	—	—	—	—	—
Daniel J. D'Arrigo	—	—	—	—	—	—
Kenneth A. Rosevear	—	—	—	—	—	—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孫哲	465	—	—	—	—	465
湯美媚	466	—	—	—	—	466
黃林詩韻	466	—	—	—	—	466
王敏剛	39	—	—	—	—	39
酬金總額	1,436	10,161	930	11,528	10,303	34,358

概無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截至2013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放棄任何酬金。

截至2013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支付薪酬，以作為其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其離職補償。

附註：酌情及表現掛鉤激勵付款乃根據本集團的業績及個人對本集團的貢獻而定。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13.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員工酬金 (續)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有一名(2012年：一名)為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其薪酬已計入上文所載的披露信息。餘下四名(2012年：四名)人士的薪酬如下：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17,461	16,91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65	157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	10,975	19,479
酌情及表現掛鈎激勵付款(附註)	6,621	7,855
	35,222	44,407

其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2013年 員工數目	2012年 員工數目
6,500,001 港元至 7,000,000 港元	1	—
7,500,001 港元至 8,000,000 港元	1	1
9,000,001 港元至 9,500,000 港元	—	1
9,500,001 港元至 10,000,000 港元	1	—
10,500,001 港元至 11,000,000 港元	1	—
13,000,001 港元至 13,500,000 港元	—	1
14,000,001 港元至 14,500,000 港元	—	1

截至2013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任何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員工)支付薪酬，以作為其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其離職補償。

附註：酌情及表現掛鈎激勵付款乃根據本集團的業績及個人對本集團的貢獻而定。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14. 股息

於2012年2月22日，本公司董事宣派特別股息每股81.6港仙，合共約31億港元。該等股息已於2012年3月20日派付予股東。

於2013年2月20日，本公司董事宣派特別股息每股1.02港元，合共約38.738億港元。該等股息已於2013年3月18日派付予股東。

於2013年8月6日，本公司董事宣派中期股息每股0.23港元，合共約8.740億港元。該等股息已於2013年9月2日派付予股東。

15. 每股盈利

截至2013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利潤及年內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利潤及股份加權平均數(包括年內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加因行使購股權而產生的潛在股份)計算(見附註29)。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計算如下：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利潤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利潤	5,333,528	4,530,829
股份加權平均數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股份加權平均數(千股)	3,800,107	3,800,000
因行使購股權而產生的攤薄潛在股份數目(千股)	4,338	—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股份加權平均數(千股)	3,804,445	3,800,000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	1.40 港元	1.19 港元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的購股權，因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其未行使年度的股份平均市價。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16.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未上市股份，按成本	14,286,509	14,286,509
視作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產生之出資	151,889	—
	14,438,398	14,286,509

有關於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附註38。

視作出資指就向附屬公司提供之服務向僱員授出作為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之本公司購股權，不徵收任何費用。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17. 物業及設備以及在建工程

本集團

	樓宇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 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博彩機及 設備 千港元	電腦設備及 軟件 千港元	藝術品及 畫作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物業及設備 總計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2012年1月1日	4,775,211	1,433,646	473,981	313,232	197,700	65,586	7,954	7,267,310	31,290	7,298,600
添置	115,652	38,607	41,506	38,503	15,008	343	941	250,560	481,560	732,120
轉撥	149,153	22,738	7,585	2,202	4,918	23	—	186,619	(186,619)	—
重新分類	(312)	(8)	(134)	(586)	586	1	453	—	—	—
最終確認成本的調整	(1,609)	(3,521)	(66)	1,672	(47)	—	—	(3,571)	(1,199)	(4,770)
出售／撇賬	(2,825)	(10,112)	(14,753)	(13,686)	(10,121)	(50)	—	(51,547)	(5,654)	(57,201)
於2012年12月31日										
及2013年1月1日	5,035,270	1,481,350	508,119	341,337	208,044	65,903	9,348	7,649,371	319,378	7,968,749
添置	15,699	52,116	22,215	36,639	29,101	16	3,468	159,254	2,123,163	2,282,417
轉撥	21,065	35,594	6,560	797	45,225	—	—	109,241	(109,241)	—
重新分類	(869)	—	789	(45)	125	—	—	—	—	—
最終確認成本的調整	(18,943)	(1,201)	(11)	—	(19)	—	—	(20,174)	—	(20,174)
出售／撇賬	(1,766)	—	(10,316)	(13,858)	(13,634)	(597)	—	(40,171)	(297)	(40,468)
於2013年12月31日	5,050,456	1,567,859	527,356	364,870	268,842	65,322	12,816	7,857,521	2,333,003	10,190,524
折舊										
於2012年1月1日	(958,587)	(634,183)	(341,583)	(200,896)	(160,905)	—	(6,500)	(2,302,654)	—	(2,302,654)
出售／撇賬時抵銷	577	10,112	11,968	12,114	2,324	—	—	37,095	—	37,095
年內費用	(279,263)	(198,206)	(85,098)	(57,723)	(15,489)	—	(1,796)	(637,575)	—	(637,575)
於2012年12月31日										
及2013年1月1日	(1,237,273)	(822,277)	(414,713)	(246,505)	(174,070)	—	(8,296)	(2,903,134)	—	(2,903,134)
出售／撇賬時抵銷	376	—	9,387	12,829	13,268	—	—	35,860	—	35,860
年內費用	(302,889)	(207,620)	(33,141)	(35,288)	(29,804)	—	(575)	(609,317)	—	(609,317)
於2013年12月31日	(1,539,786)	(1,029,897)	(438,467)	(268,964)	(190,606)	—	(8,871)	(3,476,591)	—	(3,476,591)
賬面金額										
於2013年12月31日	3,510,670	537,962	88,889	95,906	78,236	65,322	3,945	4,380,930	2,333,003	6,713,933
於2012年12月31日	3,797,997	659,073	93,406	94,832	33,974	65,903	1,052	4,746,237	319,378	5,065,615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17. 物業及設備以及在建工程(續)

本集團(續)

本年度的在建工程添置主要包括有關本集團位於澳門半島的娛樂場及酒店綜合設施(「澳門綜合項目」)的翻新工程，以及路氹綜合項目產生的開發及地盤預備工程費用。

於本年度，本集團墊款3.77億澳門元(相當於約3.66億港元)給建築承包商作為路氹綜合項目動員成本，該款項計入於2013年12月31日的非流動預付款及按金。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類似墊款給建築承包商。

於2013年12月31日，4.779億港元的借貸成本(2012年：3.958億港元)資本化入本集團物業及設備以及在建工程。

根據轉批給合同，與娛樂場有關的若干物業及設備須於2020年轉批給合同屆滿時免費歸還澳門政府。

除在建工程、藝術品及畫作外，物業及設備按直線基準折舊如下：

樓宇 — 博彩	12.5年或轉批給合同剩餘年期
樓宇 — 非博彩	25年或樓宇坐落土地的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物業裝修	3至10年
傢俬、裝置及設備	3至7年
博彩機及設備	3至5年
電腦設備及軟件	3年
汽車	5年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17. 物業及設備以及在建工程 (續)

本公司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電腦 設備及軟件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2012年1月1日	—	—	—
添置	44	1,079	1,123
於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1月1日	44	1,079	1,123
最終確認成本的調整	—	(11)	(11)
於2013年12月31日	44	1,068	1,112
折舊			
於2012年1月1日	—	—	—
年內費用	(12)	(226)	(238)
於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1月1日	(12)	(226)	(238)
年內費用	(15)	(353)	(368)
於2013年12月31日	(27)	(579)	(606)
賬面金額			
於2013年12月31日	17	489	506
於2012年12月31日	32	853	885

物業及設備按直線基準折舊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3年
電腦設備及軟件	3年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18. 轉批給出讓金

	千港元
成本	
於2012年1月1日、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12月31日	1,560,000
攤銷	
於2012年1月1日	(512,852)
年內費用	(127,248)
於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1月1日	(640,100)
年內費用	(126,900)
於2013年12月31日	(767,000)
賬面金額	
於2013年12月31日	793,000
於2012年12月31日	919,900

根據美高梅金殿超濠與澳門博彩股份有限公司(「澳博」)(本公司一名董事的近親家庭成員持有控股實益權益的一家公司)於2004年6月19日訂立的協議，美高梅金殿超濠已向澳博支付2億美元(相等於約15.6億港元)的轉批給出讓金，以獲得從2005年4月20日開始為期15年於澳門綜合項目經營娛樂場幸運博彩及其他娛樂場博彩業務的權利。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19. 土地使用權出讓金

	千港元
成本	
於2012年1月1日、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1月1日	481,470
自預付款項及按金轉撥	436,893
添置	817,930
於2013年12月31日	1,736,293
攤銷	
於2012年1月1日	(110,520)
年內費用	(19,300)
於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1月1日	(129,820)
年內費用	(19,246)
資本化在建工程	(49,060)
於2013年12月31日	(198,126)
賬面金額	
於2013年12月31日	1,538,167
於2012年12月31日	351,650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19. 土地使用權出讓金 (續)

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載列如下：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流動土地使用權出讓金	69,406	19,246
非流動土地使用權出讓金	1,468,761	332,404
	1,538,167	351,650

土地使用權出讓金指就澳門綜合項目及路氹綜合項目的土地租賃權益所作出的付款，並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入賬，並採用直線法在分別於2006年4月6日及2013年1月9日獲授土地使用權日期起計25年的估計可用年期內攤銷。

如附註10所述，於2012年10月18日，美高梅金殿超濠正式接納澳門政府就路氹土地以租賃形式授予的25年土地批給合同的條款及條件。土地出讓金總額為12.912億澳門元(約12.536億港元)，包括於2012年10月作出(計入於2012年12月31日的非流動預付款項及按金)的首筆付款金額4.5億澳門元(約4.369億港元)及應向澳門政府支付的8.412億澳門元(約8.167億港元)。該款項以年利率5%計息，將分八期、每期六個月繳付相等金額為1.173億澳門元(約1.139億港元)。八期中的第一期付款已於2013年7月支付。

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載列如下：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應付土地使用權：12個月內到期	194,034	—
應付土地使用權：12個月後到期	529,156	—
	723,190	—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 其他資產

	千港元
成本	
於2012年1月1日	85,852
添置	12,796
於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1月1日	98,648
添置	13,633
年內出售	(41)
於2013年12月31日	112,240
攤銷	
於2012年1月1日	(78,197)
年內費用	(9,400)
於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1月1日	(87,597)
年內費用	(12,207)
出售時抵銷	28
於2013年12月31日	(99,776)
賬面金額	
於2013年12月31日	12,464
於2012年12月31日	11,051

其他資產包括經營設備，例如籌碼、銀器、瓷器、布料及制服，按直線法於其估計可用年期內按每年50%的比率攤銷。

21. 存貨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零售商品	2,623	2,134
經營供應品	34,573	25,101
餐飲	61,414	58,710
	98,610	85,945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 應收貿易款項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	610,974	586,122
減：呆賬撥備	(33,730)	(107,133)
	577,244	478,989

本集團基於預先核准的信用額度，通過不可兌換籌碼的方式授予博彩中介人無抵押信用額度。本集團亦向經核准的娛樂場客戶（「貴賓博彩客戶」）發行博彩借據及信貸，並於背景審查及信用調查後向酒店客戶提供信貸。本集團允許向博彩中介人及貴賓博彩客戶發行的博彩借據信貸期限最長為30日，而酒店客戶的平均信貸期限為30日。應收貿易款項為無抵押及不計利息。應收貿易款項的賬面金額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以下為基於博彩借據發行日期或發票日期的應收貿易款項賬齡（扣除呆賬撥備）分析：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於30日內	514,732	453,045
31日至60日	33,753	21,170
61日至90日	28,732	4,769
91日至120日	27	5
	577,244	478,989

本集團按個別基準評估應收貿易款項的可收回程度。針對應收貿易款項的呆賬撥備是基於估計可收回金額，經考慮個別交易對手過往違約經驗及對交易對手目前財務狀況的持續評估而確定。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長期拖欠未付結餘的應收款項一般無法收回，因此本集團通常針對過期時間較長而無後續清償的應收娛樂場客戶款項作出全額撥備。於報告期末，應收酒店客戶的貿易款項並不重大。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 應收貿易款項 (續)

若干應收貿易款項於報告期末已過期，鑒於其已後續清償或並非信貸質量有重大改變，本集團認為不需減值，而有關金額仍被視為可收回。於2013年12月31日，該等應收款項的平均賬齡為53日(2012年：49日)。過期但未減值的應收貿易款項賬齡如下：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31日至60日	33,753	21,170
61日至90日	28,732	4,769
91日至120日	27	5
	62,512	25,944

年內呆賬撥備(絕大部分與娛樂場客戶有關)的變動如下：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	107,133	161,316
於應收貿易款項中確認的減值損失	34,162	146,908
收回後回撥減值損失	(89,558)	(94,054)
不可收回而撇賬的金額	(18,007)	(107,037)
於12月31日	33,730	107,133

在決定應收貿易款項的可收回程度時，本集團考慮自信貸首次授出日期起至報告期末時應收貿易款項信貸質素的任何改變。本集團面對博彩中介人集中信用風險，原因是本集團應收博彩中介人的應收貿易款項主要為應收若干居住於澳門的交易對手款項。

截至2013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的撥備，指因許多娛樂場債務人未能償還債務及其信貸質素轉差而被個別決定減值所產生的減值。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2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預付土地使用權出讓金(附註19)	—	436,893
預付貨物及服務	62,334	16,140
租金及其他保證金	31,679	23,853
向一位建築承包商墊款(附註17)	366,019	—
其他應收款項	8,246	8,834
	468,278	485,720
流動	68,560	37,766
非流動	399,718	447,954
	468,278	485,720

24. 銀行結餘及現金

本集團及本公司

銀行結餘按每年在0.0002%至3.1%(2012年:0.0006%至1.9%)之間變動的當前市場息率計息。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25.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本集團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未償還籌碼負債	2,555,951	1,426,233
應付特別博彩稅及特別徵費	1,316,136	1,222,981
其他娛樂場負債	1,214,224	1,101,670
應計建築及翻新成本	552,002	99,893
應計員工成本	336,619	235,58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06,015	294,389
應付貿易款項	84,652	94,554
	6,365,599	4,475,302

以下為基於發票日期的應付貿易款項賬齡分析：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於30日內	53,114	60,679
31日至60日	27,330	27,873
61日至90日	1,005	1,708
91日至120日	2,479	1,294
超過120日	724	3,000
	84,652	94,554

購入貨物的平均信貸期限為一個月。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25.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續)

本公司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應計費用	2,598	4,290
其他應付款項	—	314
	2,598	4,604

26. 銀行借款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銀行借款指：		
4,290,000,000港元的有抵押有期貸款融通	4,290,000	4,290,000
減：債項融資成本	(240,783)	(306,982)
	4,049,217	3,983,018
應償還賬面金額：		
於提出要求或一年內	—	—
一年以上，但不多於兩年	—	—
兩年以上，但不多於五年	4,049,217	3,983,018
	4,049,217	3,983,018
流動	—	—
非流動	4,049,217	3,983,018
	4,049,217	3,983,018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26. 銀行借款(續)

信貸融通包括42.9億港元有期貸款融通及113.1億港元循環信貸融通。信貸融通的年利率自其生效日期起計首六個月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固定年息差2.5%計算，其後則基於本集團槓桿比率按變動息差(介乎每年1.75%至2.5%之間)釐定。於2013年12月31日，信貸融通之年利率為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75%(2012年：年利率為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2.5%)。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借款的實際利率為4.71%(2012年：5.38%)。有期貸款融通自2016年7月起按季度分期償還，並將於2017年10月全額償還，而各循環信貸融通將於各自之最後日期全額償還，惟不可遲於2017年10月。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信貸融通產生及支付約3.181億港元的雜項收費及銀行費用。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支付類似收費及費用。

信貸融通以美高梅金殿超濠及其部分附屬公司股份的抵押以及本集團大部分資產(包括但不限於物業及設備、土地使用權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作為擔保。

27. 按金及墊款

按金及墊款主要指娛樂場客戶為博彩目的而存入的資金，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28. 股本、股份溢價及儲備

(a) 股本

	附註	股份數目	股本 港元
每股面值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12月31日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1月1日		3,800,000,001	3,800,000,001
已行使購股權	29	2,704,200	2,704,200
股份回購及註銷	i	(2,704,200)	(2,704,200)
於2013年12月31日		3,800,000,001	3,800,000,001

- (i) 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2,704,200股(2012年：無)面值為1.00港元的股份以6,780萬港元的總代價購回(詳情請見附註28(b)(i))。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28. 股本、股份溢價及儲備(續)

(b) 股份溢價及儲備

本集團

本集團儲備金額及其於本年及過往年度的變動載列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 (i)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2,704,200股股份通過聯交所購回及註銷。溢價及購回2,704,200股股份支付的6,510萬港元的相關開支計入「股份溢價賬」。相當於註銷270萬港元股份面值的金額轉入載列於綜合權益變動表的「股本贖回儲備」。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股份購回詳情概述如下：

購回月份	購回股份 總數目	每股股份 所支付最高價 港元	每股股份 所支付最低價 港元	所支付總代價 千港元
2013年3月	624,800	19.10	18.90	11,933
2013年5月	50,000	20.60	20.50	1,033
2013年6月	40,000	19.84	19.70	795
2013年8月	106,400	22.05	22.05	2,354
2013年9月	671,000	24.45	23.55	16,232
2013年11月	872,000	28.50	27.80	24,643
2013年12月	340,000	31.80	31.70	10,847

(ii) 股本儲備

根據美高梅金殿超濠的無抵押票據及認購文據以及股東協議的條款，本集團已於2006年取得股東以無抵押免息貸款票據（「貸款票據」）形式借出的本金金額為1.35億美元（相等於約10億港元）的貸款。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分類為財務負債的股東免息貸款票據按公平價值進行初始計量，其後按各報告期末的攤銷成本進行計量，直至全額償還。根據相關協議的條款及基於若干假設，美高梅金殿超濠的管理層按實際利率法（即於估計還款日期按市場利率貼現未來現金流量）估計貸款票據的公平價值。因此，在該等貸款票據獲初步確認時，已作出約6.30億港元的公平價值調整，以減少免息股東貸款票據本金金額，並於股本中確認等額相應儲備視作股東出資。由於提前償還貸款，初步確認的約6.30億港元股本儲備將減至約2.94億港元。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28. 股本、股份溢價及儲備 (續)

(b) 股份溢價及儲備 (續)

本集團 (續)

(iii) 其他儲備

於其他儲備中的美高梅金殿超濠的股份溢價金額為7.785億港元。

根據《澳門商法典》條文，本公司於澳門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將至少10%的年度淨利潤轉撥至法定儲備，直至該儲備相等於其股本的25%為止。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符合該項法定規定並繼續於「其他儲備」中維持所規定的儲備金額5,000萬澳門元（相等於約4,900萬港元）。該法定儲備不可分派予股東。

於2011年4月13日，本公司及美高梅金殿超濠與何超瓊、金殿超濠有限公司及MGM Resort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訂立出資及股份發行協議，作為集團重組的一部份，以優化本公司、美高梅金殿超濠及其附屬公司之結構，以籌備公司股份之上市（「集團重組」）。根據該協議，何超瓊、金殿超濠有限公司及MGM Resort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按本公司於2011年5月23日刊發的招股章程中「歷史及企業架構 — 重組」一節所載方式出資160,000股美高梅金殿超濠的A類股份，而本公司於集團重組完成後成為美高梅金殿超濠及其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作為集團重組的一部分，MGM Resort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提供本金額為5.83億港元的購買票據（「購買票據」），作為購買本公司股份的部分款項。本公司亦向金殿超濠有限公司發行本金額為118.30億港元的收購票據（「收購票據」），作為向本公司轉讓美高梅金殿超濠A類股份的部分代價。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以其全球發售所得的全部款項及購買票據償付其於收購票據下的債務。因此，其他儲備中包括的為數140.92億港元的款項指購買票據和收購票據的淨額以及因本集團重組而導致發行股本的扣賬儲備。何超瓊、金殿超濠有限公司及MGM Resort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亦向本公司以現金出資1.32億港元，以支付部分全球發售開支。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28. 股本、股份溢價及儲備 (續)

(b) 股份溢價及儲備 (續)

本公司

(iv) 本公司的股份溢價及儲備變動如下：

	附註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股本贖回 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虧絀)／ 保留盈利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及儲備 總額 千港元
於2012年1月1日		10,434,193	—	—	132,000	(540,574)	10,025,619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4,214,713	4,214,713
已派付股息	14	—	—	—	—	(3,100,800)	(3,100,800)
於2012年12月31日 及2013年1月1日		10,434,193	—	—	132,000	573,339	11,139,532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5,343,942	5,343,942
行使購股權	29	63,817	—	(24,536)	—	—	39,281
股份回購及註銷							
— 股份回購	28(b)(i)	(65,134)	—	—	—	—	(65,134)
— 轉撥	28(b)(i)	—	2,704	—	—	(2,704)	—
沒收購股權	29	—	—	(1,458)	—	1,458	—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	29	—	—	151,889	—	—	151,889
已派付股息	14	—	—	—	—	(4,750,000)	(4,750,000)
於2013年12月31日		10,432,876	2,704	125,895	132,000	1,166,035	11,859,510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29.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

本公司根據於2011年5月11日通過的一項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計劃」），旨在向合資格人士（如計劃所載的定義，包括本集團任何董事或員工以及諮詢師或顧問等任何其他人士）提供獎勵及／或回報，以表彰其為提升本集團的利益作出的貢獻及激勵該等人士繼續作出貢獻。根據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

於2013年12月31日，根據計劃已授出但仍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為16,915,600股（2012年：19,235,000股），佔本公司於該日已發行股份約0.4%（2012年：0.5%）。

於行使根據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時可發行的股份數目最多合共不得超過於股東批准計劃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行使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根據計劃已向及將向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的購股權）時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數目，於授出時最多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百分之一。倘若進一步向合資格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截至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內因行使向該等人士授出及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佔已發行股份逾百分之一，則該進一步授出須於股東大會上另行取得股東批准，而該合資格人士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在任何情況下，行使根據計劃當時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時可發行的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

已授出的購股權必須於授出日期起計十日內接納。須支付名義代價1港元作為接納所授出購股權。購股權可自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第一、第二、第三及第四個週年分別歸屬25%，及至2023年11月15日期間內隨時行使。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並以(i)於授出日期的本公司股份收市價；(ii)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的面值三者中的最高者為準。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9.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續)

計劃下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變動概要如下：

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參與者類型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尚未行使
					於 2013 年 1 月 1 日 尚未行使	年內 授出	年內 行使	年內 沒收	
董事	2011 年 6 月 3 日	2011 年 6 月 3 日－ 2015 年 6 月 2 日	2012 年 6 月 2 日－ 2021 年 5 月 10 日	15.62	3,500,000	—	—	—	3,500,000
員工	2011 年 6 月 3 日	2011 年 6 月 3 日－ 2015 年 6 月 2 日	2012 年 6 月 2 日－ 2021 年 5 月 10 日	15.62	12,710,000	—	(2,394,200)	(645,200)	9,670,600
員工	2011 年 8 月 22 日	2011 年 8 月 22 日－ 2015 年 8 月 21 日	2012 年 8 月 21 日－ 2021 年 5 月 10 日	15.12	1,080,000	—	(250,000)	—	830,000
員工	2011 年 9 月 1 日	2011 年 9 月 1 日－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2 年 8 月 31 日－ 2021 年 5 月 10 日	14.78	830,000	—	(40,000)	—	790,000
員工	2011 年 11 月 15 日	2011 年 11 月 15 日－ 2015 年 11 月 14 日	2012 年 11 月 14 日－ 2021 年 5 月 10 日	10.80	160,000	—	(20,000)	—	140,000
員工	2012 年 2 月 23 日	2012 年 2 月 23 日－ 2016 年 2 月 22 日	2013 年 2 月 22 日－ 2021 年 5 月 10 日	13.82	80,000	—	—	—	80,000
諮詢顧問	2012 年 2 月 23 日	2012 年 2 月 23 日－ 2016 年 2 月 22 日	2013 年 2 月 22 日－ 2021 年 5 月 10 日	13.82	875,000	—	—	—	875,000
員工	2013 年 2 月 26 日	2013 年 2 月 26 日－ 2017 年 2 月 25 日	2014 年 2 月 25 日－ 2023 年 2 月 26 日	18.74	—	230,000	—	(80,000)	150,000
員工	2013 年 5 月 15 日	2013 年 5 月 15 日－ 2017 年 5 月 14 日	2014 年 5 月 14 日－ 2023 年 5 月 15 日	20.35	—	50,000	—	—	50,000
員工	2013 年 8 月 15 日	2013 年 8 月 15 日－ 2017 年 8 月 14 日	2014 年 8 月 14 日－ 2023 年 8 月 15 日	22.65	—	80,000	—	—	80,000
員工	2013 年 11 月 15 日	2013 年 11 月 15 日－ 2017 年 11 月 14 日	2014 年 11 月 14 日－ 2023 年 11 月 15 日	27.25	—	750,000	—	—	750,000
					19,235,000	1,110,000	(2,704,200)	(725,200)	16,915,600
每股加權平均行使價					15.43 港元	24.84 港元	15.53 港元	15.96 港元	16.01 港元
於報告期末可行使									6,484,350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29.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續)

於2012年12月31日

參與者類型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2012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於2012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年內 授出	年內 行使	年內 沒收	
董事	2011年6月3日	2011年6月3日－ 2015年6月2日	2012年6月2日－ 2021年5月10日	15.62	3,500,000	—	—	—	3,500,000
員工	2011年6月3日	2011年6月3日－ 2015年6月2日	2012年6月2日－ 2021年5月10日	15.62	13,690,000	—	—	(980,000)	12,710,000
員工	2011年8月22日	2011年8月22日－ 2015年8月21日	2012年8月21日－ 2021年5月10日	15.12	1,080,000	—	—	—	1,080,000
員工	2011年9月1日	2011年9月1日－ 2015年8月31日	2012年8月31日－ 2021年5月10日	14.78	830,000	—	—	—	830,000
員工	2011年11月15日	2011年11月15日－ 2015年11月14日	2012年11月14日－ 2021年5月10日	10.80	160,000	—	—	—	160,000
員工	2012年2月23日	2012年2月23日－ 2016年2月22日	2013年2月22日－ 2021年5月10日	13.82	—	80,000	—	—	80,000
諮詢顧問	2012年2月23日	2012年2月23日－ 2016年2月22日	2013年2月22日－ 2021年5月10日	13.82	—	875,000	—	—	875,000
					19,260,000	955,000	—	(980,000)	19,235,000
每股加權平均行使價					15.52港元	13.82港元	—	15.62港元	15.43港元
於報告期末可行使									4,570,000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購股權分別於2013年2月26日、2013年5月15日、2013年8月15日及2013年11月15日授出。授出購股權於授出日期2013年2月26日、2013年5月15日、2013年8月15日及2013年11月15日的估計加權平均公平價值分別為每份購股權11.91港元、12.93港元、14.39港元及9.85港元。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2012年2月23日授出購股權。於2012年2月23日授出的購股權的估計加權平均公平價值為每份購股權8.78港元。本公司採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估計購股權的公平價值。用於計算購股權公平價值的變量及假設乃基於管理層的最佳估計。主觀輸入假設變動將對公平價值估計產生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29.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續)

該模式的重要輸入資料包括以下各項：

於2013年8月15日或之前授出之購股權

無風險利率	每年1.98%至2.12%
預期股息率	每年0%
預計年期	7.44至8.57年
預期波幅	每年60%

於2013年11月15日授出之購股權

無風險利率	每年1.51%至1.64%
預期股息率	每年1.76%
預計年期	7.64至8.43年
預期波幅	每年39.13%

於2013年11月15日所授出購股權估值所用之預期波幅乃使用本公司股價之歷史波幅釐定，而由於本公司之股份於2011年6月在聯交所新上市，因此於2013年8月15日或之前估值所用之預期波幅乃採用具類似業務性質可比較公司歷史波幅釐定。該模式所用的預計年期乃根據管理層的最佳估計就歸屬期、行使期及僱員行為考慮因素的影響作出調整。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本公司所授出的購股權確認總開支為3,450萬港元(2012年：6,720萬港元)。

30. 退休福利計劃

界定供款計劃

本集團為所有合資格員工制定退休福利計劃。計劃資產由受託人控制的基金持有，獨立於本集團的資產。本集團向該計劃作出的供款為有關薪金成本的5%，而僱員亦須作出同樣供款。

倘有僱員於供款悉數歸屬前退出該計劃，本集團會透過沒收供款款項減少應付供款。本年度，透過此方式獲動用的沒收供款金額為540萬港元(2012年：660萬港元)。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30. 退休福利計劃(續)

界定供款計劃(續)

於損益中確認的總開支為3,490萬港元(2012年：2,900萬港元)，指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按該計劃指定的比率支付或應付予該計劃的供款。於2013年12月31日，到期供款約680萬港元(2012年：610萬港元)仍未支付予該計劃。有關金額其後於報告期末支付。

31. 資金風險管理

本集團及本公司管理其資金，以確保本集團及本公司內的實體在通過優化債務及股本餘額向持份者提供最大回報的同時能夠持續經營。本年度，本集團及本公司的整體策略保持不變。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淨債務(借款由銀行結餘及現金抵銷)及本集團的股本(包括已發行資本及儲備)。本公司的資本架構包括本公司的股本(包括已發行資本及儲備)。

本集團的管理層定期審閱本集團及本公司的資本架構。作為審閱的一部分，管理層考慮資金成本及與資本架構各構成部分有關的風險。

資本負債比率為本集團資本架構的主要指標。債務包括附註26所述的長期銀行借款，而股本包括本集團作為資本管理的所有資本及儲備。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為零(2012年：零)。

32. 財務工具

重大會計政策

就各類財務資產、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採納的重大會計政策及方法(包括確認準則、計量基準及確認收支基準)的詳情於上文附註3披露。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32. 財務工具(續)

財務工具的分類

本集團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財務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銀行結餘及現金	7,884,805	7,381,362
應收貿易款項	577,244	478,989
租金及其他按金	31,679	23,853
其他應收款項	8,246	8,834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987	345
	8,502,961	7,893,383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財務負債		
已攤銷成本：		
銀行借款	4,049,217	3,983,018
未償還籌碼負債	2,555,951	1,426,233
其他娛樂場負債	1,120,843	1,025,143
應付土地使用權款項	723,190	—
按金及墊款	355,593	367,291
應付貿易款項	84,652	94,554
其他應付款項	73,396	57,812
應付工程保證金	62,316	21,135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12,879	7,274
	9,038,037	6,982,460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32. 財務工具 (續)

財務工具的分類 (續)

本公司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財務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銀行結餘及現金	35,679	8,808
	35,679	8,808
財務負債		
已攤銷成本：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57,811	67,744
其他應付款項	—	314
	157,811	68,058

涉及抵銷可執行總淨額結算協議及類似協議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當本公司有法定可執行權力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並有意圖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和結算負債時，財務資產與負債可互相抵銷，並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報告其淨額。

目前，本集團享有法定可執行權力將應收博彩中介人及貴賓博彩客戶之應收貿易款項與同時須結算的按金、佣金及獎勵款項相抵銷。此外，本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算該等餘額。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32. 財務工具 (續)

涉及抵銷可執行總淨額結算協議及類似協議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續)

下表呈列截至2013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或根據可強制執行總互銷安排或其他類似協議所抵銷的已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確認 財務資產 總額 千港元	抵銷所確認 財務負債 總額 千港元	呈列的 財務資產 淨額 千港元	並無於綜合財務狀況表 抵銷的相關款額		
				財務工具 千港元	已收 現金抵押品 千港元	淨額 千港元

於2013年12月31日

娛樂場應收款項(a)	831,281	(270,741)	560,540	—	—	560,540
	831,281	(270,741)	560,540	—	—	560,540

	確認 財務負債 總額 千港元	抵銷所確認 財務資產 總額 千港元	呈列的 財務負債 淨額 千港元	並無於綜合財務狀況表 抵銷的相關款額		
				財務工具 千港元	已收 現金抵押品 千港元	淨額 千港元

於2013年12月31日

佣金及激勵款項(b)	1,255,045	(134,202)	1,120,843	—	—	1,120,843
已收博彩客戶及 博彩中介人的按金(c)	478,024	(136,539)	341,485	—	—	341,485
	1,733,069	(270,741)	1,462,328	—	—	1,462,328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32. 財務工具 (續)

涉及抵銷可執行總淨額結算協議及類似協議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續)

	已確認 財務資產 總額 千港元	抵銷所確認 財務負債 總額 千港元	所呈列的 財務資產 淨額 千港元	並無於綜合財務狀況表 抵銷的相關款額		
				財務工具 千港元	已收 現金抵押品 千港元	淨額 千港元
於2012年12月31日						
娛樂場應收款項(a)	616,744	(187,070)	429,674	—	—	429,674
	616,744	(187,070)	429,674	—	—	429,674
	確認 財務負債 總額 千港元	抵銷所確認 財務資產 總額 千港元	所呈列的 財務負債 淨額 千港元	並無於綜合財務狀況表 抵銷的相關款額		
				財務工具 千港元	已收 現金抵押品 千港元	淨額 千港元
於2012年12月31日						
佣金及激勵款項(b)	1,138,893	(113,750)	1,025,143	—	—	1,025,143
已收博彩客戶及 博彩中介人的按金(c)	431,496	(73,320)	358,176	—	—	358,176
	1,570,389	(187,070)	1,383,319	—	—	1,383,319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32. 財務工具 (續)

涉及抵銷可執行總淨額結算協議及類似協議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續)

- (a) 該金額為扣除呆賬撥備後之娛樂場應收款項總額，於2013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作金額為5.772億港元(2012年：4.79億港元)的應收貿易款項。
- (b) 該金額為佣金及激勵款項總額，於2013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作金額為63.656億港元(2012年：44.753億港元)的其他娛樂場應付負債及應計費用。
- (c) 該金額為應收娛樂場客戶及博彩中介人的已收按金總額，於2013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列作金額為3.556億港元(2012年：3.673億港元)的按金及墊款。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

本集團的財務管理職能為業務單位提供服務、協調進入本地及國際金融市場的通道、監控及管理有關本集團及本公司運作的財務風險。與財務工具有關的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外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管理層以及時有效的方式管理並監控風險及實施減少風險承擔的政策。

就財務工具或本集團及本公司管理及計量風險的方法而言，於截至2013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及本公司的風險承擔類型概無變動。

市場風險

本集團及本公司的業務主要承擔外幣匯率及利率變動的財務風險。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32. 財務工具 (續)

市場風險 (續)

外幣風險管理

本集團

本集團持有以外幣計值的銀行結餘及存款，因此，增加了承擔匯率波動的風險。本集團並未利用任何衍生合同對沖其貨幣風險承擔。其大部分外幣風險承擔包括以美元（「美元」）、台幣（「台幣」）及新加坡元（「新加坡元」）計值的資產。港元匯率與美元掛鈎並保持相對穩定。本集團的收入大部分以港元計值。澳門元（「澳門元」）按約1港元：1.03澳門元的固定比率與港元掛鈎。本集團通過密切監控外幣匯率變動管理其外幣風險。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的賬面金額如下：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美元	107,911	235,200
台幣	36,219	97,422
新加坡元	123,541	102,080
澳門元	25,784	11,451

外幣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承擔美元、台幣及新加坡元波動的影響。下表詳述本集團對港元兌美元、台幣及新加坡元增加及減少1%的敏感度。1%為內部使用以評估外幣匯率可能變動的敏感度比率。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未償還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並於報告期末按外幣匯率1%的變動調整其換算。以下正數表示當港元兌美元、台幣及新加坡元下跌1%的利潤增加。如港元兌美元、台幣及新加坡元上漲1%，結果將受同等但相反的影響，而餘額將為負數。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敏感度比率	1%	1%
年度利潤		
美元的影響	1,079	2,352
台幣的影響	362	974
新加坡元的影響	1,235	1,021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32. 財務工具(續)

市場風險(續)

外幣敏感度分析(續)

本公司

本公司主要以其功能貨幣進行交易；因此，承擔匯率波動的風險並無增加。

利率風險

本集團

由於本集團一直按可變利率借款，因此本集團承擔固定利率借款的公平價值利率風險極小，惟應付土地使用權款項除外，該款項按5%之年利率計息。

本集團承擔有關可變利率銀行結餘及銀行借款(銀行借款的詳情請參閱附註26)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由於目前銀行存款的低利率，本集團就銀行結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被視為並不重大。本集團就財務負債的利率風險承擔詳述於本附註的流動性風險管理一節。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由本集團以港元計值借款所產生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的波動。

利率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僅基於承擔浮動利率銀行借款的利率風險而決定。該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末未償還的財務工具於整個年度均為未償還而編製。於本年度50個基點(2012年：50個基點)的增加或減少為內部使用以評估利率的可能變動。如利率上漲／下跌50個基點(2012年：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本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減少／增加1,640萬港元(2012年：2,120萬港元)。這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就可變利率銀行借款的利率風險承擔所致。

本公司

本公司承擔有關可變利率銀行結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由於目前銀行存款的低利率，本公司就銀行結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被視為並不重大。本公司並無任何計息財務負債。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32. 財務工具(續)

信用風險

本集團

於2013年及2012年12月31日，由於交易對手未有履行責任及本集團提供財務擔保而對本集團造成財務損失的最大信用風險承擔從以下項目而產生：

-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各確認財務資產的賬面金額；及
- 於附註33披露與本集團所發出財務擔保有關的或然負債金額。

如附註4所述，因本集團應收博彩中介人之應收貿易款項主要為應收少數對手方之款項，因此本集團面臨博彩中介人之集中信貸風險。為將信用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的管理層授權一支團隊負責決定信用額度、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執行收回過期債務的跟進行動。此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審閱各個別貿易債務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的減值損失。就此而言，本集團相信，本集團並未進行撥備的應收貿易款項概無固有的重大信用風險。

流動資金存於若干在香港及澳門具有高信用度之銀行。由於交易對手均為在香港及澳門擁有高信用的銀行，因此流動資金的信用風險有限。

本公司

於2013年及2012年12月31日，由於交易對手未有履行責任及本公司提供財務擔保而對本公司造成財務損失的最大信用風險承擔從以下項目而產生：

- 財務狀況表所載各確認財務資產的賬面金額；及
- 於附註33披露與本公司所發出財務擔保有關的或然負債金額。

本公司的主要財務資產集中於在香港擁有高信用銀行的銀行結餘，故流動資金的信用風險有限。

除存於擁有高信用銀行的流動資金的集中信用風險外，本公司概無任何其他重大集中信用風險。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32. 財務工具(續)

流動資金風險

在管理流動性風險時，本集團及本公司監控及維持管理層認為足夠為本集團及本公司運作提供資本及減輕現金流量波動影響的一定程度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管理層監控借款的使用及確保符合貸款契諾。

本集團

本集團依賴銀行借款及營運現金流作為流動資金的來源。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未動用銀行信貸融通約為113.10億港元(2012年：約113.1億港元)。(見附註26)

下表詳述本集團及本公司基於協定償還條款就其財務負債的剩餘合同到期日。該表基於本集團及本公司可被要求付款的最早日期的財務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而編製。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在利息流量為浮動利率的情況下，未貼現金額產生報告期末的利率曲線。

本集團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按要求償還或 一個月以內 千港元	一至 三個月 千港元	三個月 至一年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金額 千港元
於2013年12月31日								
應付貿易款項	—	84,652	—	—	—	—	84,652	84,652
其他應付款項	—	73,396	—	—	—	—	73,396	73,396
其他娛樂場負債	—	1,120,843	—	—	—	—	1,120,843	1,120,843
未償還籌碼負債	—	2,555,951	—	—	—	—	2,555,951	2,555,951
銀行借款	4.71%	—	27,566	129,209	4,802,183	—	4,958,958	4,049,217
按金及墊款	—	355,593	—	—	—	—	355,593	355,593
應付土地使用權	5%	113,899	—	113,899	569,496	—	797,294	723,190
應付工程保證金	—	—	—	30,066	32,250	—	62,316	62,316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	12,879	—	—	—	—	12,879	12,879
財務擔保合同(附註33)	—	300,082	—	—	—	—	300,082	—
		4,617,295	27,566	273,174	5,403,929	—	10,321,964	9,038,037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32. 財務工具 (續)

流動資金風險 (續)

本集團 (續)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按要求償還或 一個月以內 千港元	一至 三個月 千港元	三個月 至一年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金額 千港元
於2012年12月31日								
應付貿易款項	—	94,554	—	—	—	—	94,554	94,554
其他應付款項	—	57,812	—	—	—	—	57,812	57,812
其他娛樂場負債	—	1,025,143	—	—	—	—	1,025,143	1,025,143
未償還籌碼負債	—	1,426,233	—	—	—	—	1,426,233	1,426,233
銀行借款	5.38%	—	39,903	176,621	5,091,643	—	5,308,167	3,983,018
按金及墊款	—	367,291	—	—	—	—	367,291	367,291
應付工程保證金	—	—	—	21,135	—	—	21,135	21,135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	7,274	—	—	—	—	7,274	7,274
財務擔保合同 (附註33)	—	300,082	—	—	—	—	300,082	—
		3,278,389	39,903	197,756	5,091,643	—	8,607,691	6,982,460

本公司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按要求償還或 一個月以內 千港元	一至 三個月 千港元	三個月 至一年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金額 千港元
於2013年12月31日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157,811	—	—	—	—	157,811	157,811
		157,811	—	—	—	—	157,811	157,811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32. 財務工具 (續)

流動資金風險 (續)

本公司 (續)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按要求償還或 一個月以內 千港元	一至 三個月 千港元	三個月 至一年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金額 千港元
於2012年12月31日								
其他應付款項	—	314	—	—	—	—	314	314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67,744	—	—	—	—	67,744	67,744
		68,058	—	—	—	—	68,058	68,058

如浮動利率的變動與於報告期末釐定的估計利率出現差異，計入上述財務負債浮息工具的金額將會變動。

公平價值

本集團及本公司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公平價值乃按照公認定價模式的貼現現金流量分析而釐定。

本集團董事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內以攤銷成本入賬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賬面金額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33. 或然負債

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向若干參與方發出銀行擔保合共3.001億港元(2012年：3.001億港元)，其中按轉批給合同及路氹綜合項目土地批給合同的規定以澳門政府為受益人發出2.946億港元(2012年：2.946億港元)；以若干賣方為受益人發出200萬港元(2012年：200萬港元)，以及向服務供應商(為一家關聯公司，本公司其中一名董事擁有非控股實益權益)發出350萬港元(2012年：350萬港元)。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34. 經營租賃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就澳門綜合項目及路氹綜合項目所在的租賃土地（除土地使用權出讓金外），租賃辦公場所、倉庫、設備、燈箱及廣告攤位根據下列期間到期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所擁有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的未付承擔如下表所示：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一年內	31,836	28,711
一年以上，但不多於五年	44,156	29,105
五年以上	135,579	37,747
	211,571	95,563

35. 資本承擔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就翻新澳門綜合項目及建設及發展路氹綜合建築項目的資本支出		
— 已批准但未簽約	8,318,527	17,206,835
— 已簽約但未入賬	9,626,778	1,276,359
	17,945,305	18,483,194

36. 其他承擔

根據與澳門政府簽訂的博彩合同，美高梅金殿超濠承諾每年支付2,910萬港元的出讓金，加上於博彩業務開始營業時所簽訂的轉批給合同期間，根據美高梅金殿超濠所經營賭枱及博彩設備數目計算的可變出讓金。截至2013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澳門政府支付出讓金1.264億港元（2012年：1.236億港元），並於損益中確認以及計入澳門政府特別博彩稅及特別徵費。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37. 關聯方交易

除附註33所述交易之外，有關本集團及其他關聯方的交易詳情披露如下。

本集團

- (a)(i)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為同系附屬公司的結餘。該等金額為無抵押、免息且須按要求償還。
- (a)(ii)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為本公司其中一名董事擁有非控股實益權益的公司630萬港元(2012年：360萬港元)及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660萬港元(2012年：370萬港元)之結餘。該等金額為無抵押、免息且須按要求償還。

就貿易結餘應付關聯公司款項的賬齡如下：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於30日內	10,166	3,862
31日至60日	2,713	3,408
61日至90日	—	1
91日至120日	—	—
超過120日	—	3
	12,879	7,274

本公司

- (a)(iii)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須按要求償還。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37. 關聯方交易 (續)

本集團

(b) 本年度本集團與關聯公司的重大交易如下：

關聯方	交易類型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本公司其中一名董事 擁有非控股實益 權益的公司	房屋租金*	3,204	3,255
	旅遊及住宿開支(扣除折扣)	149,812	126,274
最終控股公司	市場推廣費用	17,908	15,794
	市場推廣收入	(827)	(1,050)
股東共同擁有的公司	資本化的開發費	118,030	44,349
	牌照費	279,302	232,801

*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就向關聯方租賃辦公場所所有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所擁有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的未付承擔160萬港元(2012年：440萬港元)將於未來一年內到期(2012年：兩年)。

一直以來，本集團已獲授權免費使用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所擁有的若干商標。根據本公司、美高梅金殿超濠、MGM Branding and Development Holdings, Ltd.、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MGM Resort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及 New Corporate Enterprises Limited 於2011年5月17日訂立的品牌協議，本集團已獲授予有償使用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所擁有的若干商標。品牌協議自2011年6月3日起生效，並將於2020年3月31日(該日亦為本集團的轉批給合同屆滿日期)屆滿。根據品牌協議的條款，本集團須支付按其每月綜合收入(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的1.75%計算的年度牌照費，且受限於年度上限。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為3,600萬美元(相等於約2.79億港元)，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為3,000萬美元(相等於約2.33億港元)。該年度上限將於品牌協議期限內的其後每個財政年度每年增加20%。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牌照費總額2.793億港元(2012年：2.328億港元)於損益中確認。

此外，本集團及本公司其中一名董事擁有非控股實益權益的若干實體以及本公司若干同系附屬公司不時代表彼此收取及／或支付款項，就此並無收取服務費用。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37. 關聯方交易 (續)

本集團

(c) 對主要管理人員的補償

主要管理層的薪酬如下：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短期福利	74,614	79,209
離職後福利	1,947	1,822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	25,720	50,236
	102,281	131,267

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由董事會依據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38. 附屬公司

有關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 營運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配額資本	本集團 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Alpha Landmark Enterprise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2005年2月8日	1 美元	100%	100%	暫無業務
Alpha Vision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2005年2月8日	1 美元	100%	100%	暫無業務
Apexworth Development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2005年2月8日	1 美元	100%	100%	暫無業務
Breve, S.A.	澳門 2004年8月13日	1,000,000 澳門元	100%	100%	暫無業務
Golden Rice Bowl Limited	澳門 2007年4月24日	25,000 澳門元	100%	100%	暫無業務
美高梅金殿超濠股份 有限公司*	澳門 2004年6月17日	200,000,000 澳門元	100%	100%	經營娛樂場幸運博彩及 其他娛樂場博彩
美高梅金殿超濠(香港) 有限公司	香港 2004年10月15日	2 港元	100%	100%	集團公司管理及 行政服務
明益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澳門 2011年6月1日	1 美元	100%	100%	集團公司行政服務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38. 附屬公司 (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 營運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配額資本	本集團 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2013年	2012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盈峰酒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前身為 Alfa, S.A.)	澳門 2004年8月13日	1,000,000 澳門元	100%	100%	酒店管理服務
Terra C Sub, S.A.	澳門 2004年8月13日	1,000,000 澳門元	100%	100%	暫無業務
銀高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澳門 2011年6月10日	1 美元	100%	100%	集團公司行政服務

於報告期末，概無附屬公司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 * 美高梅金殿超濠由本公司直接擁有。作為本集團重組的一部分，美高梅金殿超濠的股份劃分為兩類股份－A類及B類，每股均有一票投票權。本公司持有100% A類股份，其佔美高梅金殿超濠股本的80%投票權。何超瓊及MGM Resort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各自擁有一半B類股份(或各自擁有美高梅金殿超濠股本的10%投票權)以滿足轉批給合同及澳門本地條例就最少10%的美高梅金殿超濠已發行股本須由美高梅金殿超濠的本地董事總經理持有的規定。每當美高梅金殿超濠向A類股份持有人支付股息，各B類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收取該等股息的一部分(最高僅為1澳門元)。B類股份將授予持有人投票權，但僅為最低經濟利益，因此本公司通過其擁有全部A類股份擁有美高梅金殿超濠100%的經濟利益。

39.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14年2月19日，本公司董事宣派特別股息每股1.02港元，合共約38.76億港元，並且本公司董事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0.26港元，合共金額約9.88億港元，該建議待由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財務 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業績					
經營收益	25,727,513	21,773,592	20,293,627	12,434,728	7,727,086
稅前利潤／(虧損)	5,348,479	4,120,869	3,737,872	1,566,327	(166,47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 利潤／(虧損) 及 全面收入總額	5,333,528	4,530,829	3,279,060	1,566,035	(167,131)

	於12月31日，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總資產	18,087,488	14,780,577	12,689,055	10,224,166	10,467,651
總負債	11,584,030	8,869,256	8,275,006	8,743,317	10,216,306
資產淨值	6,503,458	5,911,321	4,414,049	1,480,849	251,345

本集團截至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綜合業績概要及於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的綜合資產及負債概要乃摘錄自本公司就上市刊發的首次公開發售招股章程。有關概要乃按合併基準編製，猶如本集團的當前架構於該等財政年度一直存在。本集團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及於2011年、2012及2013年12月31日的綜合資產及負債乃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列者。



詞彙

本年報所用釋義及詞彙

「聯繫人士」	指	就任何指定人士而言，直接或間接控制該名指定人士或受該名指定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或與該名指定人士共同受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組織章程」	指	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BEH 市場推廣協議」	指	Bright Elite Holdings Limited、美高梅金殿超濠及本公司於 2011 年 5 月 17 日訂立的推廣協議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品牌協議」	指	本公司、美高梅金殿超濠、MGM Branding、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MRIH 及 NCE 於 2011 年 5 月 17 日訂立的品牌協議
「娛樂場」	指	提供娛樂場博彩的博彩設施，包括賭枱、角子機及其他電子遊戲以及其他幸運博彩
「娛樂場收益」	指	來自娛樂場博彩活動的收益（賭枱總贏額及角子機總贏額），扣除佣金及折扣並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
「中國」或「中國內地」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僅就本年報的地理及統計數據提述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籌碼」	指	娛樂場向客戶發出通常為塑膠片的代幣，以換取現金或信貸，可用（代替現金）在賭枱落注
「本公司」或「美高梅中國」	指	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於 2010 年 7 月 2 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
「承批公司」	指	關於在澳門經營娛樂場博彩業務的批給持有人
「路氹」	指	位於澳門氹仔與路環島嶼之間經填海後的地區



「現有豪華轎車服務協議」	指	信德客運與美高梅金殿超濠訂立的於2013年4月1日生效的協議，據此，信德客運將向美高梅金殿超濠提供豪華轎車接送服務
「現有穿梭巴士協議」	指	信德客運與美高梅金殿超濠訂立的於2012年12月18日生效的協議，據此，信德客運將向美高梅金殿超濠提供穿梭巴士接送服務
「不競爭承諾契據」	指	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何超瓊及本公司訂立日期為2011年5月17日的不競爭契據
「發展協議」	指	本公司、美高梅金殿超濠、MGM Branding、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MRIH及NCE於2011年5月17日訂立的發展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投注額」	指	於賭枱換取籌碼的博彩借據款項及存入賭枱銀箱的現金數目
「EBITDA」	指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博彩區」	指	提供包括賭枱、電子遊戲、角子機及其他娛樂場遊戲但未獲澳門政府指定為娛樂場的博彩設施
「博彩中介人」	指	獲澳門政府發牌及註冊的人士或公司，透過安排若干服務(包括提供信貸、交通、住宿、膳食及娛樂)向客戶推廣幸運博彩或其他娛樂場博彩，其活動受博彩中介人條例所規管
「全球發售」	指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招股章程所概述的條款，於2011年6月3日按每股股份15.34港元認購提呈發售的本公司股份以獲取現金
「金殿超濠有限公司」	指	金殿超濠有限公司，一家於馬恩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且由何超瓊全資擁有
「博彩收益總額」或「總贏額」	指	所有娛樂場博彩活動合共產生的總贏額，乃於扣除佣金及折扣前計算



詞彙

「角子機總贏額」	指	保留作為贏額的角子機投注額。我們於扣除部分佣金及折扣後記錄此數額及賭枱總贏額作為娛樂場收益
「賭枱總贏額」	指	保留作為贏額的投注額(我們的主場地娛樂場分部)或轉碼數(我們的貴賓娛樂場分部)。我們於扣除部分佣金及折扣後記錄此數額及角子機總贏額作為娛樂場收益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其中任何一方，以及由有關附屬公司進行的業務，除非文義清楚說明僅指本公司而非本集團則除外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指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過往豪華轎車服務協議」	指	信德客運與美高梅金殿超濠訂立的有效期為2010年4月15日至2013年4月14日的協議，據此，信德客運向美高梅金殿超濠提供豪華轎車接送服務
「過往穿梭巴士協議」	指	信德客運與美高梅金殿超濠訂立的有效期為2007年11月1日至2012年10月31日的協議，據此，信德客運向美高梅金殿超濠提供穿梭巴士接送服務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娛樂場貴賓計劃」	指	內部市場推廣計劃，據此，我們直接向博彩客戶(包括高端或優惠客戶)推廣我們的娛樂場渡假村。該等客戶獲邀可合資格參與各項博彩回饋計劃，據此，根據其投注額水平賺取現金佣金及房間、餐飲及其他免費禮遇。我們通常會按對該等客戶的認識、其財政背景及付款記錄而提供信貸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各方 (定義見上市規則)
「首次公開發售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於 2011 年 5 月 23 日就上市刊發的首次公開發售招股章程
「拉斯維加斯」	指	內華達州博彩管理局 (Nevada Gaming Control Board) 所定義的拉斯維加斯博彩市場
「豪華轎車服務協議」	指	過往豪華轎車服務協議及現有豪華轎車服務協議
「上市」	指	股份於 2011 年 6 月 3 日在香港聯交所主板首次上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澳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澳門政府」	指	澳門當地政府
「澳門市場推廣協議」	指	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美高梅金殿超濠及本公司於 2011 年 5 月 17 日訂立的市場推廣協議
「總服務協議」	指	信德集團有限公司與美高梅金殿超濠於 2010 年 10 月 8 日訂立的總服務協議
「主場地」	指	包括我們向市場客戶提供的各種博彩產品
「主場地客戶」	指	非泥碼客戶或現金籌碼客戶
「博彩借據」	指	博彩客戶結欠娛樂場或博彩經營者債項的憑證
「MGM Branding」	指	MGM Branding and Development Holdings, Ltd., 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由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及何超瓊平等地直接或間接共同全資擁有



詞彙

「美高梅金殿超濠」	指	美高梅金殿超濠股份有限公司，於2004年6月17日根據澳門法例註冊成立的一家股份有限私營公司（「sociedade anónima」），其為三名獲轉批給人之一，亦為我們的附屬公司之一
「澳門美高梅」或「我們的物業」	指	我們於澳門唯一的渡假村及娛樂場物業，由美高梅金殿超濠擁有
「美高梅市場推廣協議」	指	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MGM Resorts International Marketing, Ltd.、MGM Grand International Pte, Ltd.、美高梅金殿超濠及本公司於2011年5月17日訂立的市場推廣協議
「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	指	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於特拉華州註冊成立且以股票代號「MGM」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一家公司，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NCE」	指	New Corporate Enterprise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何超瓊女士全資擁有
「入住率」	指	入住酒店房間晚上總數佔可供使用酒店房間晚上總數的百分比
「何超瓊」	指	何超瓊，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兼執行董事
「澳門元」	指	澳門元，澳門的法定貨幣
「中高端主場地客戶」	指	包括主要為散客及到澳門日間旅遊的中國遊客。本公司的中高端客戶一般不會獲得等同貴賓客戶的豪華設施招待，但可享多種中高端設施及客戶關係計劃，例如預留正常博彩樓層及多項其他服務的位置，此等安排不適用於一般大眾市場
「重續BEH市場推廣協議」	指	BEH、本公司及美高梅金殿超濠於2013年12月24日訂立的重續協議
「重續發展協議」	指	MGM Branding、美高梅金殿超濠、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MRIH、NCE及本公司於2013年12月24日訂立的重續協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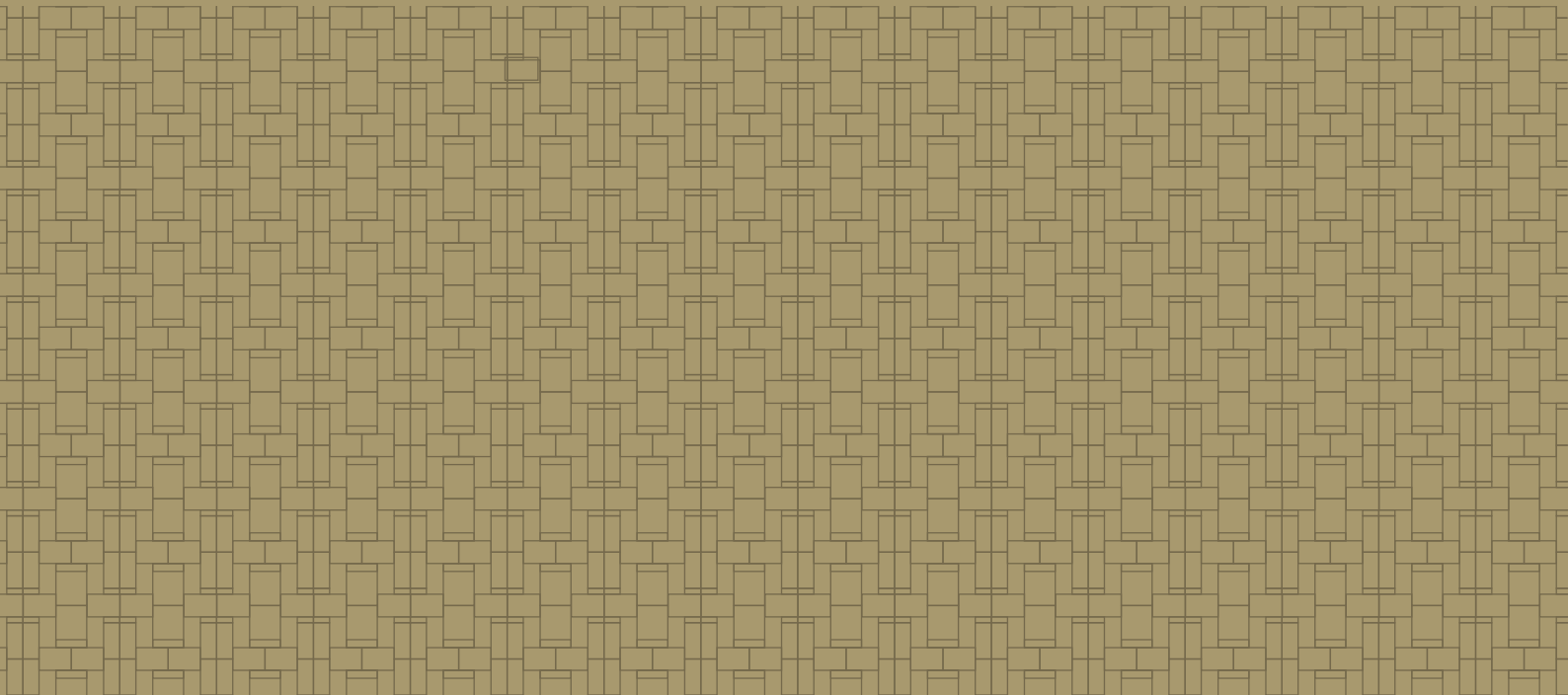


「重續澳門市場協議」	指	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美高梅金殿超濠及本公司於 2013 年 12 月 24 日訂立的重續協議
「重續總服務協議」	指	美高梅金殿超濠與信德於 2013 年 12 月 24 日訂立的重續協議
「重續美高梅市場推廣協議」	指	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MGM Resorts International Marketing Ltd.、MGM Grand International Pte, Ltd.、美高梅金殿超濠及本公司於 2013 年 12 月 24 日訂立的重續協議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上市而進行的重組，更全面的詳情載於首次公開發售招股章程「歷史及企業架構 – 重組」一節
「泥碼」	指	外型可予辨識的籌碼，用作記錄貴賓投注額，以計算應付博彩中介人及個別貴賓客戶的佣金及其他津貼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 571 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1 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不時的持有人
「信德」	指	信德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股份代號：0242)
「信德集團」	指	信德及其任何附屬公司
「穿梭巴士協議」	指	過往穿梭巴士協議及現有穿梭巴士協議
「澳博」	指	澳門博彩股份有限公司，三家承批公司之一
「角子機投注額」	指	來自銀箱內硬幣及鈔票的角子機下注信貸總值，加通過免現金下注系統投入角子機的任何電子款項轉賬的價值



詞彙

「角子機」	指	由單一玩家操作的博彩機及電子多玩家博彩機
「信德中旅」	指	信德中旅船務管理有限公司，信德集團有限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澳娛」	指	澳門旅遊娛樂股份有限公司，澳博控股股東之一(通過STDM-Investments Limited 控股)
「轉批給」或「轉批給合同」	指	澳博、美高梅金殿超濠及澳門政府於2005年4月19日訂立的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娛樂場內經營幸運博彩或其他博彩的三方轉批給合同
「獲轉批給人」	指	關於在澳門經營娛樂場博彩遊戲的轉批給持有人。
「賭枱」	指	一般的娛樂場博彩，包括百家樂、21點及骰寶、花旗骰及輪盤等
「轉碼數」	指	我們相關附屬公司贏得的所有泥碼投注總額(不可兌換籌碼購買額加不可兌換籌碼交易額減去不可兌換籌碼退還額)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土及由其所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
「貴賓客戶」	指	參加我們的娛樂場貴賓計劃或我們任何一家博彩中介人的貴賓計劃的客戶
「入場人次」	指	就我們的物業的入場人次而言，我們的物業於指定期間錄得的進場次數。我們於物業的各個入口安裝可計算訪客人數(包括多次進入的訪客)的數碼相機，根據數碼相機於指定日期所收集的信息估算我們物業的入場人次
「%」	指	百分比



此年報由 FSC® 認證的印刷用紙印製。紙漿無氯氣漂染及不含酸性。FSC® 標誌表示產品所含的木料來自管理良好的森林; 該等森林根據 Forest Stewardship Council® 的規例獲得認可。